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维嘉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维嘉科技有限：	指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	维嘉园区分公司：	指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11.	维嘉凯悦：	指苏州维嘉凯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丰年君和：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木立创投：	指共青城木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比基金：	指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5. 海富长江：	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顺融开拓二号：	指苏州顺融开拓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顺融天使四期：	指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安元投资：	指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 中金浦成：	指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20. BVI 维嘉：	指 VEGA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21. 维嘉凯捷：	指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2. 维嘉智能装备：	指苏州维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3. 容诚会计师：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7.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

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7.1429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等共计7名发起人于2020年12月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维嘉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60089186Y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相关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由维嘉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60089186Y的《营业执

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下同）分别为-16,943,538.05元、15,636,125.78元、55,428,160.72元和10,912,874.97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嘉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1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和第九部分）；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相关文件，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邱四军，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PCB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二）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21.4285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7.1429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下同）分别为15,636,125.78元、55,428,160.7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达到71,064,286.50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该等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共计 7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维嘉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320594660089186Y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共计 7 名发起人已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

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电机事业部、研发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法务与风控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本次发行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安元投资、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中金浦成，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维嘉科技的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中比基金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标准，应认定为维嘉科技的国有股东且需进行“SS”证券账户标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 94.2857 万股股份应当界定为国有股（“SS”）；中金浦成虽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国有股东的认定标准，但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其应进行“CS”证券账户标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 81.4286 万股股份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国有股管理（“CS”）。中比基金已就前述国有法人股管理方案相关事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审批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尚在审核中。

（五） 员工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及相应的终止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木立创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安元投资、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中金浦成在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含有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对赌主要包括业绩对赌及上市相关时点对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等；就前述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维嘉凯悦、常远、何妍、朱劼于 2021 年 8 月与前述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对该等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予以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未曾触发或被履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增资

补充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上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与上述外部机构股东分别另行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作为义务承诺主体、以发行人上市相关时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借壳上市等）作为对赌条件的对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与上述外部机构股东的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无需清理的要求，具体如下：

1） 该回购条款中回购义务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监管要求；

2） 该回购条款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中止且仅在发行人上市失败（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情形下恢复履行，因此，在发行人申请上市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该回购条款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3） 该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 该回购条款仅约定了“股份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邱四军	44.97%	维嘉凯悦为邱四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维嘉凯悦	15.78%	
海富长江	5.21%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中比基金	2.60%	
顺融开拓二号	2.07%	顺融开拓二号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顺融天使四期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
顺融天使四期	1.48%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1,628.70万股股份，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控制发行人571.5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邱四军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60.7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故邱四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嘉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维嘉科技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维嘉科技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的主要资产已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维嘉凯捷及维嘉智能装备；发行人境内分公司为维嘉园区分公司。该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内分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四军。因此，邱四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的股份，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因此，常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悦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89%的股份；木立创投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5.21%的股份；因此，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乡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千君万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新泰市泉沟镇为民小吃部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的兄弟邱四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四川微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鑫智汇投资合伙企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执行

	业（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铮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崔铮的配偶 WANG LI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曙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8	镇江远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吾奇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四方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

		照）
22	北京人美新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的配偶蔡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的配偶毛可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太仓国逸敏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庞士君的父亲庞后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Cure Genetics Bio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泽洪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2	王成东	报告期内曾代胡泽洪名义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3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持股 32.93%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5	苏州四季盛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邱四军的哥哥邱四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卸任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借款、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接受关联方代付款项、从关联方接收票据融资资金、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向关联方提供用于工商登记的注

册地址、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170 项，于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计 37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办理

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计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合法存续。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22,156.96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

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共 7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粤商大厦 B 座 908-09 室的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4 区怡园路 5173 号 2 楼至 4 楼 A401 的租赁房屋及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宏业路 111 号的通园路自如寓房屋的租赁房屋相关产权人未能向发行人出示或提供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宏业路 111 号的通园路自如寓房屋及位于苏州园区东富路 8 号“润家乐璟生活社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方关于授权其转租的相关证明外，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为其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部分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以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方关于授权其转租的相关证明的租赁房屋，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或补偿因租赁物业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担保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216Z00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进行增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增资外，股份公司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该等实施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股东变动、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监事变动系人员任职调整、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内部人员职位晋升、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曾曙、曾全、崔铮，其中曾全为会计专业人士。除独立董事曾曙、崔铮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3.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维嘉科技有限于2020年9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维嘉科技有限与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虹”）于2015年9月28日签署《空地租赁协议》，因承租方苏州海虹经维嘉科技有限多次催缴仍未能及时支付租金，维嘉科技有限于2020年5月向苏州海虹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函。合同解除后，苏州海虹仍继续占用维嘉科技有限场地，故维嘉科技有限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确认维嘉科技有限与苏州海虹已解除租赁关系（租赁协议）；2.依法判令苏州海虹支付场地使用费8万元（以每天2,000元计，主张至实际搬离之日止）；3.依法判令苏州海虹停止非法占用行为、立即搬离占用场地；4.依法判令现有土地上的设施归维嘉科技有限所有，并将土地恢复原样；5.依法判令苏州海虹支付违约金30万元；6.诉讼费用由苏州海虹承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0）苏0591民初11504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维嘉科技有限与苏州海虹签订的《空地租赁协议》解除；2.苏州海虹向发行人返还其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城路北金芳路东维嘉科技东侧空地；3.苏州海虹向发行人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4.吴俊峰对苏州海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发行人其余诉讼请求。被告苏州海虹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7月11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发行人之部分诉讼请求已经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涉诉之租赁空地亦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场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因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土地租金、电费未确认收入，导致少缴应纳税款，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苏园税稽罚[2020]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缴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增值税 224,461.96 元，并处以少缴增值税税款 0.6 倍的罚款 134,677.19 元；追缴维嘉科技有限营业税 8,312.50 元，并处以少缴营业税税款 0.6 倍的罚款 4,987.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维嘉科技有限企业所得税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罚款 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维护税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财政部关于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缴维嘉科技有限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4.20 元，并处以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 0.6 倍的罚款 9,776.54 元，前述罚款共计人民币 154,411.2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编造虚假计税依据、未申报、少申报或少代扣代缴税款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层办税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及缴税计算口径的理解与税务主管机关的理解存在偏差，发行人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维嘉科技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维嘉科技有限“能够积极配合检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我局认为，维嘉科技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嘉科技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因维嘉科技有限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苏园安监违罚[2019]2103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维嘉科技有限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处以罚款 1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

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1]022号）：“经审查，2019年12月31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园安监违罚[2019]210358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属于一般行政违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邱四军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为客户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完毕；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未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为客户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使用的第三方数据均系自公开途径取得，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一年　九　月二十四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219 号《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1:请发行人：（1）说明BVI维嘉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在维嘉科技有限变成有限责任公司前邱四军等公司历任股东、常远等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维嘉科技有限的任职情况以及与维嘉科技有限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维嘉科技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是否真实足额以及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2）说明2009年12月BVI维嘉转让维嘉科技有限100%股权、邱四军等人决定联合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收购方背景及相关安排，说明该次股权收购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是否符合合规要求；邱四军、王成东等人的背景及人员之间关系，由王成东和徐雄以代持方式收购维嘉科技有限100%股权而非直接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BVI维嘉转让股权时对代持安排的知悉情况及是否知悉对股权转让的潜在影响，通过代持方式收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及决议的实质性法律风险，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说明2010年6月相关代持还原后胡泽洪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30%股份未予以还原而继续代持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对股权或其他事项存在争议，其所持股份是否本人最终实际持有，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胡泽洪2018年12月、2020年7月陆续退出持股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对象的选择及转让定价的依据；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2018年12月30日作出决议、王成东与维嘉凯悦2018年12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成东与钟培钊2019年1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发生日期的准确性及支持材料的充分性。（4）说明胡泽洪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30%股份两次对外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胡泽洪2020年7月将10%股份转让予邱四军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模拟测算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企业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历史上股权代

持关系与资金流水及协议签署的匹配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发行人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7）说明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四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 说明 BVI 维嘉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在维嘉科技有限变成有限责任公司前邱四军等公司历任股东、常远等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维嘉科技有限的任职情况以及与维嘉科技有限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维嘉科技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是否真实足额以及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BVI 维嘉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BVI 维嘉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 BVI 维嘉历史股东钟志成（钟志成系当时 BVI 维嘉向维嘉科技有限委派的董事、维嘉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持有维嘉科技有限股权期间，BVI 维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JUDY SHIU-FEN LAU	90	90%
2	CHUNG Chi Shing（钟志成）	10	1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持有维嘉科技有限股权期间，BVI 维嘉的股东为 JUDY SHIU-FEN LAU 及钟志成，其中 JUDY-SHIU-FEN LAU 持有 BVI 维嘉 90%的股权，为 BVI 维嘉的控股股东，BVI 维嘉由钟志成实际经营管理并委派钟志成担任所投资维嘉科技有限的执行董事。根据 BVI 维嘉的相关董事决议，BVI 维嘉董事 JUDY SHIU-FEN LAU、钟志成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一致决议，同意 BVI 维嘉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0%股权以 2,719 万港元的价格出售，并授权钟志成代表 BVI 维嘉签署与该等出售相关的全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钟志成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的确认，BVI 维嘉原股东 JUDY SHIU-FEN LAU、钟志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2. 在维嘉科技有限变成有限责任公司前邱四军等公司历任股东、常远等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维嘉科技有限的任职情况以及与维嘉科技有限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维嘉科技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BVI 维嘉对外转让维嘉科技有限 100%股权并同意维嘉科技有限从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发行人历任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维嘉科技有限的任职情况以及其与维嘉科技有限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或关系	历史任职情况	历史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注）
邱四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	存在资金往来、无业务往来

常远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机械研发部经理	无
何妍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部经理	无
申可一	发行人董事	未任职	无
朱庆莲	发行人董事	未任职	无
霍达	发行人董事	未任职	无
曾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未任职	无
曾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未任职	无
崔铮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未任职	无
朱劼	发行人股东、财务负责人	未任职	无
李奕奕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未任职	无
沈海涛	电机事业部副总监	未任职	无
孟凡辉	总工程师	未任职	无
庞士君	产品经理	未任职	无
管凌乾	产品经理	未任职	无
袁绩	产品经理	未任职	无
维嘉凯悦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海富长江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中比基金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安元投资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丰年君和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木立创投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中金浦成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顺融开拓二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号			
顺融天使四期	发行人股东	不适用	无
杨仁杰	发行人历史股东	研发中心总监	无
康明生	发行人历史股东	总经办副总	存在资金往来、无业务往来
江美文	发行人历史股东	公司副总（分管市场）	存在资金往来、无业务往来
王成东	发行人历史股东	未任职	无
徐雄	发行人历史股东	未任职	无
胡泽洪	发行人历史股东	未任职	无
钟培钊	发行人历史股东	未任职	无
BVI 维嘉	发行人历史股东	不适用	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广州合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泰”）	发行人历史股东	不适用	无

注：该等资金往来不包括其作为公司员工在日常经营中因工作事宜支出费用而提前从公司申领备用金或事后凭票报销产生的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的发行人历任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维嘉科技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维嘉科技有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之前与维嘉科技有限的资金及业务往来中，邱四军、康明生、江美文与维嘉科技有限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供个人或公司资金周转使用，相关借款后续已全部归还；BVI 维嘉与维嘉科技有限的资金及业务往来主要系 BVI 维嘉代

其香港子公司 VEGA SCIENCE(HK)采购维嘉科技有限的相关产品用于对外出口并向维嘉科技支付相关货款。

3. 维嘉科技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是否真实足额以及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维嘉科技有限设立时，BVI 维嘉共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并在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8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200 万美元以实物出资。BVI 维嘉于 2007 年 6 月、2007 年 11 月、2008 年 9 月及 2009 年 1 月共计向维嘉科技有限以美元货币出资 3,517,366.04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股东决定等相关文件资料，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定，同意维嘉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少至 2,584.4555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 月 27 日，维嘉科技有限在《苏州日报》就该减资事宜发布了减资公告；2010 年 3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维嘉科技有限出具了苏园经农登字[2010]77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就维嘉科技有限前述减资等相关事宜进行备案；2010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减资后的维嘉科技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400019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嘉会验字[2010]0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根据原出资当日的汇率换算，上述减资完成后，维嘉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844,555.00 元；上述减资完成后，维嘉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因此，虽然维嘉科技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曾约定股东认缴的部分注册资本以实物方式出资，但经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均系以货币方式实缴完毕，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不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嘉科技有限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实物出资的情况，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二） 说明 2009 年 12 月 BVI 维嘉转让维嘉科技有限 100%股权、邱四军等人决定联合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收购方背景及相关安排，说明该次股权收购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是否符合合规要求；邱四军、王成东等人的背景及人员之间关系，由王成东和徐雄以代持方式收购维嘉科技有限 100%股权而非直接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BVI 维嘉转让股权时对代持安排的知悉情况及是否知悉对股权转让的潜在影响，通过代持方式收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及决议的实质性法律风险，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说明 2009 年 12 月 BVI 维嘉转让维嘉科技有限 100%股权、邱四军等人决定联合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收购方背景及相关安排，说明该次股权收购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是否符合合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钟培钊、广州合泰原大股东及执行董事王清华等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

明，2009 年 12 月，因维嘉科技有限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中经营状况不善，现金流紧张，维嘉科技有限原股东 BVI 维嘉决定出售维嘉科技有限股权以换取资金；与此同时，因看好 PCB 专用设备行业前景和维嘉科技有限的未来发展，邱四军、胡泽洪、广州合泰决定联合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股权。其中：1）胡泽洪当时系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鸿业”，主营业务为 PCB 面板的生产与制造）的主要股东，兴达鸿业处于维嘉科技有限相关产业链下游。胡泽洪在与维嘉科技有限及邱四军的商业合作中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商业伙伴。胡泽洪看好 PCB 专用设备行业及维嘉科技有限的发展前景，经邱四军介绍，决定参与对维嘉科技有限的联合收购，但考虑到兴达鸿业的竞争对手在获悉胡泽洪投资维嘉有限后可能终止与维嘉科技有限的合作，从而影响维嘉科技有限的客户拓展，因此胡泽洪出于保密需要委托其配偶的妹夫王成东代为受让并名义持有维嘉科技有限股权。2）邱四军当时系维嘉科技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不方便直接参与交易谈判，亦委托王成东代为受让并名义持有维嘉科技有限股权。3）广州合泰当时的上层股东王清华及广州合泰的其他股东徐雄、吴哲均看好 PCB 专用设备行业前景和维嘉科技有限的未来发展，经胡泽洪介绍后，决定通过广州合泰参与前述联合收购；徐雄作为广州合泰当时的股东之一，与王成东一同作为收购各方的委托代表参与本次维嘉科技有限的股权转让。因此，上述收购实质系维嘉科技有限时任高级管理人员邱四军联合外部投资人胡泽洪、广州合泰进行的管理层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嘉科技有限股东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向维嘉科技有限签发了苏园经农登字[2010]77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就上述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进行备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进行变更登

记并向维嘉科技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400019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邱四军、王成东等人的背景及人员之间关系，由王成东和徐雄以代持方式收购维嘉科技有限 100%股权而非直接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BVI 维嘉转让股权时对代持安排的知悉情况及是否知悉对股权转让的潜在影响，通过代持方式收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及决议的实质性法律风险，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邱四军、王成东等人的背景及人员之间关系，由王成东和徐雄以代持方式收购维嘉科技有限 100%股权而非直接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上述第 1 问中的相关回复（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问询函问题 1（二）.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发生时，交易双方系 BVI 维嘉与王成东、徐雄，收购方未主动向 BVI 维嘉披露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 BVI 维嘉历史股东钟志成（钟志成亦系当时 BVI 维嘉向维嘉科技有限委派的执行董事、维嘉科技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之转让价款已依据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就维嘉科技有限历史上的股权相关事宜，BVI 维嘉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BVI 维嘉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未曾发生任何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实际收购方邱四军、广州合泰、

胡泽洪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担任维嘉科技有限股东的情形；维嘉科技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邱四军、广州合泰、胡泽洪通过代持方式发起的联合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BVI 维嘉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未曾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因此，不存在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及决议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 2010 年 6 月相关代持还原后胡泽洪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股份未予以还原而继续代持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对股权或其他事项存在争议，其所持股份是否本人最终实际持有，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胡泽洪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陆续退出持股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对象的选择及转让定价的依据；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王成东与维嘉凯悦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成东与钟培钊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发生日期的准确性及支持材料的充分性。

1. 说明 2010 年 6 月相关代持还原后胡泽洪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股份未予以还原而继续代持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对股权或其他事项存在争议，其所持股份是否本人最终实际持有，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等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胡泽洪当时系兴达鸿业（主营业务为 PCB 面板的生产与制造）的主要股东，处于维嘉科技有限 PCB 专用设备相关产业链下游，考虑到兴达鸿业的竞争对手在获悉胡泽洪投资维嘉有限后或终

止与维嘉科技有限的合作，从而影响维嘉科技有限的客户拓展，因此胡泽洪出于保密需要自投资维嘉科技有限之日起持续委托王成东代其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的股权。2010 年 6 月邱四军、广州合泰的代持股权还原后，前述商业背景并未发生变化，故胡泽洪未进行代持还原，仍继续委托王成东代其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的股权；该等由王成东代持的股权系由胡泽洪最终实际持有，与其他主体间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的确认，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胡泽洪、王成东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

2. 胡泽洪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陆续退出持股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对象的选择及转让定价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及王成东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2 月，因胡泽洪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主动提出出售部分维嘉科技有限的股权，且当时维嘉科技有限拟以维嘉凯悦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经胡泽洪与维嘉凯悦协商一致，胡泽洪指示王成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维嘉凯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胡泽洪委托王成东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维嘉凯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参考胡泽洪的原始投资成本、其出售股权的意愿以及维嘉科技有限当期净资产、盈利状况等因素，经胡泽洪与维嘉凯悦协商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中，因胡泽洪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主动提出出售其持有的剩余维嘉科技有限股权，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胡泽洪指示钟培钊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与邱

四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与邱四军、胡泽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钟培钊将其受胡泽洪委托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以 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参考胡泽洪的原始投资成本、前次股权转让价格、胡泽洪出售股权的迫切意愿、邱四军代胡泽洪承担的相关股权转让税务成本及维嘉科技有限当期净资产、盈利状况等因素，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定价。

3.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王成东与维嘉凯悦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成东与钟培钊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发生日期的准确性及支持材料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对维嘉科技有限当时的股东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的确认，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成东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钟培钊。维嘉科技有限当时的股东邱四军、王成东、常远、何妍、朱劼均已于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签署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王成东、钟培钊、胡泽洪的访谈，就王成东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事宜，王成东与维嘉凯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王成东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钟培钊事宜，王成东与钟培钊已提前就《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协商确定并根据签署安排将该《股权转让协议》文首所载之签署日期确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但王成东与钟培钊实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根据上述核查，除王成东与钟培钊的《股权转让协议》因签署手续安排问题而导致协议记载日期与实际签署完成日期存在一天的差异外，前述相关事项的发生日期与相关书面决议、协议及股东的确认相符，真实准确。

（四） 说明胡泽洪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股份两次对外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胡泽洪 2020 年 7 月将 10%股份转让予邱四军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模拟测算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企业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胡泽洪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股权两次对外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1) 第一次对外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等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2018 年 12 月 30 日，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成东（系胡泽洪的代持人）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维嘉凯悦，以及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培钊（系胡泽洪的代持人），维嘉科技有限其他股东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成东与维嘉凯悦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东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维嘉凯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5,000 万元，是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出售意愿等因素，经胡泽洪与维嘉凯悦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维嘉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27.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水平在截至 2018 年末维嘉科技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溢价金额为 1,572.70 万元，该估值对应市净率（以下简称“PB”）为 1.46。2018 年维嘉科技有限营业收入为 23,404.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7.22 万元，对应市盈率（以下简称“PE”）为 3.34，考虑到维嘉科技有限过往经营情况（2017 年营业收入 9,598.44 万元，净利润 261.27 万元），且当时未曾外部融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所对应的 PB 及 PE 倍数具有合理性。

ii. 2009 年 12 月，胡泽洪与邱四军、广州合泰联合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胡泽洪所获取的 30%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 720 万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2,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5,000 万元，较初始投资的估值水平增长 108.33%，年化收益率为 8.50%。结合 2010 年到 2018 年期间的维嘉科技有限实际经营状况，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水平较为合理。

iii. 胡泽洪出于自身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主动提出转让部分维嘉科技有限股权。截至 2018 年末，维嘉科技有限未曾对外融资，胡泽洪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对象较为有限，因此胡泽洪对维嘉

科技有限的估值水平并无较高预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容诚会计师确认，胡泽洪第一次股权转让对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维嘉凯悦，当时维嘉凯悦的合伙人包括邱四军、常远、何妍和朱劼，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胡泽洪在第一次转让股权后仍持有 10%的股份，具备对维嘉科技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主观动机。因此，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维嘉科技有限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21,480 万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96 万元。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 2018 年。

(2) 第二次对外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钟培钊、邱四军等相关股东的访谈，2020 年 7 月 25 日，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培钊（胡泽洪的代持人）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2020 年 7 月 26 日，钟培钊与邱四军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培钊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7,000 万元，是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前次转让价格及出售意愿、邱四军代胡泽洪承担的相关股权转让税务成本等因素，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

具体情况如下：

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维嘉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61.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水平在截至 2019 年末维嘉科技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溢价金额为 1,538.80 万元，与胡泽洪前次转让股权溢价 1,572.70 万元基本一致，对应 PB 倍数为 1.28。2019 年维嘉科技有限营业收入为 22,968.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04.19 万元，对应 PE 倍数为 4.10。考虑到维嘉科技有限过往经营情况且当时未曾外部融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所对应的 PB 及 PE 倍数具有合理性。

ii. 2009 年 12 月，胡泽洪与邱四军、广州合泰联合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胡泽洪所获取的 30%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 720 万元，对应公司整体股权估值为 2,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7,000 万元，较初始投资的估值水平增长 191.67%，年化收益率为 10.22%。结合 2010 年到 2019 年期间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水平较为合理。

iii. 胡泽洪本次及前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195.825 万元均由邱四军承担并代为缴纳（此外，滞纳金 51.91 万元亦由邱四军代为缴纳），亦系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考虑因素之一。

iv. 胡泽洪出于迫切的资金需求主动提出转让其持有维嘉科技有限的剩余股权。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维嘉科技有限未曾对外融资，胡泽洪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对象较为有限，因此胡泽洪对维嘉科技有限的估值水平并无较高预期，且须考虑受让方邱

四军的实际支付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2.中的相关回复。

2. 胡泽洪 2020 年 7 月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未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胡泽洪 2020 年 7 月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未构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 胡泽洪出于自身迫切的资金需求向邱四军主动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剩余维嘉科技有限股权。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过往实际经营情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前次转让价格及其迫切的出售意愿、邱四军代胡泽洪承担的相关股权转让税务成本、邱四军的实际支付能力等因素，转让价格是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

(2) 胡泽洪作为财务投资者自 2010 年联合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股权以来未曾参与维嘉科技有限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泽洪不再是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不构成对邱四军进行股权激励的事实基础。此外，邱四军所获取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服务期限及业绩要求等限制条件，并非作为对邱四军为维嘉科技有限提供服务的补偿或激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仅是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胡泽洪 2020 年

7 月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未构成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胡泽洪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目的并非是发行人为获取邱四军提供服务而授予其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仅是维嘉科技有限股东胡泽洪出于自身迫切的资金需求而转让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剩余股权的行为，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 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26 规定的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包括：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胡泽洪 2020 年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属于主要股东向职工转让股份，其中主要股东是指胡泽洪（但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胡泽洪不再是维嘉科技有限股东），职工为维嘉科

技有限高级管理人员邱四军，属于可纳入股份支付考虑的范围，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胡泽洪 2020 年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并非是公司为获取邱四军提供服务而授予其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仅是公司股东胡泽洪出于自身迫切的资金需求而转让公司剩余股权的行为，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2.（1）中的相关回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泽洪于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

3. 模拟测算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企业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经模拟测算 2020 年 7 月钟培钊（被代持人为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测算过程及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1) 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为2020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整体股权估值 5 亿元，则股份支付金额为（50,000.00-7,000.00）*10%=4,300.00 万元；

(2) 模拟测算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无需确认盈余公积，冲回盈余公积 183.76 万元，对应未分配利润增加 183.76 万元，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289.06-4,300.00+183.76)= -1,827.18 万元。

单位：万元

模拟前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9,953.67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净利润	7,267.37	5,553.31		1,563.61	-1,694.3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20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2018 年
未分配利润	7,769.34	1,226.12	2,289.06	-1,652.04	-3,357.22
模拟后主要财务数据（股份支付费用 4,300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9,953.67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净利润	7,267.37	1,253.31		1,563.61	-1,694.35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20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分配利润	6,666.31	-601.06	-1,827.18	-1,652.04	-3,357.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以上模拟后主要经营数据所示，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仍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财务业绩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用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若 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发行人 10%股权被追认为股份支付，发行人仍可以满足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具体模拟分析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盘，A 股 C35 专用设备行业对应 2020 年平均市盈率为 46.37 倍，对应 2021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34.25 倍。2020 年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25.70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117.67 万元，假设以 2021 年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90.23 万元测算，则发行人的估值为 32.50 亿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仍可以满足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2) 股改时未弥补亏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被认定为股份支付的情形下，截至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

损益，为净资产科目内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调整，不会影响股改净资产，因而也不会影响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此外，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在模拟测算下截至申报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已转正，为 490.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一步增至 6,666.3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具体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对照落实情形
发行人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因胡泽洪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目前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仍为正数，如模拟测算下会造成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故目前暂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在模拟测算下，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为基于会计谨慎性处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该情形为一次性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无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

审核问答要求	对照落实情形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记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经模拟测算，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如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未对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与资金流水及协议签署的匹配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及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履行程序	定价公允性
1.	2007 年 4 月，BVI 维嘉设立维嘉科技有限	BVI 维嘉设立维嘉科技有限	1、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向维嘉科技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3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向维嘉科技有限核发了苏园经农登字[2007]128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就维嘉科技有限设立进行备案，并批准了《关于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	公司设立，定价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	2010 年 4 月，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委托王成东、徐雄受让 BVI 维嘉所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0%，其中王成东受让 BVI 维嘉所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80%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美元），徐雄受让 BVI 维嘉所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美元）	BVI 维嘉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广州合泰、邱四军、胡泽洪看好维嘉科技有限所在行业前景	1、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意维嘉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少至 2,584.4555 万元人民币。 2、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苏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3、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向维嘉科技有限签发了苏园经农登字[2010]77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就上述维嘉科技有限减资、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0.93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在维嘉科技有限净资产基础上考虑其经营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3.	2010 年 4 月，维嘉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少至 2,584.4555 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后维嘉科技有限股东决议进行减资		不适用

4.	2010 年 6 月，邱四军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36%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930.40398 万元），康明生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3%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77.533665 万元），常远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3%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77.533665 万元），杨仁杰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3%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77.533665 万元），江美文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3%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77.533665 万元），广州合泰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和受让徐雄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	股权代持还原及员工股权激励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定价为 0.93 元/1 元注册资本，与前次联合收购定价一致，定价公允

5.	2011 年 4 月，江美文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康明生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未实际支付
6.	2011 年 5 月，邱四军受让广州合泰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18%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465.20199 万元），杨仁杰受让广州合泰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常远受让广州合泰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	广州合泰因发展理念不同而退出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76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7.	2011 年 11 月，邱四军受让江美文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29.222775 万元）	江美文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退出持股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8.	2013 年 8 月，邱四军受让康明生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29.222775 万元）	康明生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退出持股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9.	2017 年 12 月，何妍受让杨仁杰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3%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77.533665 万元），朱勐受让杨仁杰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 51.68911 万元出资额）	杨仁杰因职业规划而退出，员工何妍、朱勐加入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55 元/1 元注册资本，何妍、朱勐原始转让对价 200 万元，其中实际支付 130 万元，剩余 70 万元由邱四军及发行人代为支付。根据杨仁杰、何妍、朱勐与邱四军于 2017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杨仁杰因与邱四军、维嘉科技有限的债权债务安排抵扣 70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安排执行后，杨仁杰对维嘉科技有限及邱四军的 70 万元债务变更为何妍、朱劼对维嘉科技有限及邱四军的债务。何妍、朱劼与邱四军的债务经邱四军确认予以免除，与维嘉科技有限的债务已在其 2017 年应得奖金中予以抵扣。前述转让定价公允。

10.	2019 年 1 月，维嘉凯悦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钟培钊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	胡泽洪因个人资金需求指示王成东将其持有的部分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 钟培钊为胡泽洪指定的新的股权代持人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未实际支付
11.	2020 年 8 月，邱四军受让钟培钊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	胡泽洪因个人资金需求指示其代持人钟培钊退出持股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7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7,000 万元，是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前次转让价格及出售意愿、

				邱四军代胡泽洪承担相关股权转让成本等因素，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定价公允

12.	2020 年 10 月，丰年君和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6.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67.9896075 万元），木立创投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6.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67.9896075 万元）；维嘉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4.455 万元增至 2,713.678275 万元，其中丰年君和以货币增资 90.455943 万元，木立创投以货币增资 38.766833 万元	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因看好维嘉科技有限的行业前景进行投资	维嘉科技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35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当年的利润情况，综合参考行业市盈率、市场情况，并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维嘉科技有限整体估值投前 5 亿元，定价公允
13.	2021 年 1 月，维嘉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由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勐、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共	维嘉科技有限改制为发行人	1、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之目的，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6Z0089 号《审计报告》；	

	计 7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2、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0]第 534 号《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实际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维嘉科技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维嘉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议案； 4、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3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14.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21.4285 万元，其中中比基金以货币增资 94.2857 万元，海富长江以货币增资 188.5714 万元，顺融天使四期以货币增资 53.5714 万元，顺融开拓二号以货币增资 75 万元，安元投资以货币增资 128.5714 万元，中金浦成以货币增资 81.4286 万元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顺融天使四期、顺融开拓二号、安元投资、中金浦成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进行投资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3.33 元/股，根据发行人当年的利润情况，综合参考行业市盈率、市场情况，并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维嘉科技有限整体估值投前 7 亿元，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定价的，均系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交易各方对该等价格均无异议，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9 年 1 月，维嘉凯悦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	维嘉凯悦合伙人邱四军、常远、朱劼、何妍对维嘉凯悦的实缴出资	是
2.	2019 年 1 月，钟培钊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	-	未实际支付
3.	2020 年 8 月，邱四军受让钟培钊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	邱四军向维嘉科技有限借款及其他对外借款	是
4.	2020 年 10 月，丰年君和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6.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67.9896075 万元），木立创投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6.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67.9896075 万元）	丰年君和、木立创投的自有资金	是

5.	2020 年 10 月，维嘉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4.455 万元增至 2,713.678275 万元，其中丰年君和以货币增资 90.455943 万元，木立创投以货币增资 38.766833 万元	丰年君和、木立创投的自有资金	是
6.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21.4285 万元，其中中比基金以货币增资 94.2857 万元，海富长江以货币增资 188.5714 万元，顺融天使四期以货币增资 53.5714 万元，顺融开拓二号以货币增资 75 万元，安元投资以货币增资 128.5714 万元，中金浦成以货币增资 81.4286 万元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顺融天使四期、顺融开拓二号、安元投资、中金浦成的自有资金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的访谈，2019 年 1 月，钟培钊受让王成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系王成东受胡泽洪的指示，将其受胡泽洪委托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予钟培钊，由钟培钊继续代胡泽洪持有，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委托持股人变更，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等相关股东的访谈，上述股权变动中存在部分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维嘉凯悦于 2019 年 1 月受让胡泽洪实际持有并委托王成东代为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0 万元，该等资金系来源于维嘉凯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其中邱四军向维嘉凯悦出资中存在 246.3 万元系来源于邱四军从维嘉科技有限取得的借款；此外，因本次股

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维嘉凯悦上层合伙人出资尚未实缴完毕且胡泽洪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交易能顺利进行，故各方约定邱四军代表维嘉凯悦先行向胡泽洪支付 280 万元，该 280 万元中 260 万元系邱四军从维嘉科技有限取得的借款，剩余 20 万元为邱四军的自有资金，后续胡泽洪已向邱四军全额退还 280 万元后，邱四军使用其中 100 万元用于上述向维嘉凯悦的实缴出资，其余 160 万元归还给维嘉科技有限。

（2） 邱四军于 2020 年 8 月受让胡泽洪实际持有并委托钟培钊代为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7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系来源于邱四军从维嘉科技有限取得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四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将上述借款本金余额全部清偿完毕，并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 4.90%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借款天数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邱四军向维嘉科技有限借款事宜进行了追溯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拆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拆借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除上述股权变动中存在部分资金来源于邱四军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外，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价款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且邱四军已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该等借款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溯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邱四军该等关联拆借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与资金流水及协议签署的匹配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钟培钊、广州合泰原大股东及执行董事王清华等相关股东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i. 相关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王成东、徐雄作为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共同的代理人和名义上的股权受让人与 BVI 维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王成东受让 BVI 维嘉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80%的股权，徐雄受让 BVI 维嘉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719 万港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王成东将受邱四军委托并代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48%的股权转让予邱四军（其中维嘉科技有限 12%的股权将用于对维嘉科技有限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常远、杨仁杰、康明生、江美文等四人的股权激励），由王成东、徐雄分别将受广州合泰委托并代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和 20%的股权转让予广州合泰，胡泽洪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委托王成东代其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的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后，维嘉科技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成东	邱四军	1,240.53864	48.00
		胡泽洪	775.33665	30.00
		广州合泰	51.68911	2.00
2.	徐雄	广州合泰	516.8911	20.00
合计			**2,584.4555**	**100.00**

ii. 资金流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合收购协议书》及《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王清华、王成东的访谈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的过程中，为方便操作，经各方协商一致，邱四军、胡泽洪、广州合泰将其应付之股权转让款 1,152 万元、748.8 万元、499.2 万元（共计 2,400 万元）统一支付予王成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及收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王清华、邱四军、王成东的访谈，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的过程中，邱四军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向王成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152 万元；胡泽洪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期间共向王成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48.8 万元；由于广州合泰已于 2020 年注销，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过程中广州合泰向王成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流水凭证已无法取得。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王清华、王成东的访谈并核查王成东收款账户的相关流水凭证，广州合泰已通过其账户以及王清华的个人账户向王成东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99.2 万元；此外，广州合泰本次收购取得维嘉科技有限 22%的股权按比例对应本次收购总价 2,400 万元中的 528 万元，与各方前述书面约定的广州合泰应付股权转让款 499.2 万元存在 28.8 万元的差额，根据胡泽洪的书面确认，该等差额部分已由胡泽洪承担并作为对广州合泰的赠与，不再要求广州合泰归还。

(2)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暨部分股权代持解除

i. 相关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成东分别与邱四军、康明生、常远、杨仁杰、江美文、广州合泰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雄与广州合泰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东将其代邱四军所持的维嘉科技有限 36%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930.40398 万元)转让予邱四军；王成东将其代邱四军所持的维嘉科技有限 1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310.13466 万元）中各 3%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77.533665 万元)分别转让予康明生、常远、杨仁杰、江美文四名股权激励对象，王成东将其代广州合泰所持的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转让予广州合泰，徐雄将其代广州合泰所持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转让予广州合泰。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王成东和徐雄将其代持的邱四军、广州合泰股权还原的过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成东与邱四军、广州合泰之间的股权代持以及徐雄与广州合泰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仅王成东与胡泽洪之间的股权代持继续存续，即由王成东继续代胡泽洪持有维嘉科技有限的 30%股权。维嘉科技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权益持有人姓名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成东	胡泽洪	775.33665	30.00
合计			**775.33665**	**30.00**

ii. 资金流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成东、邱四军、康明生、常远、杨仁杰、江美文等股东的访谈，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或受被代持人邱四军指示将 12%的股权转让给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本次股权受让方实际并未向股权出让方王成东、徐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委托代持人变更

i. 相关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钟培钊的访谈，

经股权实际持有人胡泽洪指示，王成东与维嘉凯悦、钟培钊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东将其代胡泽洪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维嘉凯悦，王成东将其代胡泽洪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胡泽洪新的股权代持人钟培钊；钟培钊系胡泽洪表妹之配偶，胡泽洪未与钟培钊签署新的代持协议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胡泽洪委托代持人王成东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股权对外转让及将剩余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变更代持人的过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成东与胡泽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胡泽洪委托钟培钊代其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双方并未就代持关系签署书面协议。维嘉科技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权益持有人姓名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培钊	胡泽洪	258.44555	10.00
合计			**258.44555**	**10.00**

ii. 资金流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钟培钊、王成东的访谈，由于前述王成东向钟培钊转让股权系委托持股人变更，实际持有人

仍为胡泽洪，故钟培钊实际未向王成东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就前述王成东向维嘉凯悦的股权转让，维嘉凯悦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分 18 次向胡泽洪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0 万元。

(4)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暨剩余股权代持解除

i. 相关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钟培钊的访谈，经股权实际持有人胡泽洪指示，钟培钊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与邱四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与邱四军、胡泽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钟培钊将其代胡泽洪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培钊与胡泽洪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至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ii. 资金流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钟培钊、王成东的访谈，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分 3 次向胡泽洪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700 万元。

综上所述，除 2009 年 12 月股权代持形成时涉及的实际股东之一广州合泰向代持人之一王成东支付相关收购资金的流水凭证因广州合泰已于 2020 年注销而无法取得外，就维嘉科技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相关资金流水及协议签署相互匹配，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就前述广州合泰向王成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缺失事宜，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王清华、王成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核查了王成东收款账户的相关流水凭证，广州合泰当时的大股东、执行董事王清华确认广州合泰已通过公司账户以及王清华的个人账户向王成东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99.2 万元。此外，广州合泰本次收购取得维嘉科技有限 22%的股权按比例对应本次收购总价 2,400 万元中的 528 万元，与各方前述书面约定的广州合泰应付股权转让款 499.2 万元存在 28.8 万元的差额，根据胡泽洪的书面确认，该等差额部分已由胡泽洪承担并作为对广州合泰的赠与，不再要求广州合泰归还。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历史上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说明发行人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说明发行人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

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明细、相关协议文件以及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元投资、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与外部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元投资、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签署了主要内容为以邱四军作为股权回购义务承诺主体、以发行人上市相关时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借壳上市等）作为对赌条件的对赌安排之相关协议；

(2) 中金浦成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外部董事申可一持有木立创投普通合伙人海南嘉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外部董事朱庆莲持有海富长江普通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 新引入股东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元投资、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新引入股东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丰年君和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
木立创投	海南嘉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曜
海富长江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中比基金	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安元投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中金浦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顺融开拓二号	刘彪	刘彪
顺融天使四期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彪

（七） 说明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税款缴纳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邱四军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是否代扣代缴
2011 年 4 月，江美文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康明生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2%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51.68911 万元）	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该等股权的取得成本，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丰年君和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6.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67.9896075 万元），木立创投受让邱四军所持维嘉科技有限 6.5%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167.9896075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由邱四军自行缴纳
2021 年 1 月，维嘉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由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勐、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共计 7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是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问询函问题2: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IPO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终止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2）说明根据2021年8月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股东签署的协议，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及协议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均已完整披露；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终止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1. 说明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说明，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IPO 申报日（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清除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邱四军及其他相关方与丰年君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各方不再享有相关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一）2.（1）中的相关回复），亦无需履行前述被终止条款项下的义务，各方互不追究与被终止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不得基于被终止条款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各方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不存在触发被终止条款的情形，各方对于相关协议的履行及被终止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与各方之间未签署或参与达成任何为发行人设定义务、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或与公司市值关联的对赌安排的相关协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邱四军及其他相关方与木立创投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各方不再享有《终止协议》中约定的被终止条款项下的权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2）中的相关回复），亦无需履行被终止条款项下的义务，各方互不追究与被终止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各方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与被终止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进一步确认，不因被终止条款的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各方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不存在触发被终止条款的情形，各方对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的履行及被终止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止《终止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与木立创投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邱四军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

二号、顺融天使四期分别签署的《<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各方不再享有《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各方互不追究与被终止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各方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进一步确认不因补充协议的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侵权、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发行人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情形，各方对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各方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元投资、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中金浦成、邱四军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及邱四军的访谈，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作为协议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前述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与前述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2. 终止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他

相关方与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元投资、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及中金浦成签署的终止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邱四军及其他相关方与丰年君和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以下条款将全部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得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向其他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亦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由该等条款引发的法律义务或法律责任：

1.1.1 《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 权利义务”之 5.1 条、5.2 条；“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之 7.2 条、7.3 条；“第八条 违约责任”之 8.4 条、8.5 条。

1.1.2 《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 权利义务”之 5.1 条、5.2 条；“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之 7.2 条、7.3 条；“第八条 违约责任”之 8.4 条、8.5 条。

1.1.3 《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特别权利”中的“1.2 重大事项”、“2.回购”、“3. 反稀释权”、“4.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6.领售权”、“7.优先清算权”、“8.最惠待遇”、“9.特别权利的终止”。

1.1.4 《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邱四军及其他相关方与木立创投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以下条款将全部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得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向其他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亦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由该等条款引发的法律义务或法律责任：

1.1.1 《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 权利义务”之 5.1 条、5.2 条；“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之 7.2 条、7.3 条；“第八条 违约责任”之 8.4 条、8.5 条。

1.1.2 《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 权利义务”之 5.1 条、5.2 条；“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之 7.2 条、7.3 条；“第八条 违约责任”之 8.4 条、8.5 条。

1.1.3 《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特别权利”中的“1.2 重大事项”、“2. 回购”、“3. 反稀释权”、“4. 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6. 领售权”、“7. 优先清算权”、“8. 最惠待遇”、“9. 特别权利的终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邱四军及其他相关方与海富长江、中

比基金、安元投资、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签署的《<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将全部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得就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向其他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亦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由该等条款引发的法律义务或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邱四军及其他相关方与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元投资、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中金浦成签署的上述终止协议对有关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二） 说明根据 2021 年 8 月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股东签署的协议，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及协议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均已完整披露；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说明根据 2021 年 8 月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股东签署的协议，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及协议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均已完整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股东签署的协议，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及协议其他重要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及安排”部分完整披露。

2. 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投资者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如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考虑到发行人前次融资的净资产较估值显著偏低，因此假设邱四军需按照年利率 9%的价格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回购，则邱四军应向全部投资者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约为 28,402.06 万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90,571.83 万元；因相关协议约定邱四军应在回购权利人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的 12 个月内完成 100%回购权利人所持有股权的回购，按照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测算，邱四军应向全部投资者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约为 30,520.63 万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97,327.7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4.97%，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控制发行人 15.78%的股份，因此邱四军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合计比例为 60.75%。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586%的股份。根据邱四军的说明，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倾力于公司发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维嘉凯悦出资外，其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况；若触发回购义务，则谨慎起见，假设需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获得资金进行回购。出售股份进行回购后，邱四军的股权比例变化主要取决于届时出售发行人股份的估值是否高于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假设邱四军按照最近一次融资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8.45 亿元处置股份以获取资金用以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则 1）若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邱四军需出售 33.6077%股份以回购前述投资机构合计持有的 31.3586%股份。股份出售及回购后，邱四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8.50%；2）若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邱四军需出售 36.1149%股份以回购前述投资机构合计持有的 31.3586%股份。股份出售及回购后，邱四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5.99%。因此，若邱四军按照最近一次融资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8.45 亿元处置股份以获取资金用以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则股权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四军处置发行人股份并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敏感性测算具体如下：

邱四军出售股份时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假设（万元）		**阈值 1 61,670.80（对应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购）**	**阈值 2 66,270.97（对应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购）**	**发行人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估值 84,500.00**
邱四军需要出售的股权比例（假设邱四军出售的股权均被同一控制下的第三方受让）	若 2023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46.05%	/	33.61%
	若 2024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	46.05%	36.11%
出售股权及回购股权后邱四军最终持股比例	若 2023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46.05%	/	58.50%
	若 2024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	46.05%	55.99%

注：阈值 1 指假设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购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最低发行人估值；阈值 2 指假设邱四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购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最低发行人估

值。

如上所示，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的第三方），若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其出售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 61,670.80 万元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若邱四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其出售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 66,270.97 万元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网络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盘，A 股 C35 专用设备行业对应 2020 年平均市盈率为 46.37 倍，对应 2021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34.25 倍。2020 年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25.70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117.67 万元，假设以 2021 年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90.23 万元测算，则发行人的估值为 32.50 亿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433.08 万元，考虑到目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前景良好，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有望持续显著增长。

综上所述，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的第三方），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较为可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先生与股东之间股权回购条款被执行的风险”中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 问询函问题4: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排行榜（专用设

备和仪器类）的排名情况及与竞争对手差距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梯队情况。（2）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PCB钻孔设备区分中低端、高端设备的主要判断方法，公司主营产品在中低端、高端设备类型的划分情况，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储备是否具有高端设备市场的较强竞争力。（3）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公司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的排名情况及与竞争对手差距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梯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名前十名的企业（按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大族数控	1	1	1
正业科技	2	2	2
宇宙集团	3	3	3
麦逊电子	4	4	4
东威科技	5	5	5
宜美智科技	6	6	-
维嘉科技	7	7	14
燕麦科技	8	-	-
芯碁微装	9	9	9

南京大量数控	10	10	6

资料来源：http://www.cpca.org.cn/bqphb.aspx?BaseInfoCateId=20&fcateid=19&flag=ran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查询，上述公司中，正业科技主营业务为向 PCB、锂电、液晶面板等行业提供智能检测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产品类型及应用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宇宙集团、宜美智科技、南京大量数控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均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麦逊电子为大族数控子公司；因此前述公司未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复合增长率（2018-2020）
大族数控	-	221,030.37	132,277.49	172,329.69	13.25%
大量科技	80,886.99	56,369.03	45,224.59	80,616.72	-16.38%
芯碁微装	29,179.11	31,008.76	20,226.12	8,729.53	88.47%
燕麦科技	27,162.13	35,036.39	27,083.96	24,388.66	19.86%
东威科技	56,398.34	55,448.58	44,159.53	40,739.49	16.66%
平均值	48,406.64	79,778.63	53,794.34	65,360.82	24.37%
发行人	59,953.67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43.4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该等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3.40%，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

人的主营产品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为 PCB 生产所需最为核心的专用设备，因此近年来 PCB 行业景气度高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拉动效应较为显著，但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与大族数控仍存在较大差距。上表所示情况与“2020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的排名情况一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复合增长率（2018-2020）
大族数控	-	29,662.76	20,607.52	27,221.87	4.39%
芯碁微装	5,140.49	5,492.86	4,627.00	1,727.38	78.32%
燕麦科技	6,447.02	8,779.58	8,753.89	6,850.90	13.20%
东威科技	10,731.11	7,893.82	7,509.25	5,943.61	15.24%
平均值	**7,439.54**	**12,957.26**	**10,374.42**	**10,435.94**	**11.43%**
发行人	**7,117.67**	**5,542.82**	**1,704.19**	**1,497.22**	**92.4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该等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大量科技未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92.41%，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的基数较低，另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大幅增长所带来的显著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水平明显低于大族数控，但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与东威科技、燕麦科技相比已差距不大，并略高于芯碁微装。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

(1) 主要性能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由于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与东威科技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分处不同的 PCB 制造环节，性能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大族数控、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精机”）以及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量科技”）与发行人进行性能指标的对比。就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而言，XY 轴移动速度越快，则综合钻孔效率越高；产品技术水平及稳定性越高，则精度越高，对应精度指标数值越小。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各项精度、速度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i. Super D6CMSL 钻孔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族数控	东台精机	大量科技
	Super D6CMSL-2530	F6MH	SD-616B	DG6L
钻孔精度/mm	±0.017	±0.018	±0.018	±0.02
盲钻精度/mm	±0.015	-	-	-
定位精度/mm	±0.004	±0.004	±0.005	-
重复精度/mm	±0.002	±0.0025	±0.0025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90	80	5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ii. Multi D6CMSL 钻孔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量科技
	Multi D6CMSL-2530	DG6Z
钻孔精度/mm	±0.017	±0.02
盲钻精度/mm	±0.015	±0.03
定位精度/mm	±0.004	-
重复精度/mm	±0.002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9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iii. Ultra R6L 铣边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族数控	东台精机	大量科技
	Ultra R6L-2530	HANS-R6A HP	TRM-622	RU6L
成型精度/mm	±0.05	±0.05	±0.05	±0.05
定位精度/mm	±0.004	±0.004	±0.005	-
重复精度/mm	±0.002	±0.0025	±0.0025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40	30	30	3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iv. Multi R6L 铣边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量科技
	Multi R6L-2530	RU6H2
成型精度/mm	±0.05	±0.05
控深精度/mm	±0.025	±0.03
定位精度/mm	±0.004	±0.005
重复精度/mm	±0.002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9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主要精度、效率指标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同一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 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的查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比如下：

单位：件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数据截止日期
大族数控	165	150	2021-06-30
燕麦科技	7	57	2021-06-30
芯碁微装	34	11	2021-06-30
东威科技	26	34	2021-06-30
发行人	**98**	**44**	**2021-12-17**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仅次于大族

数控，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3.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所处的行业梯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CB 专用设备行业属于专用设备的细分领域，而 PCB 专用设备主要可分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两大类，其中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钻孔设备、成型设备、光绘设备、自动曝光设备、层压设备、电镀设备等，检测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阻抗测试设备、孔位检查设备等。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 PCB 生产核心设备—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耕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进一步细分领域。在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受到行业协会及 PCB 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由于钻孔和成型设备是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进一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集中度较高，国内设备厂商以大族数控和发行人为代表，境外设备厂商以德国 Schmoll、日本 VIA、中国台湾东台精机、中国台湾大量科技为代表。

另一方面，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发行人与钻孔和成型设备领域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大族数控相比仍具有较大差距。

（二） 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 PCB 钻孔设备区分中低端、高端设备的主要判断方法，公司主营产品在中低端、高端设备类型的划分情况，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储备是否具有高端设备市场的较强竞争力

1. 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 PCB 钻孔设备区分中低端、高端设备的主要判断方法，公司主营产品在中低端、高端设备类型的划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内通常根据 PCB 钻孔设备的应用领域、软硬件配置、结构设计、精度、效率、稳定性等方面来划分中低端与高端设备。一般情况下，高端产品的精度与效率最高，中端产品的精度与效率属于中等水平，低端产品的效率与精度相对较差。低端、中端与高端 PCB 设备的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产品分类	软硬件配置	结构设计	稳定性	应用领域
低端	较低	焊接铁框架底座或床身、旋转伺服电机丝杆驱动	较差	主要用于生产单双层板凳基础型 PCB 产品
中端	中等	大理石或铸铁床身、旋转伺服电机丝杆驱动	中等	应用于单双面板、HDI、高多层板及挠性板
高端	较高	大理石床身、直线电机平台、大小压脚切换结构	较高	主要用于高多层板、HDI、挠性板、刚挠结合板以及 IC 载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Super 系列钻孔设备、Ultra 系列成型设备及 Super 系列成型设备属于中端产品，Multi 系列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属于高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钻孔及成型设备产品以中端设备为主，高端设备的销售规模尚小，但呈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PCB 钻孔设备	Super 系列	54,697.02	914	59.84	42,644.93	686	62.16
	Multi 系列	556.28	4	139.07	762.83	5	152.57
	其他系列	-	-	-	153.10	7	21.87
	合计	**55,253.30**	**918**	**60.19**	**43,560.86**	**698**	**62.41**

PCB 成型设备	Ultra 系列	3,549.14	82	43.28	3,219.15	71	45.34
	Multi 系列	294.11	2	147.05	315.93	2	157.96
	Super 系列	-	-	-	127.43	4	31.86
	合计	**3,843.25**	**84**	**45.75**	**3,662.51**	**77**	**47.5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PCB 钻孔设备	Super 系列	18,320.15	292	62.74	20,059.23	322	62.30
	Multi 系列	34.36	1	34.36	-	-	-
	其他系列	-	-	-	44.83	1	44.83
	合计	**18,354.51**	**293**	**62.64**	**20,104.05**	**323**	**62.24**
PCB 成型设备	Ultra 系列	3,427.39	77	44.51	1,840.62	40	46.02
	Multi 系列	436.20	3	145.40	-	-	-
	Super 系列	45.69	1	45.69	923.19	23	40.14
	合计	**3,909.28**	**81**	**48.26**	**2,763.81**	**63**	**43.87**

注：报告期内其他专用设备涉及的系列和型号多且不连续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以上表格未包含其他专用设备。

2.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储备是否具有高端设备市场的较强竞争力

(1) 发行人现有高端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属于高端产品线。Multi 系列机型均搭载 PCB 钻孔机成型领域的尖端技术－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苏经信鉴字[2020]1137 号）、（苏经信鉴字[2020]113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发行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综合技术分别达到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度与速度是 PCB 钻孔及成型工序最为关键的指标之一。在精度、速度指标方面，发行人的各类设备整体优于可比公司水平，Multi 系列亦是国内少数具备 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的钻孔及成型设备，解决了该类型设备长期以来存在的进口依赖问题，在部分功能上已经超过德国 Schmoll，在高端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尚小，发行人下一步将加大该系列设备产品的销售力度。

(2) 核心技术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高端 CCD 背钻机、IC 载板钻孔机等高端 PCB 钻孔设备领域已积累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开展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在钻孔及成型等关键专用设备的性能、品质、成本及服务方面均已具有一定竞争力。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高端 CCD 背钻机并已对外销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验收确认收入），该机型主要用于 5G 通讯所涉的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国内其他厂商暂未实现大批量供货。

同时，国内大部分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出 IC 载板钻孔机，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阶段，正在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

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商谈供货事宜。发行人的 IC 载板钻孔机产品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随着国内大量晶圆厂产能的扩张，该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高端系列产品属于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未来随着下游 PCB 行业不断迈向高密度、高精度化，发行人的高端 PCB 专用设备亦有望实现较快的销售增长。

（三）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 140 项专利及 39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上述知识产权中 137 项专利及 39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另有 3 项专利系受让自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前述三项受让专利即“低推力脉动的永磁直线电机、推力脉动低的永磁直线电机、一种无铁芯直线电机 3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2015101636663、2015202095909、2016202768655）系发行人从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发

行人已经支付了根据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应支付的相关专利转让对价，并已将相关专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所有权后，结合发行人自有专利技术，成功实现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的自主生产。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但部分关键器件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仍分别采购于境外品牌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境外品牌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603.57 万元、4,983.17 万元、12,351.83 万元和 18,280.3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1%、27.69%、30.84%和 33.47%（发行人采购境外品牌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228.61 万元、6,551.66 万元、15,286.48 万元和 22,264.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36.41%、38.16%和 40.77%）。发行人与上述境外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 的合作始于 2007 年，与英国诺万特合作始于 2011 年，与日本 THK 合作始于 2014 年）。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由于国内 PCB 专用设备上游产业在前述领域的配套较为薄弱，国内包括大族数控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所需的上述部分关键器件均存在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

遍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境外品牌即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 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 SIEB&MEYER AG 是发行人采购控制系统的单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控制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3,309.30 万元、2,838.63 万元、6,152.37 万元和 9,899.4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3%、15.78%、15.36%和 18.13%。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国内供应商采购替代，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控制系统提供商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控制系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英国诺万特（NOVANTA）采购主轴，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9.84 万元、1,579.24 万元、4,227.69 万元和 5,545.49 万元，占当期主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5%、71.57%、80.07%和 78.10%。此外，发行人已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昊志机电”）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轴的金额占当期主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8%、28.36%、19.65%和 21.36%。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日本 THK 采购导轨，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3.49 万元、564.09 万元、1,966.22 万元和 2,832.88 万元，占当期导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8%、50.14%、79.36%和 82.05%。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中国台湾品牌“上银”）、Rosa Sistemi Spa（意大利）等供应商采购导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包括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trade）披露的《欧盟军民两用贸易管制清单》（Dual-use trade controls）、日本经济产业省官方网站（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04_kamotsu/01_export/export_kamotsu.html）披露的《出口贸易管制令（輸出貿易管理令）》、英国官方网站（https://www.gov.uk/export-goods）披露的《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UK Strategic Export Control Lists）在内的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前述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述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器件不存在被所在国家采取禁止出口措施或其他出口限制措施的情形；若将来国际经贸摩擦导致发行人无法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该等核心器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予以充分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控制系统、主轴、导轨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品牌	国家/地区
控制系统	SIEB&MEYER AG	德国
	ACS Motion Control	以色列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主轴	英国诺万特（NOVANTA）	英国
	广州昊志机电	中国大陆
	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导轨	日本 THK	日本
	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Rosa Sistemi Spa（意大利）	意大利
	施耐博格（W.SCHNEEBERGER AG）	德国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品牌	国家/地区
	INA	德国
	Bosch Rexroth	德国
	IKO International	日本
	NSK LTD.	日本
	Won ST	韩国
	黑田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核心原材料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分别来源于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该等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该等境外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述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原材料不存在被所在国家采取禁止出口措施或其他出口限制措施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广州昊志机电等国内供应商在关键器件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正在逐步实现国内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替代；并积极与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着力实现部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此外，上述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来自若干国家及地区，断供风险较小。因此，潜在经贸摩擦风险预计将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就 PCB 专用设备下游即 PCB 生产过程而言，随着 PCB 产业持续东移，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已成为 PCB 生产的主要基地，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我国 PCB 产值达到了 329.4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达到 53.73%，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即 PCB 厂商受国外技术制约较小，潜在经贸摩擦风险预计亦不会对发行人下游 PCB 生产厂商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不会因此间接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问询函问题5:请发行人：（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第二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邱四军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 1,001.7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邱四军向发行人借款金额分别为 814.78 万元、647.08 万元和 775.10 万元，合计 2,236.96 万元；邱四军从发行人取得前述借款主要系用于直接支付其收购相关股东所持维嘉科技有限股权的价款，以及偿还历史上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股权所导致的对外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四军长期未向发行人偿还该等资金的主要原因是：1）其本人一直倾力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未曾从发行人获取分红或大额薪酬；2）历史上邱四军历次收购发行人股权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远超其个人财务的支付能力；3）自邱四军成为维嘉科技有限股东直至 2020 年 10 月，维嘉科技有限均未曾通过引入外部机构股东的方式进行融资，邱四军无法通过出售股权获取现金流。直至 2020 年 10 月，维嘉科技有限方完成自成立以来的首次对外股权融资，邱四军在该次融资中转让部分股权以获取资金，全部清偿了其所欠发行人款项，并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 4.90%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借款天数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邱四军向维嘉科技有限借款事宜进行了追溯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拆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拆借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就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完成全面的清理及整改工作，自 2020 年 12 月起未新增任何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逐步制定财务内控制度并建立健全独立的财

务内控体系：（1）财务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已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2）财务内控体系方面，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财务内控上已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岗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具有历史客观原因，该等资金均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且邱四军已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逐步制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和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内控体系，减少或杜绝关联拆借行为的发生。

五. 问询函问题6:请发行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及退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维嘉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维嘉凯捷	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研发、销售：软件；道路货运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维嘉科技销售货物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3	维嘉智能装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未实际经营

	备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维嘉科技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2004430	江苏省科学技	自 2018 年 11 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证书		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重新认定申请已获通过，且已完成公示程序）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3149	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526075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03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0423 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维嘉园区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0554 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6	维嘉凯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103227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机构名称	有效期限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0267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0-E-0175-RO-M	北京斯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0-S-0176-RO-M	北京斯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4	《ISO 9001 SYSTEM CERTIFICATION》	CN08/2153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及认证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取得上述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时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相关政府部门、认证机构受理并审核该等申请材料后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颁发或出具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认证证书，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场所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

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书、备案登记、相关证书续期申请材料及说明，除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证书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430）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为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程

序，且已完成公示程序。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P10423 号）将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届满；维嘉园区分公司持有的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P10554 号）将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续期条件
1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2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资料、《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维嘉园区分公司排水设施的实地走访以及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维嘉园区分公司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未发生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情形；在发行人及维嘉园区分公司未发生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规定行为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发行人及维嘉园区分公司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嘉凯捷持有的由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103227 号）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的相关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重新申办的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并经设区的市级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资料、《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维嘉凯捷的实地走访以及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维嘉凯捷依法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规定的情形；在维嘉凯捷维持目前资质条件标准，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在维嘉凯捷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届期后，重新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协议及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类型主要包括 PCB 钻孔设备和 PCB 成型设备等，发行人产品出口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境外国家/地区为韩国、意大利、中国台湾等。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Dentons Lee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在韩国销售产品的合法性概述》（Overview on the legality of selling products in Korea）、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PAVIA e ANSALDO STUDIO LEGALE 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在意大利销售产品相关合规问题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compliance issues related to products selling in Italy）及大成台湾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PCB 钻孔机及其零件等产品至台湾地区之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上述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限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口到该国家/地区的法律限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及退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协议及销售明细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产品退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不含税）	257.52	136.28	129.31	61.54
主营业务收入	59,386.80	47,376.00	22,415.70	22,893.51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43%	0.29%	0.58%	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上述报告期内产品退换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预期订单收缩导致

协商退货、下单设备型号错误导致更换设备、因运输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等，均系经发行人与客户友好协商后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报告期内该等日常经营中的退换货情形涉及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该等退换货系经发行人与客户友好协商后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报告期内该等日常经营中的退换货情形涉及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六. 问询函问题7:请发行人：（1）结合近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拟投建项目的市场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当前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2）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3）说明募投项目中购房买地的相关支出、类型、用途、进展，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近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拟投建项目的市场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当前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1. 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近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因为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体积较大，生产时需占用一定空间并配置相应的生产人员，故产能计算以生产现场可容纳的生产人员数量作为制约条件，根据标准月度工时以及生产人员的实际数量（小于等于场地可容纳的最大生产人员数量）为基础计算出年度标准总工时，同时依靠历史生产经验制定各类型 PCB 专用设备所耗用的单位标准工时，再根据年度各类型设备的预计生产占

比计算得出各类型设备每年度所分配的工时，最后除以单台设备的标准工时得到各设备的年度总产能。详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年度标准总工时=各月度生产人员数量之和*单人月标准工时

(2) 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年度标准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年度预计生产占比

(3) 各类型设备年度产能=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单位标准工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钻孔及成型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CB 钻孔设备	产能	1,180	744	367	452
	产量	1,049	775	322	342
	产能利用率	88.90%	104.17%	87.74%	75.66%
PCB 成型设备	产能	105	85	122	79
	产量	103	80	93	55
	产能利用率	98.10%	94.12%	76.23%	69.62%

注 1：设备年度产能=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单位标准工时
注 2：上述产量数据不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钻孔及成型设备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CB 钻孔设备	产量	1,049	775	322	342
	销量	909	690	291	323
	产销率	86.65%	89.03%	90.37%	94.44%
PCB 成型设备	产量	103	80	93	55
	销量	77	67	78	63
	产销率	74.76%	83.75%	83.87%	114.55%

注：上述产量、销量数据不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说明，2018-2020 年，PCB 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分别达 104.17%、94.12%。2021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90%、98.10%，产能利用率仍然维持较高水平，但较 2020 年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后续扩产提前进行员工储备，并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 6,88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0 年，PCB 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分别达 89.03%、83.75%。2021 年 1-9 月产销率分别为 86.65%、74.76%，其中钻孔设备的产销率基本与 2020 年处于同一水平，成型设备产销率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订单将于 2021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订单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386.80	47,376.00	22,415.70	22,893.51
净利润	7,267.37	5,553.31	1,563.61	-1,694.35
订单金额(不含已取消)	96,038.70	75,069.52	27,187.03	28,62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订单金额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 1-9 月的已签订合同金额（不含已取消）为 96,038.70 万元，显著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由于发行人产能已接近饱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 6,88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但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设备需求。

2. 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发展前景

(1) 市场发展前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我国汽车安全性、娱乐性与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迅猛，发动机电子系统、安全舒适系统、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等多项新能源汽车系统的升级大幅增加了对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 的需求。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各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 PCB 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 PCB 市场规模的复合

增长率为 5.36%，已达到 334 亿美元。PCB 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覆盖 PCB 生产的核心工序，是下游 PCB 制造商所需采购的关键专用设备。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自 2020 年以来，PCB 制造商陆续推出扩产计划，从而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对 PCB 钻孔及和成型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形成有力支撑。

(2) PCB 钻机及成型设备市场格局

i.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国产替代趋势显著，国内厂商亟待做大做强、做精做优

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起步虽相对较晚，但近年来的国产替代趋势显著。在国内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领域，国内设备厂商主要以大族数控及发行人为代表，在中低端市场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但另一方面，国内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高端市场目前仍以 SCHMOLL、VIA 等国际厂商为主。由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是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发行人亟待增强自身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及产品水平，从而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积极向高端设备领域进行渗透，以重塑全球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

ii. 亟待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生产，从而确保供应链安全

由于上游产业配套较为薄弱，目前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如主轴、系统及导轨普遍依赖于境外供应商。随着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问题已愈发得到行业重视。作为国内 PCB 专用设备的代表性企业，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将有助于拉动国内 PCB 设备产业配套

的发展，以及尽早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生产，确保供应链安全。

iii. 推动 PCB 设备产品持续迭代，满足下游客户日益高品质且多元化的需求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各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PCB 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且朝着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以及多元化的方向发展。随着 PCB 专用设备尤其是高端专用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 PCB 设备厂商需要进行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客户日益高品质且多元化的需求，从而争取在与国际产商日趋激烈的竞争过程中占据主动。

综上，PCB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扩张已考虑到发行人现有产能接近饱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订单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在“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除“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所涉及的高端产能之外，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原用于生产钻孔和成型设备的厂房将停产并用于研发中心改造升级，发行人的年产能将从 2021 年的 1,805 台（根据 2021 年 1-9 月产能年化处理）增至 2,930 台左右。按照发行人目前产能释放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订单增长态势，发行人有能力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突破发行人现有产能瓶颈，加速成为若干大型客户的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的 PCB 钻孔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104.17%，成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4.12%，产能已接近饱和。受制于产能瓶颈，发行人无法同时向若干大型客户大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下游大型客户积极接洽并推动产品测试及验证的前期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覆盖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株集团”）、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等大型 PCB 厂商，并陆续获得 TTM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TTM”）、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电股份”）、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深南电路等行业头部客户的订单。在“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年产能将增至 2,930 台左右，有望迅速进入该等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从而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快推出高端系列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向高端设备领域进行渗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成功开发高端 CCD 背钻机并已实现批量销售，该机型主要用于 5G 通讯所涉的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国内其他厂商尚未实现大批量供货。此外，国内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 IC 载板钻孔机，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阶段，正在与深南电路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商谈供货事宜。发行人的 IC 载板

钻孔机产品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随着国内晶圆厂的产能扩张，该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综上，发行人在 PCB 高端专用设备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发行人与国际厂商在高端设备领域展开竞争，推动国产高端 PCB 专用设备的进口替代进程。

(3) 充分发挥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优势，进一步抢占长尾市场份额

随着 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及专业的服务在服务中小型 PCB 厂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 PCB 行业的发展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发行人有望进一步巩固在长尾市场的优势，获得长尾客户的设备订单，从而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当前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常行审投备〔2021〕2096 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22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2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8,392.99	8,392.99	苏园行审备〔2021〕862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4,381.29	14,381.29	苏园行审备〔2021〕865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2,774.28	112,774.28		

(1)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	95,593.82	68,296.67	33,482.60	27,797.54
净资产	35,433.08	28,083.24	5,461.20	3,427.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3%	58.88%	83.69%	87.67%
营业收入	59,953.67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7,117.67	5,542.82	1,704.19	1,497.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合计金额为 82,774.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0%。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能提升及研发投入是保持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该等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抓住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实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另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加强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产品升级迭代并攻克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壁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5,593.82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原用于生产钻孔和铣边设备的厂房将停产并用于研发中心改造升级，发行人将新增 52,031.61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54.43%。同时，募投项目的年产值将约为 172,810 万元，考虑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绝大部分产能都将在常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新增年产值（募投项目年产值减去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全年收入）为占 2021 预计全年收入（根据 1-9 月收入年化处理）的 116.18%。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3.40%，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募投项目年产值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较为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2.93%。由

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6.60%，从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2)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发行人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合计金额为 82,774.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0%。

i.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以扩充 PCB 钻铣机及 AOI 孔位检测仪生产设备等设备的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除“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所涉及的高端产能之外，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届时该生产基地将具备 PCB 钻孔机年产能约 2,000 台、PCB 铣边机年产能约 150 台、AOI 孔位测量仪年产能约 30 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 PCB 专用设备制造商。通过实施本项目，发行人将建成国内一流的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发行人的下一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ii.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高端载具微孔加工技术、5G 通讯 PCB 背钻加工多参考层深度控制技术、5G 通讯板的全自动 AOI 检测项目等技术展开研发，并针对高端钻孔及成型设备、其他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届时将具备高端 PCB 钻孔机年产能约 300 台、高端 PCB 铣边机年产能约 50 台、其他 PCB 专用设备年产能约 400 台。该等研发全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随着 5G 通讯、消费电子、集成电路等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 PCB 制造商对于高端设备的需求将不断提升。本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抓住行业机遇，掌握多项 5G 相关 PCB 钻铣核心技术并提升高端及其他专用设备产能，从而推动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

iii.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适应 PCB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发行人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从而确保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目前受使用面积、实验设备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现有的研发条件已经较难满足未来发行人对研发团队的扩充及培养计划，并需要更为先进的实验场地及设备开展前沿新技术的研发。发行人将通过本项目有针对性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条件，打造良好的研发及工作环境，从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激发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目标为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

充、研发升级与开拓适应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与发行人研发方向高度匹配，将在提升发行人产能水平的基础上，夯实发行人的技术基础并显著提升竞争底蕴，进而打造更加牢固的核心竞争力壁垒。本次募投项目合计将有 12,639.07 万元用于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试制费以及研发耗材组成，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21%，与发行人的研发方向、现有技术条件及核心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二） 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1) 提升生产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但由于发行人生产场地面积及生产人员的不足，导致产能遇到瓶颈，对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亦形成了较大制约。为更好地抓住 PCB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机遇，发行人需要着力解决产能问题，以保证未来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 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发行人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需要紧跟行业前沿动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夯实发行人的技术基

础并提升竞争底蕴，进而实现发行人整体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发行人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推动技术创新，从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打造更加牢固的核心竞争力壁垒。

(3) 扩大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规模效应尤为重要。发行人将通过“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生产厂房及生产人员，提升场地使用面积，助力发行人建立体系完善且高标准化的生产车间，以便于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从而提升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与生产效率，形成规模效应。

(4)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产品类型相对单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有望显著优化，逐步从 PCB 钻孔设备、成型设备、检测设备拓展至其他专用设备，使发行人具备为客户提供多类型设备的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并强化市场地位。

2. 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

募投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2）中的相关回复。

尽管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过谨慎论证，并针对募投新增产能拥有具体的消化措施，但 PCB 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周期性特点，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或将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此外，近年来国内 PCB 行业发展势头较好，若国际 PCB 设备制造商未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或国内专用设备制造商持续布局 PCB 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或将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 募投项目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2,774.28 万元用于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设备、研发中心大楼建设等将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52,031.6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届时 PCB 钻孔机的年产能将达到约 2,000 台、PCB 铣边机的年产能将达到约 150 台、AOI 孔位测量仪的年产能将达到约 30 台，合计产值将达到 128,71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上述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自第四年起年均约 2,892.45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所带来的综合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折旧及摊销政策，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自第四年起年均约 2,892.45 万元。若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所带来的综合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说明募投项目中购房买地的相关支出、类型、用途、进展，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有“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速高精 PCB 设备项目”）涉及购买新增土地。高速高精 PCB 设备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空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80 亩，土地购置费用约为 2,000.00 万元，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约为 32,845.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高速高精 PCB 设备项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协议书》，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发行人按国家规定的招标、拍卖、挂牌流程（以下简称“招拍挂”）取得辖区内工业用地面积约 80 亩，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2021 年 11 月，由于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整体规划调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将前述《项目协议书》中约定的发行人“高速高精 PCB 设备项目”用地的地块位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地块位置为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空地，其余用地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产业项目用地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产业项目评价意见书》（[2021]第 24-02 号），常熟市产业项目用地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同意发行人子公司维嘉智能装备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空地投资建设高速高精 PCB 设备项目的用地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招拍挂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速高精 PCB 设备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及限制用地项目，发行人建成相关项目后亦不会将相关房屋及土地对外出租出售，符合土地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调整募投用地后的高速高精 PCB 设备项目已在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行审投备〔2021〕2096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亦已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文号为苏环建〔2021〕81 第 0221 号。

综上，上述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要求。

七. 问询函问题8:请发行人：（1）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动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公司的整改方式具体情况以及对员工成本的影响；结合劳务派遣

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劳动派遣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2）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更代缴机构的原因，代缴标准是否合理，代缴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该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动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公司的整改方式具体情况以及对员工成本的影响；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劳动派遣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

1. 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用工需求并提高管理效率，针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来填补用工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及派遣用工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劳务服务提供商包括苏州唯晟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曾用名吴江市维盛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苏州易亚物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易亚”）、苏州精浩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浩博”）、苏州富纳艾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纳”）、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企德科”）。前述劳务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曾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如下表：

劳务服务提供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实质属于劳务派遣
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是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终止）	
	岗位外包合同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终止）	是
精浩博	劳务外包合同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终止）	是
富纳	岗位外包合同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终止）	是
外企德科	岗位外包合同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终止）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明细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劳务服务提供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含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174	4.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196	3.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	427	17.56%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改为劳务外包用工等方式及时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 劳务派遣整改的具体情况、劳动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改为劳务外包用工等方式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部分派遣服务提供商终止原劳务派遣服务关系，重新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外包合同》，将劳务派遣用工变更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服务提供商	重新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
江苏宏华企业管理	劳务外包合同（保安、	外包工作内容为保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劳务服务提供商	重新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苏州唯晟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洁）	安、保洁	2023 年 2 月 28 日
	劳务外包合同（生产辅助人员）	外包工作内容为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精浩博	劳务外包合同	外包工作内容为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富纳	劳务外包合同	外包工作内容为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外企德科	劳务外包合同	外包工作内容为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2) 发行人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发行人 446 名在职员工中，5 名员工系于 2021 年 3 月由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jszwfw.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及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及时整改完毕且未曾因此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律规定比例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劳务派遣整改对员工成本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劳务派遣整改中，劳务派遣工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整改方式仅涉及 5 名员工，人数较少且金额较低，对发行人成本影响较小；就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用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劳务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外包合同中关于定价方式的约定分别如下：

劳务服务提供商（乙方）	劳务派遣合同定价	劳务外包合同定价
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	管理费甲方按照每人每月工资总额的 6%收取。甲方应于每	/

劳务服务提供商（乙方）	劳务派遣合同定价	劳务外包合同定价
	月发薪日前一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上月管理费、工资、社保与商业险费用。	
	甲方支付的乙方小时工资中，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 25元/小时/人。（含税，差额开票）	/
精浩博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相关费用根据乙方提供劳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按照45元/小时计算，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超时费用、保险、住宿费、交通费、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承包的甲方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的劳务外包费用为45元/小时，该金额可以由甲乙双方结合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作时长进行调整，具体以乙方出具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劳务外包工作结算单进行认定。（含税，全额开票）。
富纳	甲方支付的乙方小时工资中，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承包的甲方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的劳务外包费用为30元/小时，该金额可以由甲乙双方结合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作时长进行调整，

劳务服务提供商（乙方）	劳务派遣合同定价	劳务外包合同定价
	如下：机械/电气/水气/设备售后：30 元/小时/人（不含税） CNC 装配：32 元/小时/人（不含税）	具体以乙方出具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劳务外包工作结算单进行认定。（不含税）。
外企德科	甲方支付的乙方小时工资中，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如下：机械/电气装配：40 元/小时/人（不含税）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承包的甲方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的劳务外包费用为 42.4 元/小时，该金额可以由甲乙双方结合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作时长进行调整，具体以乙方出具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劳务外包工作结算单进行认定。（含税，全额开票）。
宏华	/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承包的甲方粘钢柱/装机罩/部件装配/搬运的劳务外包费用为 30-40 元/小时，该金额可以由甲乙双方结合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作时长进行调整，具体以乙方出具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劳务外包工作结算单进行认定（含税，全额开票）。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甲

劳务服务提供商（乙方）	劳务派遣合同定价	劳务外包合同定价
		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宏华	/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承包的甲方保安/保洁的劳务外包费用为 15-20 元/小时，该金额可以由甲乙双方结合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劳务外包工作时长进行调整，具体以乙方出具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劳务外包工作结算单进行认定。（含税，全额开票）。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精浩博、富纳、外企德科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与劳务外包合同仅在劳务用工方式及结算方式方面存在实质差异，在涉及劳务用工成本的总体定价金额方面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宏华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定价较发行人与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高系因其实质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除发行人与宏华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发行人与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不具有定价可比性外，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整改未实质增加发行人员工成本。

4. 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劳动派遣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

(1) 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劳务派遣的相关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如下：

劳务服务提供商(乙方)	合同名称	定价方式	发行人（甲方）结算频率/方式
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注 1）	管理费甲方按照每人每月工资总额的 6%收取。甲方应于每月发薪日前一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上月管理费、工资、社保与商业险费用。	甲方应于每月发薪日前一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上月管理费、工资、社保与商业险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当月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开具相应全额发票次月 10 日给甲方。
	岗位外包合同	甲方支付的乙方小时工资中，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25 元/小时/人。（含税，差额开票）	（注 2）
精浩博	劳务外包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相关费用根据乙方提供	甲乙协商上月 1 日至上月 30 日为劳务费的正常结算周期，甲方

		劳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按照 45 元/小时计算，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超时费用、保险、住宿费、交通费、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	于每月 30 日前按时付给乙方上月度劳务服务费用。甲方现场主管对乙方提供的劳务人数、工时数量和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劳务服务费用的凭证，乙方开具并提供正规劳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富纳	岗位外包合同	甲方支付的乙方小时工资中，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如下：机械/电气/水气/设备售后：30 元/小时/人（不含税） CNC 装配:32 元/小时/人(不含税)	甲方于每月 10 号前核对上月员工考勤并发送给乙方；乙方 15 号核实无误并开票；甲方于每月 20 号向乙方付款。
外企德科	岗位外包合同	甲方支付的乙方小时工资中，员工平时加班、双休日加班以及国假加班的费用以及企业各项补贴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如下：机械/电气装配：	甲方于每月 10 号前核对上月员工考勤并发送给乙方；乙方 15 号核实无误并开票；甲方于每月 20 号向乙方付款。（注 3）

		40 元/小时/人（不含税）	

注 1：发行人与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签署的各份《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均一致。

注 2：发行人与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签署的《岗位外包合同》未约定结算频率，发行人一般于下月结算上月度费用。

注 3：发行人与苏州唯晟工业园区分公司、富纳、外企德科分别签署的《岗位外包合同》均约定了收款方账户的开户行、账号，但未明确约定支付方式；实际执行中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劳动派遣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明细、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劳务派遣费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注）	0	75	6	8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125.81	307.22	30.34	48.53
营业收入（万元）	13,586.76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净利润（万元）	1,091.29	5,553.31	1,563.61	-1,694.35

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基于上述核查，于 2018 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小，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化较小；于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

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费用亦相应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劳务派遣费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匹配。发行人劳务派遣定价方式为参考苏州当地劳务派遣工资标准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员工明细及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员工工时记录，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和费用完整。

（二） 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更代缴机构的原因，代缴标准是否合理，代缴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该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实际需要，发行人需要在外地招聘当地的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该等外地员工为能在其定居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于当地使用该等社会保障福利，特向发行人提出申请要求于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保障该等外地员工权利，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内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协议及代缴明细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代缴合作关系，并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代缴合作关系，并通过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方或合作方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珺才）、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49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8.89%。

2. 变更代缴机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及相关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将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机构由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合作方的主要原因系：1）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缴费用报价低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设有办事处，在业务沟通方面较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更加便捷，而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苏州未设立办事处，沟通较为不便。

3. 代缴标准是否合理，代缴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49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代缴基数均低于该员工实际工资或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但均不低于缴纳地的最低缴纳基数，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基数持平，代缴标准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人员数量、代缴费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人员数量（人）	49	30	19	14
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万元）	38.56	14.73	17.39	12.10
其中，代理服务费（万元，其中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服务费为 60 元/人/月）	2.26	1.67	1.28	0.90
代缴费用（万元）	36.30	13.06	16.11	1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代缴员工名单、发行人向代缴机构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数量及代缴相关费用完整，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

4. 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与其员工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且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发行人任职的 47 名相关申请代缴的员工已出具承诺：“维嘉科技委托第三方公司为本人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出于本人自愿申请，维嘉科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本人承诺不会以该事项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与维嘉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也不会因该事项与维嘉科技发生任何纠纷，维嘉科技无需为此向本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任何其他费用或向本人承担任何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117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1]216Z01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16,943,538.05元、15,636,125.78元、55,428,160.72元以及71,176,698.27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11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1]216Z0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15,636,125.78 元、55,428,160.72 元以及 71,176,698.2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一） 维嘉凯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维嘉凯悦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维嘉凯悦于工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自“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188 号 A 幢 5 层 501 室”迁至“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68 号 3 幢 3 楼 3265 室”，除该等变化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维嘉凯悦之其他主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中金浦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金浦成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中金浦成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除该等变化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中金浦成之其他主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顺融天使四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顺融天使四期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顺融天使四期上层有限合伙人“苏州顺融宏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宝盛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分别变更为“苏州顺融宏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宝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该等变化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

的顺融天使四期之其他主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7314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已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075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2603141，有效期为长期。

3. 发行人已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园字第 P10423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 维嘉园区分公司已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园字第 P10554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5.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94660089186Y002X，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6. 维嘉园区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94MA21XNQ77M001Z，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7. 维嘉凯捷已取得由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1032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四军。因此，邱四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的股份，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因此，常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悦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89%的股份；木立创投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5.21%的股份；因此，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乡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千君万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柏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妹马彦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新泰市泉沟镇为民小吃部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的兄弟邱四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四川微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成都鑫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8	苏州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铮持股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崔铮的配偶WANG LING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曙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担任合

	通合伙）苏州分所	伙人的企业
21	镇江远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吾奇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四方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北京人美新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的配偶蔡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镇赉县镇赉镇田兵的香肠工坊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的兄弟陈晓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的配偶毛可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太仓国逸敏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庞士君的父亲庞后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

		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Cure Genetics Bio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第（一）节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胡泽洪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7	王成东	报告期内曾代胡泽洪名义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8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持股 32.93%并担任董

		事长、经理的企业
9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10	苏州四季盛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邱四军的哥哥邱四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卸任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四季盛泉签署的《公司食堂外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四季盛泉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承包发行人食堂，并由发行人向四季盛泉支付相关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四季盛泉采购食堂餐饮服务而向四季盛泉支付的费用为 1,317,016.66 元。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单、送货单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兴达鸿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维嘉科技有限发出《采购单》，约定兴达鸿业向维嘉科技有限采购钻机改造服务；维嘉科技有限与兴达鸿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送货单》，就上述钻机改造服务进行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兴达鸿业向发行人采购上述钻机改造服务产生的费用为 77,876.11 元。

3. 向关联方提供用于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维嘉凯悦与维嘉科技有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维嘉凯悦承租维嘉科技有限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188 号 A 幢 5 层 501 室，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房屋，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于维嘉凯悦租赁该等小面积物业仅系用于提交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根据维嘉凯悦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与苏州阿米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孵化器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将其工商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68 号 3 幢 3 楼 3265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悦已完成工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其说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

款等债务提供关联担保，该等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且关联方未就该等担保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被担保合同
	邱四军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500KB21B29FDF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21年5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邱四军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100120210073384	保证合同	1,500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1.	邱四军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100120210129872	保证合同	1,000	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2.	邱四军、马彦红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ZDB3082106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200	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发生的

			分行				债权
3.	邱四军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100520210021495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4.	邱四军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7871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5.	邱四军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苏企五210506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6.	邱四军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1007949O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000	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兴达鸿业	408,248.92 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 7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维嘉凯悦	54947482	发行人	35	原始取得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维嘉凯悦	54949522	发行人	36	原始取得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无
3.	维嘉凯悦	54975989	发行人	7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无

4.	维嘉凯捷	54966528	发行人	7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无
5.	维嘉凯捷	54979347	发行人	39	原始取得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无
6.	维嘉	54966638	发行人	37	原始取得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无
7.	VEGA	54980262	发行人	36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 21 项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厚板分段钻孔方法及钻孔机	发明专利	2019105861476	发行人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相机重复抓靶精度的检验方	发明专利	2021109108717	发行人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法、装置及相机系统						
3.	气夹装置、销钉定位系统、钻孔机及加工精度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990055	发行人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刀库组件以及具有其的 PCB 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9775907	发行人	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电路板数控机床的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078224	发行人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线路板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和生成装置、分板机	发明专利	202110978136X	发行人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光学检测设备及其物件属性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9517545	发行人	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压脚杯机构及钻铣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20768558X	发行人	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切割平台及激	实用	2021206339984	发行	自 2021 年 3 月	原始	无

	光切割设备	新型		人	29 日起 10 年	取得	
10.	一种清洗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3473210	发行人	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51739	发行人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视觉定位机构和具有其的视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50558	发行人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吸尘管组件及具有其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172389	发行人	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刀库和具有其的铣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371553	发行人	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加工装置和具有其的钻孔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5063494	发行人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52676	发行人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机械吸盘手	实用新型	2021206760244	发行人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飞针测试机	外观设计	2021304144313	发行人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分板缺陷检测	外观	2021305594952	发行	自 2021 年 8 月	原始	无

	机	设计		人	26 日起 10 年	取得	
20.	用于钻孔机吸屑装置的定位装置和钻孔机吸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66932X	发行人	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面板结构和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3299322	发行人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 7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维嘉背钻程式生成软件 VgBDPGen V1.0	2021SR1345373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维嘉视觉定位靶点偏移和钻孔深度监控软件 V1.0	2021SR1345374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	维嘉成型机 VgRouteFw 嵌入式软	2021SR1546485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件 V1.0					
4	维嘉钻孔机 VgDrillFw 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546486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维嘉 VgAnalysis 分析软件 V3.0	2021SR1708187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维嘉故障诊断分析 ASUM 系统 V1.0	2021SR1934172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	维嘉数控 SmartDrill 钻孔控制软件[简称：数控钻孔控制软件]V1.0	2021SR1917203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346,887.3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外，发行人新增的租赁主要经

营性物业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及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发行人以月租金 77,560 元的价格承租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出租予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 999 号 A 栋厂房一楼的面积为 1,93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数控设备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要销售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MKT-VMCN-050-2103	PCB 铣边机	5,0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JSBMCG202105013	PCB 钻孔机	4,29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
3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MKT-VMCN-134-2105	PCB 钻孔机	3,960.00	2021 年 5 月 21 日
4	厦门恒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166-2106	PCB 钻孔机、PCB 铣边机、AOI	3,897.60	2021 年 6 月 25 日
5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KT-VMCN-161-2106	PCB 钻孔机、AOI	2,680.00	2021 年 6 月 19 日
6	诚亿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MKT-VMCN-075-2103	PCB 钻孔机、AOI	2,112.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7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MKT-VMCN-052-2103	PCB 钻孔机	2,1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8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MKT-VMCN-053-2103	PCB 钻孔机	2,1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9	珠海龙宇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114-2104	PCB 钻孔机	1,980.00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ZS-SSD-2021-027	PCB 钻孔机	1,625.36	2021 年 8 月 23 日
11	汕头市丰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193-2108	PCB 钻孔机	1,031.20	2021 年 8 月 10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珠海市铭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072-2103	PCB 钻孔机	1,275.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	深圳市深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153-2105	PCB 钻孔机	1,120.00	2021 年 7 月 13 日
3	浩智诚数控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MKT-VMCN-192-2108	PCB 钻孔机	1,088.00	2021 年 8 月 9 日
4	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MKT-VMCN-071-2103	PCB 钻孔机	1,072.00	2021 年 4 月 2 日
5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097-2009	PCB 钻孔机	3,84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7 日（补充协议）
6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MKT-VMCN-066-2008	PCB 钻孔机	3,12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7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XS-CG-2021 03-009	PCB 钻孔机	1,946.10	2021 年 3 月 16 日
8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XS-CG-2021 03-010	PCB 钻孔机	1,946.10	2021 年 3 月 16 日
9	遂宁睿杰兴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073-2103	PCB 钻孔机、AOI	1,398.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10	定南县锦鹏电子有限公司	MKT-VMCN-035-2102	PCB 钻孔机	1,32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 重要采购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SIEB&MEYER AG	1300025854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2,328,575.00 欧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6739	钻孔机气动轴	1,754.93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3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00025674	滚珠导轨	1,004.9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	SIEB&MEYER AG	1300026434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1,142,560.00 欧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采购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SIEB&MEYER AG	1300025851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55,780.00 欧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	SIEB&MEYER AG	1300025852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2,328,575.00 欧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3	SIEB&MEYER AG	1300025018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693,569.00 欧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	SIEB&MEYER AG	1300027245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4,022,000.00 欧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5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6738	钻孔机气动轴	1,712.32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
6	诺万特科技（苏	1300025603	钻孔机气动轴	1,261.95 万元	2020 年 12

	州）有限公司				月 24 日
7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5239	钻孔机气动轴	640.9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重要融资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融资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借款借据》（编号：21398646）	2021 年 5 月 28	500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借款借据》（编号：21449896）	2021 年 5 月 28 日	500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书》	-	500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合 计		1,500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09505）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18556）	2021 年 9 月 17 日	1,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1280723）	2021 年 9 月 26 日	1,000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融资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	2019 年 6 月 26 日	1,800.00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分行	07500JK20198035			2021年6月1日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07500JK199H3EKB	2019年8月1日	1,600.00	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26日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S120129	2020年8月27日	1,000.00	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1	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880.00	34.01%

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0	20.99%
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35%
4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7.41%
5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550,88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75号房屋的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4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合力10吨叉车、A栋地源热泵空调工程、中央空调设备、空调所支付的保证金；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控机床安全增强防护设备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C210H02L）及其说明，上述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参加数控机床安全增强防护设备招标而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4） 根据发行人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120,000.00元的其他应收

款，系发行人租赁数控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支付的保证金；

（5）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0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社会保险代缴服务而向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以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于 2021 年 4-9 月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5%、6%、13%
维嘉凯捷	20%	9%
维嘉智能装备	20%	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于 2021 年 4-9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4-9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43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于2021年4-9月享受减按15%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就前述于2021年11月届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程序，且已完成公示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维嘉凯捷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维嘉智能装备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2021年4-9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维嘉凯捷符合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条件。据此，维嘉凯捷于2021年4-9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4-9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11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4-9 月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苏园管[2018]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2021年6月获得金融局2021年度上市、并购重组奖励1,500,00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4-9 月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 2021 年 4-9 月期间在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3.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规定报年报被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现已移出，其余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未按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异常经营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维嘉园区分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 2020 年年报，且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维嘉园区分公司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因此，维嘉园区分公司的上述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不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劳动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2.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3.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三）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jszwfw.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及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未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四） 规划建设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3.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五）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1]4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1]5 号）：“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安证[2021]028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

罚。”

（六）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关2021年85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26075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行政处罚专栏（http://www.safe.gov.cn/jiangsu/xzcfxxgs/index.html）、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 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在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拟将其用于实施“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由“武夷山路以西、三一重工以北空地”变更为“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空地”，具体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置工业用地以实施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就

该等购地事宜，发行人已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了《项目协议书》，并于2021年11月15日进一步签署《<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管委会同意后续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80亩，由发行人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取得相关土地，土地位置为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空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产业项目用地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产业项目评价意见书》（[2021]第24-02号），常熟市产业项目用地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同意发行人子公司维嘉智能装备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空地投资建设“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方案。

（二）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涉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维嘉智能装备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096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维嘉智能装备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3日核发的《关于苏州维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1第0221号），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

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及前述新增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就“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吴俊峰因与被上诉人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1）苏 05 民终 9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吴俊峰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判决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维嘉科技有限与东莞宏诚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光学”）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购销合同》，约定维嘉科技有限以 82,000 元的价格向宏诚光学购买玻璃标定板一块，后因该玻璃标定板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上述《购销合同》解除，宏诚光学返还维嘉科技有限货款 82,000 元，并赔偿维嘉科技有限利息损失 12,300 元，宏诚光学自行取回《购销合同》项下玻璃标定板。宏诚光学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派员取回玻璃标定板时发现该玻璃标定板损坏，因此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维嘉科技有限赔偿其玻璃标定板损失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20）苏 0591 民初 145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赔偿宏诚光学标的物损失及

交通费损失共计 33,800 元，并判决宏诚光学自行取回损坏的玻璃标定板。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撤销上述（2020）苏 0591 民初 14531 号《民事判决书》中“玻璃标定板由宏诚光学自行取回”的判决；宏诚光学于 2021 年 8 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发行人赔偿其玻璃标定板损失 82,000 元、支付利息损失 12,300 元、支付诉讼费损失 4,316 元、支付交通费 2,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上述案件中宏诚光学之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邱四军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LINKS LAW OFFICES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219号《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问题3: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能否应对PCB产业未来变化趋势。（2）发行人服务的PCB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PCB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3）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展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PCB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若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能否应对 PCB 产业未来变化趋势

1. PCB 产业未来变化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得益于 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及 Mini-LED、AR/VR、可折叠手机、电动汽车等新兴产品和新技术的出现，全球 PCB 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据 Prismark 预测，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达到 652.19 亿美元，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为手机、个人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同时，由于新冠疫情造成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改变，办公、学习、娱乐等线上化带动了 5G 通讯、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等下游领域发展迅猛，拉动 2021 年 PCB 行业超预期发展，据 Prismark 测算，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的增长率达到了 2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

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Prismark 预测 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652.19 亿美元增长至 863.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77%。分行业来看，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领域的 PCB 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59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5%；同时，手机、无线通讯基础设施、汽车电子等领域的 PCB 产值亦将分别从 2020 年的 140、27、63 亿美元分别增长至 2025 年的 194、37、8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8%。高端多层板、HDI 板及 IC 载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预计将显著提升。分产品类型来看，全球 IC 载板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101.88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61.9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71%；全球 HDI 板产值将从 2020 年的 99.54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37.4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66%；我国 18 层以上高多层板产值的 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5%。

2. 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有产品、所服务的 PCB 产品类型以及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名称	所服务的PCB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Super 系列钻孔机	HDI 板、多层板、单双面板、挠性板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云计算、工业控制等
Multi 系列钻孔机	高多层板、IC 载板、刚挠结合板	5G 通讯、集成电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
激光钻孔切割机	挠性板、刚挠结合板、IC 载板	5G 通讯、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
Ultra 系列铣边机	HDI 板、多层板、单双面板、IC 载板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云计算、工业控制等
Multi 系列铣边机	多层板、高多层板、刚挠结合板、金属基板、HDI 板	5G 通讯、智能终端、航天航空等
Super 系列铣边机	多层板、单双面板、陶瓷基板、铝基板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云计算、工业控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其说明，在现有技术方面，发行人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发行人在 PCB 钻孔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多轴运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钻孔及成型等关键专用设备的性能、品质、成本及服务方面均已具有一定竞争力。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已由市级科技奖项获得者成长为省级科技奖项获得者。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深耕 PCB 设备行业，从而成功积累并形成上述核心技术。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及壮大，该等核心技术持续优化升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 Super 系列钻孔机及 Ultra 系列铣边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当前 PCB 行业的主要需求，亦可拓展用于 HDI 板、多层板等高端 PCB 产品。此外，受益于 PCB 孔数的增多及钻孔的高精度趋势，发行人的 AOI 产品将愈发受到市场重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预计高端 PCB 产品需求将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推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搭载 PCB 钻孔机成型领域的尖端技术—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综合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可用于高多层板、HDI 板、Mini LED 基板等符合未来 PCB 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 PCB 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Multi 系列设备销量占比较低，但未来随着下游 PCB 行业不断迈向高密度、高精度化，销量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 PCB 产品线距、层数、精度要求的提升，亦将反向推动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迭代升级，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高端 CCD 背钻机并实现对外销售。该机型是 Multi 系列的进

一步升级，主要用于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等领域所涉的 HDI 板、高多层板等高端 PCB，随着下游高端化浪潮的汹涌来袭，有望进一步推进 PCB 行业的国产替代趋势，该机型国内其他厂商暂未实现大批量供货。此外，国内大部分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针对高端 IC 载板钻孔这一细分应用领域可能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空间，发行人亦已成功开发出 IC 载板钻孔机。经发行人内部测试，该机型各项指标现均已达到良好标准，并正式加入产品矩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大型客户商谈供货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核心产品及技术与 PCB 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3. 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 直线电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解决核心零部件依赖问题，为此自主研发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并已掌握直线电机结构设计、电磁优化和隔热散热水冷等设计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现 ILC-100-4-WC-TR-G 直线电机动子及 ILCM-100-256-G 直线电机定子的批量生产。

（2） 背钻孔缺陷检测专用 AOI 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目前背钻工艺后背钻孔缺陷较难被检测识别的行业痛点，发行人已成功开发背钻孔缺陷检测专用 AOI 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产品已通过内部测试验证，正处于多家客户的现场测试阶段。

（3） 无人化钻孔工艺和全自动钻孔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适应 PCB 工厂“无人化”、“智能化”的大趋势，发行人已开展无人化钻孔工艺和全自动钻孔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初步掌握板料收、发、暂存和运输等相关智能化技术，并研发出数台样机，正处于内部测试验证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储备均系发行人为适应 PCB 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所研发。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功能及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的不断拓展，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未来高端多层板、HDI 板及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的占比预计将显著提升。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 IPO 募集资金安排，发行人亦将积极开拓新产品例如智能钻孔机、激光钻孔机等，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

综上，发行人针对多层板、HDI 板及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均有相关的产品及技术储备，契合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 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

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 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客户的累计数量为 31 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百强企业客户销售金额	8,247.08	17,838.63	10,598.52	11,367.32
营业收入	59,953.67	48,124.15	22,968.56	23,404.05
占比	13.76%	37.07%	46.14%	48.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CB 行业百强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国内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的百强企业名单变化较小。PCB 厂商采购设备具有周期性，因此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所服务的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该等新产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家）	7	2	3	5
新增客户数量（家）	83	51	18	24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占比	**8.43%**	**3.92%**	**16.67%**	**20.83%**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万元）	3,609.38	276.99	300.71	1,995.73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2,202.95	14,734.59	3,939.84	6,122.43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占比	**11.21%**	**1.88%**	**7.63%**	**32.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新增客户数量总体亦随之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逐年稳定开发若干百强企业新客户，但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获取了较多中小型 PCB 厂商的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百强企业新客户所贡献的销售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三家企业在 2019 年采购金额较低一定程度受到 2019 年 PCB 行业整体较为低迷的影响。双方在 2019 年首次建立合作关系后，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继续向发行人采购，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持续向发行人采购；2）2020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两家客户在 2020 年当年的设备需求较小，因此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设备并借此建立合作关系。

2. 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

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在手订单明细及发行人客户的相关说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入和退出 PCB 百强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指标达到客户标准； 2、特别 25″*30″和 25″*43″大台面钻孔机研发与供货实力； 3、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	是	是	401.44
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
3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3,003.00
4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41.00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	是	是	2,140.0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限公司	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
4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产品和技术满足生产加工要求； 2、对标国外进口设备性价比如何，是否实现国产替代；3、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是否优于进口设备供应商。	是	是	-
6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7	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1、行业内评价如何，机器的精度、速度是否具有优势； 2、对比设备性能、服务等多方面评估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后选择供应商。			
8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考虑是否较早生产盲锣机器，技术先进性水平； 2、需经测试认可产品性能满足需求，性能稳定可靠； 3、支持国产设备替代。	是	是	39.91
9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74.00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400.00
	高德（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
1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注两轴钻机的跨轴加工技术，是否满足大尺寸铝片的加工要求； 2、协助解决技术痛点的能力。	是	是	-
1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考虑供应商研发 25″*43″大台面钻孔机的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否满足对于大尺寸通讯板的加工要求； 2、CCD 机器技术水平，能否解决高精	是	是	888.2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度加工的难题； 3、因客户主要关注中小批量、样板加工，需考虑能否满足多样的定制化需求。			
12	河北航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作为老牌军品加工企业，现有场内机器多为 10 年以上旧机，需适配购买新机，考虑技改能力； 2、考虑合作市场，对于公司机器的了解程度。	是	是	-
13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是	是	-
14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评估能否提高小孔加工效率和精度，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德国设，在技术指标、性价比上是否具有优势； 3、支持实现国产替代。	是	是	224.40
15	宏俐（汕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大台面产品技术是否优于竞争对手，对标中国台湾品牌，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具有优势； 2、关注 25*30 大台面钻机性价比； 3、是否愿意提供试用机器。	是	是	-
16	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1、需通过多次测试认证，对比场内机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是否有优势； 2、业内是否属于主流设备供应商，邀请谈判。	是	是	-
17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钻孔机技术性能； 2、满足生产要求； 3、考量交付速度，配合程度是否较高。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8	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成型机的技术特点，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2、通过试用体验设备，是否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 3、评估维护成本是否较低。	是	是	-
19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业内是否信任，使用设备前评估团队对供应商客户群做全面了解； 2、评估对比场内在用机器与供应商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具有优势； 3、供货能力； 4、服务和配合度是否较优。	是	是	3,884.58
2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112.00
21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盲孔、FPC 加工因供应商选择前全面依靠进口设备，故需全面考虑设备技术性能对比情况，考虑是否配置成熟的柱面独立压脚切换功能； 2、加工产品相比于场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等同于或高于进口设备； 3、性价比优是否高于进口设备； 4、供货能力能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是	是	19.40
22	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除基础产品技术满足需求外，评估盲孔、背钻工艺需求，能否提供 25*43 的 CCD 钻机解决高难度需求；	是	是	357.35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2、供货能力满足要求； 3、服务能力满足要求。			
23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需满足大尺寸板的加工需求，如 6 轴 25*30 钻孔机。	是	是	-
24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除基础技术指标外，评估软板专用技术，能否优化断针侦测的方式； 2、评估钻孔机小孔加工效率、精度，需满足软板生产要求； 3、对标国外设备，考虑性价比和服务快捷的优势。	是	是	-
25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是	是	49.55
26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通过试用认可设备性能，与进口设备对比性价比高； 2、技术支持能力良好； 3、服务快速，配合度高。	是	是	-
27	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	1、供货能力需业内领先，优于竞争对手； 2、产品配置比场内正在使用的高，带来效率提升； 3、通过了解附近客户如宜兴硅谷，博敏电子对供应商的使用口碑。	是	是	-
28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评估是否为嘉立创集团（指“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注：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为嘉立创集团成员） 2、评估嘉立创集团子公司聚真工厂对供应商设备的使用性能是否已得到高度认可；	是	是	1,134.6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3、服务优于竞争对手。			
29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重点评估直线技术； 2、通过试用对比，相较于厂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方面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30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的情况； 2、供货能力优； 3、服务能力优	是	是	-
31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行业内的使用口碑良好 ； 2、设备性能符合产品使用要求； 3、配合度高，交付能力强	是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服务 31 家 PCB 百强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 31 家 PCB 百强企业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仍处于供应商目录中，与该等企业相关的在手订单（来自其中 13 家 PCB 百强企业）合计金额为 12,769.43 万元。

（三）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展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 PCB 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若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

展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 PCB 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内资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2020 年第 84 名企业的收入金额为 2.03 亿元，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为 1.99 亿元，因此选取 2 亿元为中小型客户判断标准。若客户收入金额低于 2 亿元，则属于中小型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各期，中小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2%、27.93%、40.48%和 47.72%，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根据 N.T.Information 统计，全球 PCB 厂商的数量约为 2,800 家，中国 PCB 厂商约为 1,500 家。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如上所述，2020 年 PCB 百强企业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约为 2 亿元，则收入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PCB 企业占比约达 94.33%；（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成功拓展不少中小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中小型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度收入规模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8,472 万元	约 2,000 万元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约 3,000 至 4,000 万元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50 万港元	约 3,300 万元

注：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产，2021 年度收入规模约 4,000 万元，同一控制下的昆山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规模约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 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将呈现集中化趋势，逐步淘汰以生产单双层板等基础型 PCB 产品为主的低端 PCB 厂商。该等厂商通常采购精度较低且价格低廉的 PCB 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受益于近年来我国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该等中小型客户的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高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 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若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该等中小型客户的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高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

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在开拓及维护中小型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中小型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普遍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较优且售后服务及时，从未出现合同违约、产品质量等纠纷，并对 PCB 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及彼此的未来合作关系持较为正面积极的态度。综上，发行人与中小型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 反馈意见问题7: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2）合同中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的明确约定，并结合相关条款、产品软硬件的关联度等因素，说明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产品中硬件和软件分别定价的原因及考虑，软件产品定价的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存在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情形已具备代表性，故以下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关于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的约定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 2018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JXPURC20180724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34 天后	31.61	25.43	偏差较小	-
VMCN0471706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49.50	45.87	未约定	-
GCO201711080003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34 天后	18.67	25.43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验收过程顺利，故实际周期偏短
VMCN0651808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到后两个月内完成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完成验收，乙方将终止售后服务	4-64	54.28	52.65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011801	河南省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37.67	37.67	未约定	-
JJTD17090003	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	（1）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1个月后，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3个月以上，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124天以上	129.29	129.29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441805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58.71	45.87	未约定	-
VMCN0841712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67.31	82.84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JM1-P-201802-0005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接到买方装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生产后，由买方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	4-16	21.80	23.27	偏差较小	-
GCO20171109 00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34-46	21.60	25.43	验收周期偏短	详见 2018 年 GCO201711080003 合同说明

2. 2019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19032600	奥士康科技股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14 日内	4-25	27.00	27.00	偏差较小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1	份有限公司	安装和调试全部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JXPURC20180809 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41 天后	44.00	43.74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021901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00	7.00	未约定	-
JDGD19060017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 1 个月后，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 3 个月以上，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124 天以上	103.5	103.5	验收周期偏短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内部正常装机流程短于一个月，故整体验收周期偏短。
VMCN07518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97.5	97.5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VMCN0141903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35.6	24.07	未约定	-
JXPURC201904188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 3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方应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97 天后	43.35	43.74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验收过程顺利，故实际周期偏短
VMCN0201904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11.71	24.07	未约定	-
VMCN0091902	深圳威利固自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1.73	71.73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VMCN0151903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24.00	24.00	未约定	-

3. 2020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200306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4	47.27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JXPURC20200812210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书面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5 日内主动进行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期满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	99 天	32.07	42.42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后，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期 30 天					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验收过程顺利，故实际周期偏短
MKT-VMCN-015-2003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28.78	20.42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76-19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	4-16	66.82	49.32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子公司，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GSCM-PURC20191028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到货后 10 日内安装调试，调试后试运行 90 天后整体验收	105 天后	154.33	104.27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033-2004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2.29	32.31	验收周期偏长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度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试运行时间较长
MKT-VMCN-100-2009	亨新电子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15.19	15.19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20030200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5	71.56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081-2008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3	49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厂房，其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偏差，导致新厂房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尚不完全，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
MKT-VMCN-093-2009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	4-39	44.13	36.72	偏差较小	-

4. 2021 年 1-9 月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MKT-VMCN-097-2009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78.56	79.06	验收周期偏长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66-2008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32.25	32.42	验收周期偏长	合同对应机器型号为SuperD6CMSL-2543大台面机器。客户初次使用该型号机器，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故试运行时间较长。
XS-CG-202103-009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34-39	14.83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器试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XS-CG-202103-010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 30 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34-39	28.2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器试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MKT-VMCN-074-2008	湖南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0.03	39.71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73-2103	遂宁睿杰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2 个月内完成	4-69	78.41	77.04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搬迁新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MKT-VMCN-043-2102	惠州润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29.9	33.26	验收周期偏长	客户内部验收盖章流程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
MKT-VMCN-035-2102	定南县锦鹏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所有机器到达甲方工厂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95.45	95.45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72-2103	珠海市铭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	4-39	155.2	155.2	验收周期偏长	客户内部验收盖章流程较长，故验收周期偏长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JDGD20090029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 1 个月后，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 3 个月以上，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124 天以上	178.26	245.88	正常验收周期内	

注1：上表列示的合同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收入确认金额前十大合同；

注2：上表列示的“实际平均验收周期”计算方式为当月该合同项下确认收入的所有批次机器的平均周期，周期指从发货日期到验收日期的间隔天数；

注3：上表列示的“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计算平均发货与到货的间隔时间（1-4天，此处取范围区间）+到货后与开始安装调试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安装调试所需时间（3-5天，售后经验值，此处取范围区间）+安装调试完成与验收完成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得出时间区间。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后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的下限值天数之后完成整体验收；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内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计算中会结合具体的合约约定进行判断；

注 4：上表列示的“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对应客户于当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合同的平均周期；

注 5：“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判定标准为，若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相差 5 天以上，即判断为存在周期明显异常。

如上表所示，部分合同存在实际执行与验收约定周期存在一定偏差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故实际验收周期会短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2. 部分客户因生产厂区新建或搬迁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及调试周期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碍于该等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故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3. 发行人与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使用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4. 部分大型客户在产品验收方面的要求较高，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综上，上述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出现差异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二） 合同中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的明确约定，并结合相关条款、产品软硬件的关联度等因素，说明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合同中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的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发行人软件在出厂前就已经安装在相关发行人机器设备的硬件系统中，与硬件系统配合一起使用实现相应功能，随硬件系统更换而更换，故未做单独约定，因此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未对软件产品的安装、使用、升级、维护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仅有个别合同约定了软件过保后升级情况：“设备软件

过保后，因软件落后需要升级和改造，乙方要免费给甲方改造和现场升级调试，同时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2. 结合合同条款、产品软硬件的关联度等因素，说明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产品软硬件关联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软件基于机器设备硬件系统设计，用于收集设备运作相关重要信息、核心部件关键数据。通过数据统计和计算实现硬件状态监控、故障诊断等特定功能。软件安装于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机器设备的组成部分，随硬件系统的变更而变更，非独立运行，软硬件关联密切。

(2) 产品软件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该软件与硬件具有高度关联性，软件产品无法单独销售，客户无法单独从设备硬件或软件任一项受益，同时也无法与其

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发行人需要对其进行整合，向客户交付组合产品，故软件与硬件销售不可明确区分，应合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整体设备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相关收入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网络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故对比公司的范围扩大至A股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所处证监会行业	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巨一科技（6881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巨一科技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中包含嵌入在设备中的系统软件，构成《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所定义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鉴于软硬件的不可分割性，软件收入的实现依赖于整体设备的销售。通常包含在智能装备产品中，在项目验收后一并销售确认收入。
宏华数科（688789）	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集成在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中，作为设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设备一同销售，未单独计价和确认收入。
京源环保（699096）	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京源环保软件是根据产品硬件指标及应用要求自行开发的操作系统，为具有控制、调度、操作、监控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与合同设备硬件部分一起销售，是京源环保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必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京源环保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硬件和嵌入式的操作系统软件作为设备整体销售给客户，合同中明确标注设备所应用的嵌入式软件名称，但不单独注明嵌入式软件的单项金额，京源环保在财务核算上也没有单独拆分确认软件销售收入。

对比公司	所处证监会行业	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京源环保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在合同和财务核算中无法单独拆分，因此随合同设备一同销售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宏英智能（001266）	仪器仪表制造业	软件并未亦无法进行独立销售，属于硬件产品出厂时自带的嵌入式软件，该嵌入式软件为宏英智能智能电控产品硬件必不可少部分，软件烧录作为宏英智能智能电控产品生产加工的工序之一，硬件与软件部分不可分割，客户仅在取得已烧录软件的硬件产品控制权时方可视为发行人合同义务的履约完成，软件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在收入确认时不对软件及硬件单独区分，均以取得经客户验收后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特定智能电控产品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数量进行收入确认。
发行人	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产品中软件与硬件具有高度关联性，软件产品无法单独销售，需要对其进行整合，向客户交付组合产品，故软件与硬件销售不可明确区分，应合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整体设备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相关收入的分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与市场中同存在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 产品中硬件和软件分别定价的原因及考虑，软件产品定价的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1. 产品中硬件和软件分别定价的原因及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满足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现行税率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登记证书，属于符合软件退税条件的产品。发行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对产品中软硬件分别进行定价。

2. 软件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国家税收征管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对嵌入式软件产品运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计算出软件部分产生的销售收入=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其中硬件设备的销售收入按硬件生产成本加成 10%计算而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政策对所有嵌入式软件产品采用上文所述的一致的定价方式，同一产品的软件定价仅受到整体产品定价及硬件生产成本波动（即产品毛利率）影响，软件产品定价因此而被动波动，在定价方式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退税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即征即退软件销售收入①	11,192.33	7,083.37	3,778.52	3,637.08
销项税税额②	1,455.00	920.84	504.32	590.08
进项税税额③	83.81	52.93	50.98	52.22
增值税实际税负④=②-③	1,371.19	867.91	453.34	537.8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退税额⑤=④-①*3%	1,035.42	655.41	339.99	428.74
账面实收退税额⑥	988.41	665.98	336.58	317.55

注：账面退税额系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记录的实际退税金额，与应退税额间存在时间差异，差异为：1）2017 年 11-12 月退税款 46.70 万元于 2018 年收到；2）2021 年 8-9 月退税款 197.74 万元于 2021 年 10-11 月收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银行回单，除 2021 年 8-9 月退税额在期后收到外，上述其他退税均已于当期收到。

综合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及软件销售收入均已在税务部门备案，增值税退税金额计算方式符合税收征管政策且均已实际收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的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定价及退税收入符合相关税收征收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问题16：请相关中介机构认真检索媒体质疑情况，并对媒体质疑的主要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负面报告汇总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媒体质疑的主要内容逐一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维嘉科技首次发布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不断增长（经济参考报）	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不断增长，潜在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存货跌价风险不容忽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存货的整体情况与变动原因，并在“重大事项提示 ”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长属于企业发展的正常现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相应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自身业务规模增长、客户信用政策等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已充分识别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足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已充分识别存货跌价风险并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	业绩波动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26.12 万元，在经营上刚刚“扭亏为盈”；	1、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7,376.0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11.3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9,386.8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02.24%。2020 年，发行人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司刚“扭亏”就欲IPO（IPO日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糟糕。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542.8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25.25%。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处于良性的可持续增长状态，财务状况良好，资本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逐步增强，为其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业绩增长较快，经营状况良好，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欠佳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在手订单增加，相应加大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因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3）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少量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期收款结算金额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整体较高。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为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减小流动资金缺口，降低潜在的流动性紧张及偿债风险，发行人拟采取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管控付现成本支出及采购支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措施，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紧张及偿债风险，发行人正逐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好资金预算安排，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员工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并非由发行人主观恶意所导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处 PCB 专业设备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发行人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且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专注于发行人的发展并无其他产业投资。 该等内控不规范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解决发行人的历史遗留问题，未造成严重影响。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核查结论：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并已积极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过往欠税	1、2020 年 7 月，发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处以	1、该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中详细披露。发行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行政处罚； 2、在发行人报告期前，其还存在欠税的情况。天眼查显示，发行人存在 14 次欠税公告，合计欠税总金额为 90 万元。	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在《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说明税务处罚所称“企业所得税方面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的具体情况……”之“（二）说明公司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款缴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系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外及报告期初现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金流紧张导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凭证，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已足额向税务机关缴纳或解缴了应缴税款及滞纳金，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的上述逾期缴纳税款之情形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之情形。
3	聚焦 IPO | 维嘉科技营收真实性待解，独董或难独立履职（证券市场红周刊）	财务数据真实性	1、发行人的营收数据与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存在偏差； 2、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发行人产生的采购额与发行人披露的销售额不一致；	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数据与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数据勾稽关系不存在偏差，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勾稽”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的相关数据勾稽一致，不存在偏差。 2、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主要客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3、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点晚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存疑。	户与新增客户”之“三、发行人与五株集团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发行人对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不一致主要系双方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3、关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点晚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具体原因，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与新增客户”之“二、发行人与南通巨强合同签署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合理性”中披露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交易具有真实性，各关键节点的支持性证据充分、完整，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合同签署、发货、到货和验收等各关键时间节点均具备支持性证据，收入确认真实。
		荣誉奖项真实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名单中并未出现发行人，发行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真实性存疑。	发行人所有奖项荣誉均有底稿支撑，不存在不实陈述，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四、说明招股书所述公司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连续评选为……”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针对被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连续评选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2018 年、2019 年）的相关信息披露已作相应更改，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准确，并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的情形。经全面自查申报资料及审核问询回复，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的情形。
		独董独立履职能力	1、曾曙从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党支部书	1、曾曙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结合相关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记，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崔铮（ZHENGCUI）曾在发行人合作研发单位任职，能否独立履职。	任职经历及业务往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中披露相关内容。 曾曙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经核查，曾曙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核查结论：曾曙符合相关法规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的要求，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崔铮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结合相关任职经历及业务往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崔铮符合相关法规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其能够独立履职。
	欠税、内控不规范，维嘉科技冲击 A 股前景几何？（凤凰网江苏）	过往欠税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着少缴应纳税款的问题，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事项。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研发费用率低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研发投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研发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相对较低，具体原因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距。	核查结论：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研发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相对较低，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	维嘉科技IPO前8机构突击入股“围逼”上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长江商报）	对赌协议	发行人董事长邱四军没有实力回购8家机构手中股份，因此推动发行人IPO上市。	1、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后的合法合规情况、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情况。 在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回购能力方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的说明，其本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倾力于发行人发展，即使触发对赌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可通过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获得资金进行回购，并非相关媒体所质疑的“邱四军没有实力回购8家机构手中股份”的情形。并且，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邱四军通过出售股权回购机构股东所持股权，即便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主体），邱四军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仍较为可控。具体分析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问题 2”之“二、说明根据 2021 年 8 月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股东签署的协议，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及协议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均已完整披露；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之“2.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在发行人上市目的方面，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维嘉科技[2021]第 1 号）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议案》，发行人申请上市系为了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而并非是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因受其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所迫而推动。 核查结论：根据测算，即使触发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可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获得资金以回购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处置股份及回购预计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申请上市系出于业务发展需求，并非被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因受对赌条款所迫而推动。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事项。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过往欠税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 14 次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合计欠税金额约为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90 万元。	容及核查结论。
		募投产能消化不足	1、既然制约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是装配人员的工时数和生产场地面积，那么只需增加装配人员、扩大生产场地，为何要进行募投项目建设； 2、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能将增长 2.58 倍，产能能否顺利消化。	1、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即为扩大场地面积、提升生产人员数量。其次，除扩充产能以外，募投项目亦将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必要性分析”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一、结合拟募集资金规模是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3 倍以上、第三方机构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之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人员的数量以及生产场地的面积。报告期内，由于场地面积及生产人员的不足，导致产能遇到瓶颈，对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亦形成了较大制约。为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 6,886 平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在工业 4.0 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智能工厂的投产应用以及数字化转型成为 PCB 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为顺应新趋势、抢抓新机遇，发行人亦需加速现代化、数字化产线的建设，但由于租赁场地产权不归属发行人，因此在该场地上无法有效建立起体系完善且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加之该厂房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遂决定自建厂房，以保障现有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原有厂房将作为研发中心以及行政总部使用，原有生产基地则将用于研发，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次募投项目中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涉及产能扩充，上述项目均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所建设，相应新增产能预计均能顺利消化，具体详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5 关于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其他事项”之“一、结合拟募集资金规模是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3 倍以上、第三方机构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之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所设，主要针对发行人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不涉及拟推出的新系列产品，考虑到 Prismark 预测的 2020-2025 年 PCB 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5.77%，且 2021 年 PCB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已大超预期，预计该项目的产能有望顺利消化；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产能扩充则主要针对高端钻孔及成型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受下游消费电子、5G 通讯、智能终端等行业对高端 PCB 的需求拉动，高端化为未来 PCB 行业发展的大趋势，部分发行人下游客户亦已布局高多层板、IC 载板、HDI 板等高端 PCB 产品，故预计该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有望顺利消化。
	维嘉科技因	对赌协议	发行人开始 IPO 进程，与其签订的对	详见本表格第 5 篇报道“维嘉科技 IPO 前 8 机构突击入股“围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对赌协议紧急上市内控屡次不规范并遭行政处罚 2 次（和讯）		赌协议有很大的关系。	逼”上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之“对赌协议”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存在走账、资金拆借、员工代收代付、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事项。	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行政处罚	1、发行人因少缴应纳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154,441.23 元； 2、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3、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 14 次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合计欠税金	1、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该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结论：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额约为 90 万元。	3、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维嘉科技信披涉嫌误导投资者，频向员工拆借资金，新增产能消化存疑（时代周报）	内控不规范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名员工、非金融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拆入资金，但却在资金周转困难的同时，向实际控制人邱四军提供资金支持； 2、发行人还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名员工、非金融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拆入资金的时间与向实际控制人邱四军提供资金支持的时间并不完全同步，多为临时性公司经营款项的资金周转。邱四军借款主要用于直接支付其收购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价款，以及偿还历史上收购发行人股权所导致的对外借款等。 邱四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将该借款本金余额全部清偿完毕，并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借款天数支付拆借利息，且该等借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已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提交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该等借款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相关确认程序符合发行人公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名员工、非金融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拆入资金的时间与向实际控制人邱四军提供资金支持的时间并不完全同步；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将该借款本金余额全部清偿完毕，并支付拆借利息；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借用发行人资金的确认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害后果。 2、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内控不规范”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荣誉奖项真实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名单中并未出现发	详见本表格第 3 篇报道“聚焦 IPO｜维嘉科技营收真实性待解，独董或难独立履职”之“荣誉奖项真实性”之核查内容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行人，发行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的真实性存疑。	及核查结论。
		客户真实性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点晚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发行人与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存疑。	1、详见本表格第 3 篇报道“聚焦 IPO ｜ 维嘉科技营收真实性待解，独董或难独立履职”之“财务数据真实性”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过往欠税及经营异常	1、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因少缴应纳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追缴多项税款合计 24.91 万元，并罚款合计 15.44 万元； 2、维嘉园区分公司曾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1、详见本表格第 2 篇报道“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 IPO（IPO 日报）”之“过往欠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该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之“（一）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中详细披露。维嘉园区分公司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不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维嘉园区分公司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维嘉园区分公司已及时补交 2020 年年报，现已移除异常经营名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募投产能消化	据 Prismark 预计，2020—2024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年复合增速仅为 4.9%，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	详见本表格第 5 篇报道“维嘉科技 IPO 前 8 机构突击入股“围逼”上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之“募投产能消化不足”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维嘉科技同业竞争底气不足，核心产品销量数据披露前后矛盾（证券市场红周刊）	财务指标低于同业水平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选取的五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值。	1、详见本表格第 4 篇报道“欠税、内控不规范，维嘉科技冲击 A 股前景几何？”之“研发费用率低”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业务结构及定制化程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具体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中相关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业务与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销售真实性	招股说明书中 PCB 钻孔设备及 PCB 成型设备的销量披露前后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中 PCB 钻孔设备及 PCB 成型设备的销量披露因口径不同予以调整，涉及产量、销量、产销量的计算，销量中不应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相应统计表格下方予以脚注。 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中 PCB 钻孔设备及 PCB 成型设备的销量披露不一致系计算口径不同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单一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控制系统的采购上极度依赖 SIEB&MEYE AG，且发行人对 SIEB&MEYE AG 的议价能力较低。	1、由于国内 PCB 设备上游产业配套较为薄弱，控制系统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依赖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 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SIEB&MEYER AG 同意根据发行人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为发行人长期提供所需的产品，帮助发行人建立高质量、长期稳定、可靠安全的产品供应体系”。此外，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国内供应商采购替代，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控制系统提供商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控制系统。具体分析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4”之“（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不利影响。”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 关于部分原材料供应依赖境外及单一供应商的风险”之相关披露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在控制系统方面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 的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且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保障未来控制系统的供给；并且，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控制系统的国内供应商采购替代。
		募投产能消化	在产销率持续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募投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	详见本表格第 5 篇报道“维嘉科技 IPO 前 8 机构突击入股“围逼”上市 内控不足实控人违规占资欠税频出”之“募投产能消化不足”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LINKS LAW OFFICES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2022 年 2 月 21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答复之“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四）之“3.模拟测算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企业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经模拟测算 2020 年 7 月钟培钊（胡泽洪的代持人）向邱四军转让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测算过程及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1) 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为 2020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整体股权估值 5 亿元，则股份支付金额为（50,000.00-7,000.00）*10%=4,300.00 万元；

(2) 模拟测算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无需确认盈余公积，冲回盈余公积 183.76 万元，对应未分配利润增加 183.76 万元，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289.06-4,300.00+183.76)= -1,827.18 万元。

单位：万元

模拟前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	22,968.56	23,404.05
净利润	9,327.79	5,553.31	-	1,563.61	-1,694.3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2018 年
未分配利润	9,624.16	1,226.12	2,289.06	-1,652.04	-3,357.22
模拟后主要财务数据（股份支付费用 4,300 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	22,968.56	23,404.05
净利润	9,327.79	1,253.31	-	1,563.61	-1,694.35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分配利润	8,726.73	-601.06	-1,827.18	-1,652.04	-3,357.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以上模拟后主要经营数据所示，该事项将对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标准一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上市标准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标准二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以下简称“上市标准二”），因此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3) 仍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财务业绩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用的发行上市条件为上市标准一。若

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发行人 10%股权被追认为股份支付，则发行人在申报时不满足上市标准一，但仍然能够满足上市标准二，因此该情形将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标准二。因此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模拟分析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即发行人首次申报日），A 股“C35 专用设备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42.00 倍，对应 2020 年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23.28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盘，A 股“C35 专用设备行业”对应 2020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62 倍，对应 2021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41 倍；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19.7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113.4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32.27 亿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仍可以满足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4) 股改时未弥补亏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被认定为股份支付的情形下，截至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发行人及容诚会计师的确认，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为净资产科目内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调整，不会影响股改净资产，因而也不会影响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此外，近年来

发行人业务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在模拟测算下截至申报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已转正，为 490.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一步增至 8,726.7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具体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对照落实情形
发行人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因胡泽洪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目前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仍为正数，如模拟测算下会造成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故目前暂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在模拟测算下，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为基于会计谨慎性处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该情形为一次性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无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经模拟测算，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

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事项如构成股份支付情形下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未对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2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2（二）之“2.结合邱四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情形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邱四军与丰年君和等投资者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如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考虑到发行人前次融资的净资产较估值显著偏低，因此假设邱四军需按照年利率 9%的价格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回购，则邱四军应向全部投资者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约为 28,402.06 万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90,571.83 万元；因相关协议约定邱四军应在回购权利人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的 12 个月内完成 100%回购权利人所持有股权的回购，按照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测算，邱四军应向全部投资者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约为 30,520.63 万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97,327.7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4.97%，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控制发行人 15.78%的股份，因此邱四军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合计比例为 60.75%。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顺融天使四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586%的股份。根据邱四军的说明，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倾力于公司发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维嘉凯悦出资外，其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况；若触发回购义务，则谨慎起见，假设需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获得资金进行回购；出售股份进行回购后，邱四军的股权比例变化主要取决于届时出售发行人股份的估值是否高于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假设邱四军按照最近一次融资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8.45 亿元处置股份以获取资金用以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则 1）若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邱四军需出售 33.6077%股份以回购前述投资机构合计持有的 31.3586%股份。股份出售及回购后，邱四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8.50%；2）若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邱四军需出售 36.1149%股份以回购前述投资机构合计持有的 31.3586%股份。股份出售及回购后，邱四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5.99%。因此，若邱四军按照最近一次融资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8.45 亿元处置股份以获取资金用以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则股权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四军处置发行人股份并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敏感性测算具体如下：

邱四军出售股份时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假设（万元）		**阈值 1** **61,670.80** **（对应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购）**	**阈值 2** **66,270.97** **（对应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购）**	**发行人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估值** **84,500.00**
邱四军需要出售的股权比例（假设邱四军出售的股权均被同	若 2023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46.05%	/	33.61%
	若 2024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	46.05%	36.11%

一控制下的第三方受让）				
出售股权及回购股权后邱四军最终持股比例	若 2023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46.05%	/	58.50%
	若 2024 年 3 月 31 日触发回购	/	46.05%	55.99%

注：阈值 1 指假设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购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最低发行人估值；阈值 2 指假设邱四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购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最低发行人估值。

如上所示，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的第三方），若邱四军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其出售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 61,670.80 万元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若邱四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回购，其出售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 66,270.97 万元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网络信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盘，A 股“C35 专用设备行业”对应 2020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62 倍，对应 2021 年平均市盈率为 35.41 倍；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42.8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19.7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113.42 万元，则市盈率相对估值法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32.27 亿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520.98 万元，考虑到目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前景良好，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有望持续显著增长。

综上所述，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即邱四军出售股权的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下的第三方），股权回购义务特定事件触发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

险较为可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先生与股东之间股权回购条款被执行的风险”中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4:关于业务与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一)“结合公司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的排名情况及与竞争对手差距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梯队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2018 年至 2020 年（2021 年度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尚未公布)，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名前十名的企业（按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大族数控	1	1	1
正业科技	2	2	2
宇宙集团	3	3	3
麦逊电子	4	4	4

东威科技	5	5	5
宜美智科技	6	6	-
维嘉科技	7	7	14
燕麦科技	8	-	-
芯碁微装	9	9	9
南京大量数控	10	10	6

资料来源：

http://www.cpca.org.cn/bqphb.aspx?BaseInfoCateId=20&fcateid=19&flag=ran

注：2021 年度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尚未公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查询，上述公司中，正业科技主营业务为向 PCB、锂电、液晶面板等行业提供智能检测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产品类型及应用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宇宙集团、宜美智科技、南京大量数控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均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麦逊电子为大族数控子公司；因此前述公司未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复合增长率（2019-2021）
大族数控	408,056.24	221,030.37	132,277.49	75.64%

大量科技	102,289.51	56,369.03	45,224.59	50.39%
芯碁微装	49,224.51	31,008.76	20,226.12	56.00%
燕麦科技	42,755.44	35,036.39	27,083.96	25.66%
东威科技	80,462.87	55,448.58	44,159.53	34.99%
平均值	**136,557.71**	**79,778.63**	**53,794.34**	**59.33%**
发行人	**79,772.56**	**48,124.15**	**22,968.56**	**86.3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该等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芯碁微装数据来自业绩快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6.36%，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为 PCB 生产所需的最为核心的专用设备，因此近年来 PCB 行业景气度高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拉动效应较为显著，但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与大族数控仍存在较大差距。上表所示情况与“2020 年度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专用设备和仪器类）”的排名情况一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复合增长率（2019-2021）**
大族数控	67,688.50	29,662.76	20,607.52	81.24%

芯碁微装	8,878.77	5,492.86	4,627.00	38.52%
燕麦科技	10,458.34	8,779.58	8,753.89	8.20%
东威科技	14,937.30	7,893.82	7,509.25	41.97%
平均值	**25,490.73**	**12,957.26**	**10,374.42**	**56.74%**
发行人	**9,113.42**	**5,542.82**	**1,704.19**	**131.2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该等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量科技”）未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东威科技数据均来自业绩快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25%，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的基数较低，另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大幅增长所带来的显著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水平明显低于大族数控与东威科技，但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与燕麦科技相比已差距不大，并略高于芯碁微装。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

(1) 主要性能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由于芯碁微装、燕麦科技与东威科技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分处不同的 PCB 制造环节，性能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大族数控、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精机”）以及大量科技与发行人进行性能指标的对比。就 PCB 钻孔及成型

设备而言，XY 轴移动速度越快，则综合钻孔效率越高；产品技术水平及稳定性越高，则精度越高，对应精度指标数值越小。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各项精度、速度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v. Super D6CMSL 钻孔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族数控	东台精机	大量科技
	Super D6CMSL-2530	F6MH	SD-616B	DG6L
钻孔精度/mm	±0.017	±0.018	±0.018	±0.02
盲钻精度/mm	±0.015	-	-	-
定位精度/mm	±0.004	±0.004	±0.005	-
重复精度/mm	±0.002	±0.0025	±0.0025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90	80	5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vi. Multi D6CMSL 钻孔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量科技
	Multi D6CMSL-2530	DG6Z
钻孔精度/mm	±0.017	±0.02
盲钻精度/mm	±0.015	±0.03
定位精度/mm	±0.004	-

重复精度/mm	±0.002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9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vii. Ultra R6L 铣边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族数控	东台精机	大量科技
	Ultra R6L-2530	HANS-R6A HP	TRM-622	RU6L
成型精度/mm	±0.05	±0.05	±0.05	±0.05
定位精度/mm	±0.004	±0.004	±0.005	-
重复精度/mm	±0.002	±0.0025	±0.0025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40	30	30	3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viii. Multi R6L 铣边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型号的技术指标对比

	维嘉科技	大量科技
	Multi R6L-2530	RU6H2
成型精度/mm	±0.05	±0.05
控深精度/mm	±0.025	±0.03
定位精度/mm	±0.004	±0.005
重复精度/mm	±0.002	-
XY 轴移动速度（m/min）	90	60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主要精度、效率指标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同一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 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的查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比如下：

单位：件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数据截至日期
大族数控	183	172	2021-12-31
燕麦科技	7	58	2021-12-31
芯碁微装	34	11	2021-06-30
东威科技	27	35	2021-12-31
发行人	**102**	**46**	**2022-04-25**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仅次于大族数控，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3.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所处的行业梯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CB 专用设备行业属于专用设备的细分领域，而 PCB 专用设备主要可分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两大类，其中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钻孔设备、成型设备、光绘设备、自动曝光设备、层压设备、电镀设备等，检测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阻抗测

试设备、孔位检查设备等。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 PCB 生产核心设备—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耕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进一步细分领域。在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受到行业协会及 PCB 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由于钻孔和成型设备是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进一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集中度较高，国内设备厂商以大族数控和发行人为代表，境外设备厂商以德国 Schmoll、日本 VIA、中国台湾东台精机、中国台湾大量科技为代表。

另一方面，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发行人与钻孔和成型设备领域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大族数控相比仍具有较大差距。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二）“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 PCB 钻孔设备区分中低端、高端设备的主要判断方法，公司主营产品在中低端、高端设备类型的划分情况，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储备是否具有高端设备市场的较强竞争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 PCB 钻孔设备区分中低端、高端设备的主要判断方法，公司主营产品在中低端、高端设备类型的划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内通常根据 PCB 钻孔设备的应用领域、软硬件配置、结构设计、精度、效率、稳定性等方面来划分中低端与高端设备。一般情况下，高端产品的精度与效率最高，中端产品的精度与效率属于中等水平，低端产品的效率与精度相对较差。低端、中端与高端 PCB 设备的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产品分类	软硬件配置	结构设计	稳定性	应用领域
低端	较低	焊接铁框架底座或床身、旋转伺服电机丝杆驱动	较差	主要用于生产单双层板凳基础型 PCB 产品
中端	中等	大理石或铸铁床身、旋转伺服电机丝杆驱动	中等	应用于单双面板、HDI、高多层板及挠性板
高端	较高	大理石床身、直线电机平台、大小压脚切换结构	较高	主要用于高多层板、HDI、挠性板、刚挠结合板以及 IC 载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Super 系列钻孔设备、Ultra 系列成型设备及 Super 系列成型设备属于中端产品，Multi 系列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属于高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钻孔及成型设备产品以中端设备为主，高端设备的销售规模尚小，但呈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PCB 钻孔设备	Super 系列	72,908.77	1,226	59.47	42,644.93	686	62.16	18,320.15	292	62.74
	Multi 系列	556.28	4	139.07	762.83	5	152.57	34.36	1	34.36
	其他系列	-	-	-	153.10	7	21.87	-	-	-
	合计	**73,465.05**	**1,230**	**59.73**	**43,560.86**	**698**	**62.41**	**18,354.51**	**293**	**62.64**
PCB 成型设备	Ultra 系列	4,624.64	108	42.82	3,219.15	71	45.34	3,427.39	77	44.51
	Multi	506.50	4	126.62	315.93	2	157.96	436.20	3	145.40

	系列									
	Super 系列	-	-	-	127.43	4	31.86	45.69	1	45.69
	合计	**5,131.13**	**112**	**45.81**	**3,662.51**	**77**	**47.57**	**3,909.28**	**81**	**48.26**

注：报告期内其他专用设备涉及的系列和型号多且不连续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以上表格未包含其他专用设备。

2.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储备是否具有高端设备市场的较强竞争力

(1) 发行人现有高端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属于高端产品线。Multi 系列机型均搭载 PCB 钻孔机成型领域的尖端技术－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经信鉴字[2020]1137 号）、（苏经信鉴字[2020]113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发行人 Multi 系列钻孔及成型设备综合技术分别达到国际先进及国际领先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度与速度是 PCB 钻孔及成型工序最为关键的指标之一。在精度、速度指标方面，发行人的各类设备整体优于可比公司水平，Multi 系列亦是国内少数具备 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的钻孔及成型设备，解决了该类型设备长期以来存在的进口依赖问题，在部分功能上已经超过德国 Schmoll，在高端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尚小，发行人下一步将加大该系列设备产品的销售力度。

(2) 核心技术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高端 CCD 背钻机、IC 载板钻孔机等高端 PCB 钻孔设备领域已积累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开展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在钻孔及成型等关键专用设备的性能、品质、成本及服务方面均已具有一定竞争力。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高端 CCD 背钻机并已对外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该机型主要用于 5G 通讯所涉的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国内其他厂商暂未实现大批量供货。

同时，国内大部分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出 IC 载板钻孔机，经发行人内部测试，该机型各项指标现均已达到良好标准，并正式加入产品矩阵，正在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商谈供货事宜。发行人的 IC 载板钻孔机产品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随着国内大量晶圆厂产能的扩张，该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高端系列产品属于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未来随着下游 PCB 行业不断迈向高密度、高精度化，发行人的高端 PCB 专用设备亦有望实现较快的销售增长。

（三）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4（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

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者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 149 项专利及 41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上述知识产权中 146 项专利及 41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并依法申请取得，另有 3 项专利系受让自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前述三项受让专利即“低推力脉动的永磁直线电机、推力脉动低的永磁直线电机、一种无铁芯直线电机 3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2015101636663、2015202095909、2016202768655）系发行人从宁波亿文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发行人已经支付了根据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应支付的相关专利转让对价，并已将相关专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所有权后，结合发行人自有专利技术，成功实现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的自主生产。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应用场景是否存在部分基于国外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存在，说明潜在经贸摩擦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但部分关键器件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仍分别采购于境外品牌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境外品牌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983.17 万元、12,351.83 万元和 23,496.5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9%、30.84%和 34.82%（发行人采购境外品牌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551.66 万元、15,286.48 万元和 28,832.9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38.16%和 42.73%）。发行人与上述境外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SIEB&MEYER AG 的合作始于 2007 年，与英国诺万特合作始于 2011 年，与日本 THK 合作始于 2014 年）。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由于国内 PCB 专用设备上游产业在前述领域的配套较为薄弱，国内包括大族数控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所需的上述部分关键器件均存在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境外品牌即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 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 SIEB&MEYER AG 是发行人采购控制系统的单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控制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2,838.63 万元、6,152.37 万元和 13,020.0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5.36%和 19.30%。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国内供应商采购替代，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控制系统提供商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控制系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英国诺万特（NOVANTA）采购主轴，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9.24 万元、4,227.69 万元和 6,583.94 万元，占当期主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7%、80.07%和 76.24%。此外，发行人已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昊志机电”）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轴的金额占当期主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6%、19.65%和 23.0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日本 THK 采购导轨，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64.09 万元、1,966.22 万元和 3,890.09 万元，占当期导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4%、79.36%和 81.47%。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中国台湾品牌“上银”）、Rosa Sistemi Spa（意大利）等供应商采购导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包括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trade）披露的《欧盟军民两用贸易管制清单》（Dual-use trade controls）、日本经济产业省官方网站（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04_kamotsu/01_export/export_kamotsu.html）披露的《出口贸易管制令（輸出貿易管理令）》、英国官方网站（https://www.gov.uk/export-goods）披露的《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清单》（UK Strategic Export Control Lists）在内的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前述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述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器件不存在被所在国家采取禁止出口措施或其他出口限制措施的情形；若将来国际经贸摩擦导

致发行人无法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该等核心器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予以充分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控制系统、主轴、导轨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品牌	国家/地区
控制系统	SIEB&MEYER AG	德国
	ACS Motion Control	以色列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主轴	英国诺万特（NOVANTA）	英国
	广州昊志机电	中国大陆
	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导轨	日本 THK	日本
	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Rosa Sistemi Spa（意大利）	意大利
	施耐博格（W.SCHNEEBERGER AG）	德国
	INA	德国
	Bosch Rexroth	德国
	IKO International	日本
	NSK LTD.	日本
	Won ST	韩国
	黑田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核心原材料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分别来源于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该等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该等境外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向上述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原材料不存在被所在国家采取禁止出口措施或其他出口限制措施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广州昊志机电等国内供应商在关键器件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正在逐步实现国内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替代；并积极与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着力实现部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此外，上述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来自若干国家及地区，断供风险较小。因此，潜在经贸摩擦风险预计将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就 PCB 专用设备下游即 PCB 生产过程而言，随着 PCB 产业持续东移，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已成为 PCB 生产的主要基地，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我国 PCB 产值达到了 329.4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达到 53.73%，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即 PCB 厂商受国外技术制约较小，潜在经贸摩擦风险预计亦不会对发行人下游 PCB 生产厂商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不会因此间接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6:关于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维嘉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维嘉凯捷	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研发、销售：软件；道路货运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维嘉科技销售货物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3	维嘉智能装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控	未实际经营

		机床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92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3149	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526075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03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4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	苏园字第	苏州工业园区	自 2020 年 2 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排水管网许可证	P10423 号	行政审批局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维嘉园区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0554 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6	维嘉凯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103227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机构名称	有效期限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0267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0-E-0175-RO-M	北京斯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0-S-0176-RO-M	北京斯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4	《ISO 9001 SYSTEM CERTIFICATION》	CN08/2153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及认证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取得上述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时均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相关政府部门、认证机构受理并审核该等申请材料后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颁发或出具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认证证书，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场所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二）之“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9205），有效期为三年。

（三）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及退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

分风险提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协议及销售明细及其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产品退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不含税）	365.49	136.28	129.31
主营业务收入	79,017.55	47,376.00	22,415.70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46%	0.29%	0.5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上述报告期内产品退换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预期订单收缩导致协商退货、下单设备型号错误导致更换设备、因运输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等，均系经发行人与客户友好协商后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报告期内该等日常经营中的退换货情形涉及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该等退换货系经发行人与客户

友好协商后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报告期内该等日常经营中的退换货情形涉及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6（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五.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7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7（一）“结合近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拟投建项目的市场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当前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近期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因为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体积较大，生产时需占用一定空间并配置相应的生产人员，故产能计算以生产现场可容纳的生产人员数量作为制约条件，根据标准月度工时以及生产人员的实际数量（小于等于场地可容纳的最大生产人员数量）为基础计算出年度标准总工时，同时依靠历史生产经验制定各类型 PCB 专用设备所耗用的单位标准工时，再根据年度各类型设备的预计生产占比计算得出各类型设备每年度所分配的工时，最后除以单台设备的标准工时得到各设备的年度总产能。详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年度标准总工时=各月度生产人员数量之和*单人月标准工时

(2) 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年度标准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年度预计生产占比

(3) 各类型设备年度产能=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单位标准工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钻孔及成型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B 钻孔设备	产能	1,514	744	367
	产量	1,232	775	322
	产能利用率	81.37%	104.17%	87.74%
PCB 成型设备	产能	156	85	122
	产量	146	80	93
	产能利用率	93.59%	94.12%	76.23%

注 1：设备年度产能=各类型设备年度标准生产总工时/各类型设备单位标准工时

注 2：上述产量数据不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钻孔及成型设备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B 钻孔设备	产量	1,232	775	322
	销量	1,222	690	291
	产销率	99.19%	89.03%	90.37%
PCB 成型设备	产量	146	80	93
	销量	110	67	78
	产销率	75.34%	83.75%	83.87%

注：上述产量、销量数据不包括返工机器及研发样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及其说明，2019-2020年，PCB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2020年度分别达104.17%、94.12%。2021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37%、93.59%，产能利用率仍然维持较高水平，但较2020年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出于扩产需要，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9日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6,88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并已为后续进一步扩产提前进行生产员工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2020年，PCB钻孔设备和成型设备的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年度分别达89.03%、83.75%。2021年度产销率分别为99.19%、75.34%，其中钻孔设备的产销率已接近饱和，成型设备产销率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订单将于2022年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订单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017.55	47,376.00	22,415.70
净利润	9,327.79	5,553.31	1,563.61
订单金额（不含已取消）	117,786.91	75,069.52	27,187.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订单金额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1年度的已签订合同金额（不含已取消）为

117,786.91 万元，显著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由于发行人产能已接近饱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 6,88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厂房使用，但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设备需求。

2. 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发展前景

(1) 市场发展前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我国汽车安全性、娱乐性与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迅猛，发动机电子系统、安全舒适系统、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等多项新能源汽车系统的升级大幅增加了对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 的需求。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各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 PCB 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

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 PCB 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5.36%，已达到 334 亿美元。PCB 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覆盖 PCB 生产的核心工序，是下游 PCB 制造商所需采购的关键专用设备。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自 2020 年以来，PCB 制造商陆续推出扩产计划，从而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对 PCB 钻孔及和成型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形成有力支撑。

(2) PCB 钻机及成型设备市场格局

iv.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国产替代趋势显著，国内厂商亟待做大做

强、做精做优

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起步虽相对较晚，但近年来的国产替代趋势显著。在国内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领域，国内设备厂商主要以大族数控及发行人为代表，在中低端市场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但另一方面，国内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高端市场目前仍以 SCHMOLL、VIA 等国际厂商为主。由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是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发行人亟待增强自身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及产品水平，从而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积极向高端设备领域进行渗透，以重塑全球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

v. 亟待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生产，从而确保供应链安全

由于上游产业配套较为薄弱，目前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如主轴、系统及导轨普遍依赖于境外供应商。随着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问题已愈发得到行业重视。作为国内 PCB 专用设备的代表性企业，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将有助于拉动国内 PCB 设备产业配套的发展，以及尽早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生产，确保供应链安全。

vi. 推动 PCB 设备产品持续迭代，满足下游客户日益高品质且多元化的需求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以及各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PCB 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且朝着高密度、

高精度、高性能以及多元化的方向发展。随着 PCB 专用设备尤其是高端专用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 PCB 设备厂商需要进行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客户日益高品质且多元化的需求，从而争取在与国际产商日趋激烈的竞争过程中占据主动。

综上，PCB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扩张已考虑到发行人现有产能接近饱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订单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在“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除“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所涉及的高端产能之外，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原用于生产钻孔和成型设备的厂房将停产并用于研发中心改造升级，发行人的年产能将从 2021 年的 1,758 台增至 2,930 台左右。按照发行人目前产能释放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订单增长态势，发行人有能力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突破发行人现有产能瓶颈，加速成为若干大型客户的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的 PCB 钻孔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104.17%，成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4.12%，2021 年产能利用率则分别为 81.37%、93.59%，产能利用率仍然维持较高水平。受制于产能瓶颈，发行人无法同时向若干大型客户大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下游大型客户积极接洽并推动产品测试及验证的前期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覆盖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五

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 PCB 厂商，并陆续获得 TTM Technologies, Inc.、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等行业头部客户的订单。在“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年产能将增至 2,930 台左右，有望迅速进入该等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从而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快推出高端系列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向高端设备领域进行渗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成功开发高端 CCD 背钻机并已实现批量销售，该机型主要用于 5G 通讯所涉的 HDI、多层板等高端 PCB，国内其他厂商尚未实现大批量供货。此外，国内 PCB 厂商目前在 IC 载板加工方面仍大量采购国外设备，发行人现已成功开发 IC 载板钻孔机，经发行人内部测试，该机型各项指标现均已达到良好标准，并正式加入产品矩阵，正在与深南电路等多家国内外客户商谈供货事宜。发行人的 IC 载板钻孔机产品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随着国内晶圆厂的产能扩张，该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综上，发行人在 PCB 高端专用设备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发行人与国际厂商在高端设备领域展开竞争，推动国产高端 PCB 专用设备的进口替代进程。

(3) 充分发挥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优势，进一步抢占长尾市场份额

随着 PCB 产品向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及

专业的服务在服务中小型 PCB 厂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 PCB 行业的发展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发行人有望进一步巩固在长尾市场的优势，获得长尾客户的设备订单，从而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当前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常行审投备[2021]2096 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221 号
2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8,392.99	8,392.99	苏园行审备[2021]862 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4,381.29	14,381.29	苏园行审备[2021]865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2,774.28**	**112,774.28**	-	-

(1)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发行人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	88,902.04	68,296.67	33,482.60
净资产	37,520.98	28,083.24	5,46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0%	58.88%	83.69%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22,9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9,113.42	5,542.82	1,704.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合计金额为 82,774.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0%。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能提升及研发投入是保持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该等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抓住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实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另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加强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产品升级迭代并攻克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壁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8,902.04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原用于生产钻孔和铣边设备的厂房将停产并用于研发中心改造升级，发行人将新增 52,031.61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的 58.53%。同时，募投项目的年产值将约为 172,810 万元，考虑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绝大部分产能都将在常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新增年产值（募投项目年产值减去发行人 2021 年全年收入）为占 2021 全年收入的 116.63%。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6.36%，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募投项目年产值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较为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7.80%。由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6.60%，从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2) 募投项目规模及资金主要投向与发行人研发投入及核心竞争力的匹配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合计金额为 82,774.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0%。

iv.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以扩充 PCB 钻铣机及 AOI 孔位检测仪生产设备等设备的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除“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所涉及的高端产能之外，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将全部迁往常熟，届时该生产基地将具备 PCB 钻孔机年产能约 2,000 台、PCB 铣边机年产能约 150 台、AOI 孔位测量仪年产能约 30 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 PCB 专用设备制造商。通过实施本项目，发行人将建成国内一流的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发行人的下一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v.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高端载具微孔加工技术、5G 通讯 PCB 背钻加工多参考层深度控制技术、5G 通讯板的全自动 AOI 检测项目等技术展开研发，并针对高端钻孔及成型设备、其他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届时将具备高端 PCB 钻孔机年产能约 300 台、高端 PCB 铣边机年产能约 50 台、其他 PCB 专用设备年产能约 400 台。该等研发全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随着 5G 通讯、消费电子、集成电路等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 PCB 制造商对于高端设备的需求将不断提升。本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抓住行业机遇，掌

握多项 5G 相关 PCB 钻铣核心技术并提升高端及其他专用设备产能，从而推动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

vi.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适应 PCB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发行人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从而确保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目前受使用面积、实验设备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现有的研发条件已经较难满足未来发行人对研发团队的扩充及培养计划，并需要更为先进的实验场地及设备开展前沿新技术的研发。发行人将通过本项目有针对性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条件，打造良好的研发及工作环境，从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激发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目标为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研发升级与开拓适应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与发行人研发方向高度匹配，将在提升发行人产能水平的基础上，夯实发行人的技术基础并显著提升竞争底蕴，进而打造更加牢固的核心竞争力壁垒。本次募投项目合计将有 12,639.07 万元用于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试制费以及研发耗材组成，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21%，与发行人的研发方向、现有技术条件及核心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六.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8:关于劳务派遣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8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8（二）“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更代缴机构的原因，代缴标准是否合理，代缴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该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协议及代缴明细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代缴合作关系，并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代缴合作关系，并通过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合作方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珺才）、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47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8.77%。

2. 代缴标准是否合理，代缴员工数量及相关费用是否完整，是否与生产经

营实际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47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代缴基数均低于该员工实际工资或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但均不低于缴纳地的最低缴纳基数，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缴纳基数持平，代缴标准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人员数量、代缴费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人员数量（人）	47	30	19
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万元）	55.32	14.73	17.39
其中，代理服务费（万元，其中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服务费为 60 元/人/月）	3.14	1.67	1.28
代缴费用（万元）	52.18	13.06	1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代缴员工名单、其向代缴机构支付代缴费用的流水凭证，发行人员工数量及代缴相关费用完整，与生产经营实际匹配。

3. 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与其员工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

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发行人任职的 47 名相关申请代缴的员工已出具承诺：“维嘉科技委托第三方公司为本人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出于本人自愿申请，维嘉科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本人承诺不会以该事项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与维嘉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也不会因该事项与维嘉科技发生任何纠纷，维嘉科技无需为此向本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任何其他费用或向本人承担任何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行业发展状况及业务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答复之“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3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3（二）“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服务的 PCB 行业百强企业客户的累计数量为 30 家（按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 PCB 行业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百强企业客户销售金额	13,565.11	17,838.63	10,598.52
营业收入	79,772.56	48,124.15	22,968.56
占比	17.00%	37.07%	46.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CB 行业百强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国内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的百强企业名单变化较小。PCB 厂商采购设备具有周期性，因此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所服务的百强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该等新产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中 PCB 百强企业的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家）	8	2	3
新增客户数量（家）	96	51	18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数量占比	**8.33%**	**3.92%**	**16.67%**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万元）	5,263.36	276.99	300.71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4,879.72	14,734.59	3,939.84
新增客户中百强企业销售金额占比	**11.73%**	**1.88%**	**7.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新增客户数量总体亦随之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逐年稳定开发若干百强企业新客户，但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获取了较多中小型 PCB 厂商的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百强企业新客户所贡献的销售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河北航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三家企业在 2019 年采购金额较低一定程度受到 2019 年 PCB 行业整体较为低迷的影响。双方在 2019 年首次建立合作关系后，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继续向发行人采购，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持续向发行人采购；2）2020 年新增 PCB 百强企业客户为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两家客户在 2020 年当年的设备需求较小，因此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设备并借此建立合作关系。

2. 进入和退出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发行人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目前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在手订单明细及发行人客户的相关说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入和退出 PCB 百强企业供应商目录的标准，是否继续合作、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指标达到客户标准； 2、特别 25″*30″和 25″*43″大台面钻孔机研发与供货实力； 3、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	是	是	0.51
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1、产品技术指标对标中国台湾品牌，主要考虑精度、速度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能力与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是	是	4,212.00
3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	是	是	176.0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限公司	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自主创新能力，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迭代； 2、通过试用满足生产要求； 3、对标日立品牌机器、性价比高，服务快捷方便。	是	是	8,276.00
4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产品和技术满足生产加工要求； 2、对标国外进口设备性价比如何，是否实现国产替代；3、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是否优于进口设备供应商。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5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小孔加工效率、精度指标，需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国外设备，是否具有性价比、技术指标优势； 3、支持国产替代。	是	是	-
6	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1、行业内评价如何，机器的精度、速度是否具有优势； 2、对比设备性能、服务等多方面评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估后选择供应商。			
7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考虑是否较早生产盲锣机器，技术先进性水平； 2、需经测试认可产品性能满足需求，性能稳定可靠； 3、支持国产设备替代。	是	是	-
8	高德（江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高德（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1、因订单多为中小批量高难度板，供应商需产品系列丰富，满足不同种类板的加工情形； 2、CCD 机器的成熟程度及技术水平，能否帮助客户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是	是	160.00
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注两轴钻机的跨轴加工技术，是否满足大尺寸铝片的加工要求； 2、协助解决技术痛点的能力。	是	是	-
10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考虑供应商研发 25″*43″大台面钻孔机的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否满足对于大尺寸通讯板的加工要求； 2、CCD 机器技术水平，能否解决高精度加工的难题； 3、因客户主要关注中小批量、样板加工，需考虑能否满足多样的定制化需求。	是	是	879.00
11	河北航凌电子科技有	1、作为老牌军品加工企业，现有场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限公司	内机器多为 10 年以上旧机，需适配购买新机，考虑技改能力； 2、考虑合作市场，对于公司机器的了解程度。			
12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评估能否提高小孔加工效率和精度，满足 HDI 板生产； 2、对标德国设备，在技术指标、性价比上是否具有优势； 3、支持实现国产替代。	是	是	-
13	宏俐（汕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大台面产品技术是否优于竞争对手，对标中国台湾品牌，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具有优势； 2、关注 25*30 大台面钻机性价比； 3、是否愿意提供试用机器。	是	是	-
14	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1、需通过多次测试认证，对比场内机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是否有优势； 2、业内是否属于主流设备供应商，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邀请谈判。			
15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钻孔机技术性能； 2、满足生产要求； 3、考量交付速度，配合程度是否较高。	是	是	-
16	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三轴全直线电机成型机的技术特点，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2、通过试用体验设备，是否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 3、评估维护成本是否较低。	是	是	-
17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业内是否信任，使用设备前评估团队对供应商客户群做全面了解； 2、评估对比场内在用机器与供应商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具有优势； 3、供货能力；	是	是	1,980.0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4、服务和配合度是否较优。			
1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1、设备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服务快捷、配合度高； 3、对比原有设备性能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19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盲孔、FPC 加工因供应商选择前全面依靠进口设备，故需全面考虑设备技术性能对比情况，考虑是否配置成熟的柱面独立压脚切换功能； 2、加工产品相比于场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上是否均等同于或高于进口设备； 3、性价比优是否高于进口设备； 4、供货能力能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是	是	152.00
20	竞华电子（深圳）有限	1、除基础产品技术满足需求外，评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公司	估盲孔、背钻工艺需求，能否提供 25*43 的 CCD 钻机解决高难度需求； 2、供货能力满足要求； 3、服务能力满足要求。			
2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需满足大尺寸板的加工需求，如 6 轴 25*30 钻孔机。	是	是	-
22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除基础技术指标外，评估软板专用技术，能否优化断针侦测的方式； 2、评估钻孔机小孔加工效率、精度，需满足软板生产要求； 3、对标国外设备，考虑性价比和服务快捷的优势。	是	是	-
23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是	是	-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1、对标中国台湾设备，是否达到精度高、速度快的优势；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否更加方便快捷。			
24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通过试用认可设备性能，与进口设备对比性价比高； 2、技术支持能力良好； 3、服务快速，配合度高。	是	是	-
25	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	1、供货能力需业内领先，优于竞争对手； 2、产品配置比场内正在使用的高，带来效率提升； 3、通过了解附近客户如宜兴硅谷，博敏电子对供应商的使用口碑。	是	是	-
26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评估是否为嘉立创集团（指“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注：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为嘉立创集团成员） 2、评估嘉立创集团子公司聚真工厂	是	是	1,304.00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对供应商设备的使用性能是否已得到高度认可； 3、服务优于竞争对手。			
27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重点评估直线技术； 2、通过试用对比，相较于厂内在用机器在精度，速度等方面是否具有优势	是	是	-
28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的情况； 2、供货能力优； 3、服务能力优	是	是	-
29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评估供应商行业内的使用口碑良好 ； 2、设备性能符合产品使用要求； 3、配合度高，交付能力强	是	是	-
30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1、评估产品技术在精度、速度等各项指标的情况； 2、评估企业服务能力、市场口碑等	是	是	-

序号	PCB 百强企业客户名称	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	是否继续合作	是否仍在供应商目录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相关企业的在手订单
		综合因素			

注：进入和退出供应商目录标准来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信息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服务 30 家 PCB 百强企业（按合并口径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等 30 家 PCB 百强企业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仍处于供应商目录中，与该等企业相关的在手订单（来自其中 8 家 PCB 百强企业）合计金额为 17,139.51 万元。

（二）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3（三）之“1.发行人客户主要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情况下，结合中小型客户规模及发展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应对 PCB 未来变化趋势的能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内资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2020 年第 84 名企业的收入金额为 2.03 亿元，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为 1.99 亿元，因此选取 2 亿元为中小型客户判断标准。若客户收入金额低于 2 亿元，则属于中小型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说明，报告期内各期，中小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40.48%和 41.85%，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根据 N.T.Information 统计，全球 PCB 厂商的数量约为 2,800 家，中国 PCB 厂商约为 1,500 家。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如上所述，2020 年 PCB 百强企业第 85 名企业收入金额约为 2 亿元，则收入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PCB 企业占比约达 94.33%；（2）自 2020 年起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 PCB 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且下游需求旺盛，国内 PCB 行业涌入以中小型企业规模为主的新厂商。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及较为专业且及时的服务成功拓展不少中小型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信息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中小型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0 年度收入规模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8,472 万元	约 2,000 万元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约 3,000 至 4,000 万元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50 万港元	约 3,300 万元

注：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投产，2021 年度收入规模约 4,000 万元，同一控制下的昆山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规模约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 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将呈现集中化趋势，逐步淘汰以生产单双层板等基础型 PCB 产品为主的低端 PCB 厂商。该等厂商通常采购精度较低且价格低廉的 PCB 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中小型客户大多专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 PCB 生产，定位于“小而专”、“小而精”的发展路线，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受益于近年来我国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该等中小型客户的产品范围不仅包含单双层板、多层板、挠性板等当前市场主导产品，亦布局高多层板、HDI 板与 IC 载板等高端 PCB 产品，能够较好地应对 PCB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二.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一）“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存在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已包含了主要的不一致类别，具备代表性，故以下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中关于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的约定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 2019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190326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14 日内安装和调试全部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4-25	27.00	27.00	偏差较小	-
JXPURC2018080901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方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41 天后	44.00	43.74	正常验收周期内	-
VMCN0021901	湖北金禄科技有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00	7.00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限公司						
JDGD19060017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1）设备进厂检验、安装和调试 1 个月后，甲方根据设备验收标准进行试产验收。（2）试产各方面满足验收标准 3 个月以上，甲方再依据设备验收标准作为正式的验收条件，并以此作为判定结果和出具正式报告	124 天以上	103.5	103.5	验收周期偏短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内部正常装机流程短于一个月，故整体验收周期偏短。
VMCN07518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97.5	97.5	未约定	-
VMCN0141903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35.6	24.07	未约定	-
JXPURC2019041801	江西志浩电子科	除非需方另有通知，供方应在设	97 天后	43.35	43.74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技有限公司	备到位 3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方应提请需方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需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双方合作关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系良好，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验收过程顺利，故实际周期偏短
VMCN0201904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11.71	24.07	未约定	-
VMCN0091902	深圳威利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71.73	71.73	未约定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VMCN0151903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未提及验收期限	未提及	24.00	24.00	未约定	-

2. 2020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ASK20200306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4	47.27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JXPURC2020081210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需方另有书面通知，供方应在设备到位后 5 日内主动进行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90 天。试运行期满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期 30 天	99 天	32.07	42.42	验收周期偏短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2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获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亦信任发行人的产品，验收过程顺利，故实际周期偏短
MKT-VMCN-015-2003	南通巨强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	4-39	28.78	20.42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MKT-VMCN-76-1909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66.82	49.32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子公司，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GSCM-PURC2019102	东莞市五株电子	到货后 10 日内安装调试，调试后	104 天后	154.33	104.27	正常验收周期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8	科技有限公司	试运行 90 天后整体验收				内	
MKT-VMCN-033-2004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2.29	32.31	验收周期偏长	惠州市欣丰实业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度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试运行时间较长
MKT-VMCN-100-2009	亨新电子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	4-16	15.19	15.19	正常验收周期内	-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ASK2020030200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6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即验收期 3 个月）	4-105	71.56	54.86	正常验收周期内	-
MKT-VMCN-081-2008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3	49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厂房，其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偏差，导致新厂房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尚不完全，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
MKT-VMCN-093-2009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	4-39	44.13	36.72	偏差较小	-

3. 2021 年收入确认前十大合同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MKT-VMCN-097-2009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4-39	78.56	89.11	验收周期偏长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MKT-VMCN-066-2008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	4-16	32.25	32.42	验收周期偏长	合同对应机器型号为SuperD6CMSL-25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3 大台面机器。客户初次使用该型号机器，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方面存在磨合期，故试运行时间较长。
MKT-VMCN-134-2105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果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	4-16	84.33	84.33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车间，其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出现偏差，导致新车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间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尚不完全，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故实际的周期偏长
XS-CG-202103-009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	34 天后	14.83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器试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XMCG2021096	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试运行30天，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整体验收。	34天后	178.35	178.35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厂区，新厂区对设备安装调试的能力尚不完全，延后了发行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流程，故实际的周期偏长
XS-CG-202103-010	江西省旭昇电子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	34天后	28.2	21.6	验收周期偏短	客户对发行人机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有限公司	试完毕后，由甲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器试运行情况较为满意，故验收周期偏短。
XS-CG-202103-011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排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	34天后	24.00	20.04	验收周期偏短	通过前期的设备销售及调试磨合，客户对机器的性能了解程度上升，设备测试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单。					完成时间提前，故验收周期偏短
XS-CG-202103-012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派员免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排出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经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甲方开始正常投入生产使用满30天且期间无任何异常情况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	34天后	16.87	20.04	验收周期偏短	通过前期的设备销售及调试磨合，客户对机器的性能了解程度上升，设备测试完成时间提前，故验收周期偏短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单。					
MKT-VMCN-074-2008	湖南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机器安装前三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应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合格。验收应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完成	4-16	40.03	39.71	验收周期偏长	因客户新建工厂，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时间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发行人产品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
ASK202012090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后 90 日内，甲方	4-104	330.67	319.04	验收周期偏长	该合同对应的 Super D6CMSL-2543 系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验收周期条款约定	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天）	实际平均验收周期（天）	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天）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异常说明
		组织验收。					列 PCB 钻孔机系公司的新型钻机产品，客户验收期间存在一定磨合期，故验收周期偏长

注1：上表列示的合同为2019年、2020年、2021年收入确认金额前十大合同；
注2：上表列示的“实际平均验收周期”计算方式为当月该合同项下确认收入的所有批次机器的平均周期，周期指从发货日期到验收日期的间隔天数；
注3：上表列示的“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计算平均发货与到货的间隔时间（1-4天，此处取范围区间）+到货后与开始安装调试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安装调试所需时间（3-5天，售后经验值，此处取范围区间）+安装调试完成与验收完成的间隔时间（合同约定，此处取区间计算，例如“7天内”即为0-7天），得出时间区间。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后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的下限值天数之后完成整体验收；若合同约定验收于…天内完成，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为上述时间区间。计算中会结合具体的合约约定进行判断；
注 4：上表列示的“客户当年平均验收周期”的计算方式为，对应客户于当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合同的平均周期；

注 5：“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判定标准为，若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相差 5 天以上，即判断为存在周期明显异常。

如上表所示，部分合同存在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具有一定偏差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故实际验收周期会短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2. 部分客户因生产厂区新建或搬迁导致实际生产线搭建及调试周期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碍于该等客观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故实际验收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3. 发行人与新客户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使用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4. 部分大型客户在产品验收方面的要求较高，从而导致实际验收周期会长于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综上，上述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出现差异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二）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三）之“2.软件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同一产品的软件是否存在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国家税收征管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对嵌入式软件产品运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计算出软件部分产生的销售收入=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其中硬件设备的销售收入按硬件生产成本加成 10%计算而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政策对所有嵌入式软件产品采用上文所述的一致的定价方式，同一产品的软件定价仅受到整体产品定价及硬件生产成本波动（即产品毛利率）影响，软件产品定价因此而被动波动，在定价方式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退税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即征即退软件销售收入①	13,460.55	7,083.37	3,778.52
销项税税额②	1,749.87	920.84	504.32
进项税税额③	112.20	52.93	50.98
增值税实际税负④=②-③	1,637.67	867.91	453.34
应退税额⑤=④-①*3%	1,233.86	655.41	339.99
账面实收退税额⑥	1,341.86	665.98	336.58

注：账面退税额系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记录的实际退税金额，与应退税额间存在时间差异，差异为：1）2017 年 11-12 月退税款 46.70 万元于 2018 年收到；2）2021 年 12 月退税款 42.73 万元于 2022 年收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银行回单，除 2021 年 8-9 月退税额在期后收到外，上述其他退税均已于当期收到。

综合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及软件销售收入均已在税务部门备案，增值税退税金额计算方式符合税收征管政策且均已实际收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的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定价及退税收入符合相关税收征收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或虚增产品中软件价格获取增值税退税的情形。

三.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16：请相关中介机构认真检索媒体质疑情况，并对媒体质疑的主要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负面报告及媒体质疑的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部分更新如下：

序号	报道标题	关注方面	核心内容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	内控不规范、频繁欠税，这家公司刚“扭亏”就欲IPO（IPO日报）	业绩波动	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226.12万元，在经营上刚刚“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糟糕。	1、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47,376.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111.35%，**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79,017.55万元，同比大幅增长66.79%**。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542.8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25.25%。**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3.42万元，同比增长64.42%**。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处于良性的可持续增长状态，财务状况良好，资本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逐步增强，为其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业绩增长较快，经营状况良好，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欠佳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在手订单增加，相应加大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因生产规模扩大，

				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3）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少量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期收款结算金额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整体较高。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为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减小流动资金缺口，降低潜在的流动性紧张及偿债风险，发行人拟采取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管控付现成本支出及采购支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措施，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详细披露。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做出相关措施，将围绕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可有效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水平。

		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走账、员工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并非由发行人主观恶意所导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处 PCB 专业设备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发行人发展初期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发行人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且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专注于发行人的发展并无其他产业投资。 该等内控不规范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解决发行人的历史遗留问题，未造成严重影响。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核查结论：发行人内控不规范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并已积极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
		过往欠税	1、2020 年 7 月，发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处以行政处罚； 2、在发行人报告期前，其还存在欠税	1、该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应的合规证明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的情况。天眼查显示，发行人存在14次欠税公告，合计欠税总金额为90万元。	核查结论：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在《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15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说明税务处罚所称“企业所得税方面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的具体情况……”之“（二）说明公司被税务部门公告催缴税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发行人于2017至2018年期间未按期缴纳税款系现金流紧张导致，已足额向税务机关缴纳或解缴了应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三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15,636,125.78 元、55,428,160.72 元以及 91,134,164.72 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55,428,160.72 元、91,134,164.7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比基金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比基金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中比基金上层股东“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除该等变化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中比基金之其他主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四军。因此，邱四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的股份，并通过维嘉凯悦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因此，常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悦持有发行人 15.78%的股份；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89%的股份；木立创投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5.21%的股份；因此，维嘉凯悦、丰年君和、木立创投、海富长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乡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和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千君万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夫李学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柏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配偶的妹妹马彦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新泰市泉沟镇为民小吃部	发行人董事邱四军的兄弟邱四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四川微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成都鑫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申可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铮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崔铮的配偶 WANG LI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纳格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铮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曙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1	镇江远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吾奇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陈艳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市科瑞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四方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常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北京人美新美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兄弟的配偶蔡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镇赉县镇赉镇田兵的香肠工坊	发行人董事常远的配偶的兄弟陈晓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全的配偶毛可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太仓国逸敏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庞士君的父亲庞后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Cure Genetics Bio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奕奕的配偶徐元元控制的企业

7.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泽洪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2	王成东	报告期内曾代胡泽洪名义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3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持股 32.93%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实际持股 5%以上股东胡泽洪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5	苏州四季盛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邱四军的哥哥邱四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卸任

（三）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其说明，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关联担保，该等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且关联方未就该等担保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新增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被担保合同
1.	邱四军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B8901202100000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增 9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维嘉	54980314	发行人	39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2.	维嘉	54973168	发行人	9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3.	维嘉	54958428	发行人	40	申请取得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无
4.	维嘉	54971855	发行人	36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5.	维嘉	54960014	发行人	7	申请取得	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6.	VEGA	54971889	发行人	39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无
7.	VEGA	54961667	发行人	40	申请取得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无
8.	VEGA	54956422	发行人	7	申请取得	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无
9.	VEGA TECHNOLOGY	59556706	发行人	36	申请取得	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 21 项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CB 加工设备用电木板及 PCB 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3701217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2.	加工平台和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270788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3.	控深铣加工模组、加工设备、探测方法及图像获取方法	发明	2021111256045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壳体、抽真空装置及电路板铣边机	实用新型	2021213262737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水冷系统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903136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 PCB 成型机的毛刷磨损自动检测	实用新型	2021217781494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装置及 PCB 成型机						
7.	一种用于加工设备的吸尘机构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039001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8.	一种压板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095244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9.	一种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096730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10.	一种激光分板机	实用新型	2021222858759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11.	PCB 生产板自动压板装置及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1215929942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12.	光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3669315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13.	冷却装置及使用其的线扫相机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5909826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清洁装置和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0083214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加工设备的自动清扫装置及具有其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3125581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电路板钻孔深度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117299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钻孔机及其加工补偿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4129435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送料机	外观设计	2021307950966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多轴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5502082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吸屑罩及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1225503306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图像获取装置和具有其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6024686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压脚切换机构和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1230257320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 2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他项权利

					方式	
1	维嘉钻孔机嵌入式智能控制软件［简称：VgDrillPack］V3.0	2022SR0286927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维嘉缺陷 AI 复判检测软件[简称:二次缺陷软件]V1.0	2022SR0058474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原始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593,225.14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外，发行人新增的租赁主要经营性物业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员工宿舍管理服务合同》、苏州工业园区东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以租金总额 595,488 元的价格承租苏州工业园区东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予苏州工

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A1 栋的 211、212、213、214、227、228、229、230 的房屋作为员工居住用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重要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要销售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JMI-P-202109-0006	PCB 钻孔机	2,144.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XS-CG-202111-010、补 XS-CG-202111-010	PCB 钻孔机、PCB 铣边机	2,270.4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
3	江西旭昇电	XS-CG-20211	PCB 钻孔机、	1,946.10	2021 年 11

	子有限公司	1-011、补XS-CG-202111-011	PCB 铣边机	万元	月 23 日
4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ZH-P-202111-0002	PCB 钻孔机	8,276.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XS-CG-202103-011	PCB 钻孔机	1,946.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
2	江西省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XS-CG-202103-012	PCB 钻孔机	1,946.1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
3	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	XMCG2021096	PCB 钻孔机	1,894.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K2021209001	PCB 钻孔机	1,68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
5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SYX-PC-2020012	PCB 钻孔机	1,39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
6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MKT-VMCN-065-2103	PCB 钻孔机	1,28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
7	安徽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KT-VMCN-063-2103、补充协议	PCB 钻孔机、AOI	1,075.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5 日

2. 重要采购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7635	钻孔机气动轴	3,049.0338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
2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6740	钻孔机气动轴	1,878.0317 5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3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9491	钻孔机气动轴	1,729.6797 万元	2021 年 8 月 3 日
4	SIEB&MEYER AG	1300029506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4,022,000.00 欧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5	SIEB&MEYER AG	1300030969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6	SIEB&MEYER AG	1300030970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7	SIEB&MEYER AG	1300030967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8	SIEB&MEYER AG	1300030966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SIEB&MEYER AG	1300030968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	804,400.00 欧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

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26739	钻孔机气动轴	1,754.93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2	苏州梯爱取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00025674	滚珠导轨	1,004.9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SIEB&MEYER AG	1300018979	钻孔机床用数控装置、滤波板	768,280.00 欧元	2019 年 3 月 29

3. 重要融资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授信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24008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12021280824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授信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21315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8201022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1	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880.00	52.27%
2	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9.49%
3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7,120.00	9.22%
4	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7,560.00	7.36
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3.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550,88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75号房屋的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书》、《保证金交纳保证函》及其说明，上述对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10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6轴钻机招标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97,12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社会保险代缴服务而向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4） 根据发行人与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

有限公司77,56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999号A栋厂房一楼房屋的保证金；

（5） 根据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2021富阳基地在线分板机采购项目的招标书、《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4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2021年富阳基地在线分板机采购项目投标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

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中《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以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5%、6%、13%
维嘉凯捷	20%	9%
维嘉智能装备	20%	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维嘉智能装备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430），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920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于2021年10-12月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维嘉凯捷于2021年10-12月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维嘉智能装备于2021年10-12月期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2021年10-12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维嘉凯捷符合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条件。据此，维嘉凯捷于2021年10-12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0-12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在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

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3.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二） 劳动及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3.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jszwfw.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及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 规划建设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

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3.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函》：“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五）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1]4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2]5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1]5 号）：“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科创安证[2022]6 号）：“苏州维嘉凯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金商安证[2022]013 号）：“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六）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关2022年25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26075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行政处罚专栏（http://www.safe.gov.cn/jiangsu/xzcfxxgs/index.html）、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

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 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a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维嘉凯捷、分支机构维嘉园区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 就“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吴俊峰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1）苏 05 民终 9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州海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吴俊峰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就“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东莞宏诚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光学”）买卖合同”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苏 05 民终 11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及宏诚光学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向宏诚光学及时、足额支付了相关赔偿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邱四军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633 号《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 反馈意见问题1:请发行人：（1）说明涉诉专利应用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相关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2）说明如败诉，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三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的认定依据。（3）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最新进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涉诉专利应用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相关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资料、相关产品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涉诉专利“机械钻孔机接线盒”（专利号：2016213722392，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1”）、“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专利号：2020202725266，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2”）、“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专利号：201220088293X，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3”）、**“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号：2012104243361，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4”**，涉诉专利 1、涉诉专利 2、涉诉专利 3、**涉诉专利 4** 以下合称“涉诉专利”）相关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 PCB 钻孔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发行人的 PCB 钻孔设备产品与涉诉专利具有相关性，但所涉及的具体零部件均为成本低廉的辅助配件，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亦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该等零部件均具有业内通用、成熟简便的替代方案。该**四**项专利所涉及的具体零部件价

值较低，其中，涉诉专利 1 所涉及的接线盒成本低于 1,000 元，涉诉专利 2 所涉及的自动清洗夹头的成本低于 6,000 元，涉诉专利 3 所涉及的凸台压脚的成本低于 1,000 元，**涉诉专利 4 所涉及的气夹的成本低于 2,000 元**。上述涉诉专利所涉及的零部件价值合计低于 **10,000** 元，若按照发行人 2021 年钻孔机产品平均售价 59.73 万元/台测算，前述零部件成本占该等产品售价不超过 **1.67%**。发行人能够使用成熟的替代方案直接替换该等零部件，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可度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生产的 PCB 钻孔设备所贡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54.51 万元、43,560.86 万元和 73,465.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分别为 81.88%、91.95%、92.97%，其中 Super 系列钻孔机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分别为 81.73%、90.01%、92.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之比
PCB 钻孔设备	73,465.05	92.97%	43,560.86	91.95%	18,354.51	81.88%
其中：Super 系列	72,908.77	92.27%	42,644.93	90.01%	18,320.15	81.73%
Multi 系列	556.28	0.70%	762.83	1.61%	34.36	0.15%
其他系列	-	-	153.10	0.32%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毛利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生产的 PCB 钻孔设备所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731.49 万元、11,912.86 万元、20,511.08 万元，其对应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8%、92.16%、92.65%，其中 Super 系列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80.55%、89.28%、91.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之比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之比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之比
PCB 钻孔设备	20,511.08	27.92%	92.65%	11,912.86	27.35%	92.16%	4,731.49	25.78%	80.78%
其中：Super 系列	20,286.00	27.82%	91.64%	11,540.64	27.06%	89.28%	4,718.11	25.75%	80.55%
Multi 系列	225.08	40.46%	1.02%	360.22	47.22%	2.79%	13.39	38.96%	0.23%
其他系列	-	-	-	12.00	7.84%	0.09%	-	-	-

注：毛利率计算所涉及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股份支付和运输费用。

（二） 说明如败诉，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的认定依据

1. 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CB 钻孔机接线盒

1) 案件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涉诉专利 1，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涉诉专利 1、**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案件的相关应诉通知书。

2)涉诉专利 1 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专利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1621372239 2	机械钻孔机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12/14-2026/12/13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2)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

1)案件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

《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涉诉专利 2，大族数控诉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涉诉专利 2、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进展资料，本案一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2)涉诉专利 2 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专利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20202725266	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6-2030/3/5	2020/3/6	专利权维持

(3)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

1)案件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

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涉诉专利 3，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涉诉专利 3，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1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案件的相关应诉通知书。

2)涉诉专利 3 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专利 3 已届满终止失效，涉诉专利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1220088293X	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2/3/9-2022/3/8	2019/6/4	届满终止失效

(4) 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

1)案件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涉诉专利 4，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涉诉专利 4、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 诉前调 7322 号《先行调解通知书》。

2)涉诉专利 4 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专利 4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期限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1210424336 1	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0-2032/10/29	2012/10/30	专利权维持

2. 上述专利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且上述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部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核心部件且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

及其研发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及优化设计技术	大尺寸多层 PCB 电路板钻孔加工时，钻孔机通常处于高速度、加速度、大载荷和大位移等工况，摩擦、振动、冲击和变形等因素会直接影响机床的动态性能，从而影响设备的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发行人通过结构静力学、动力学及运动学仿真分析开发了大尺寸复合材料轻质工作台面，具有重量轻、刚性高、热稳定性能好等特点；通过结构模态分析和优化设计，提升了关键结构固有频率；通过优化钻孔周期运动曲线，提高了钻孔加工效率和精度
	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技术	发行人设计开发了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具有推力密度高、峰值推力大等特点。采用专利技术设计，降低推力波动，提高控制精度；通过使用多级冷却水路、温度监测与隔热设计，降低设备发热对钻孔精度的影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响；Z 轴采用特殊设计的圆筒式直线电机，实现了驱动部和负载质心同轴，从而达到提升精度及效率的效果
深度控制技术	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通过利用 CBD 电路模块采集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多脉冲序列信号，结合硬件滤波及软件数据修正，获得精确的多层高度数据。此数据可用于后期精确深度控制加工
	多轴高精度控深补偿技术	针对不同的钻孔、成型工艺要求，发行人开发有多种深度补偿方法，包括百分比控深补偿、深孔多分段线性补偿、多轴独立深度补偿等，提升了深度控制加工能力
	加工数据可追溯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据记录分析软件，对深度控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关键数据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及反馈，达到品质管控和产品长期追溯的目的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数据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采集系统，上位软件以及布置在设备中的各类温湿度、压力、流量、振动、耗电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量传感器对设备运行中的关键数据进行采集，从而实现设备内、外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
	分布式数控系统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DNC 系统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方式对工厂内大量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数据收集，该系统包括设备生产信息统计、各轴工作状态监测、加工参数自动导入、稼动率及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从而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的及时性，减少了浪费，降低了成本
	故障诊断分析系统	通过批量整合设备运行记录文件，收集设备长期生产运行中的数据，并运用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及故障分类，为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提供数据参考，从而提高设备长期的稳定性，减少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	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	采用上下位机运动控制架构策略，利用 PC 的上位软件对加工、检测路径作优化预处理，同时下位控制系统基于速度、加速度前馈参数设定和基于速度前瞻扫描的缓冲区运动指令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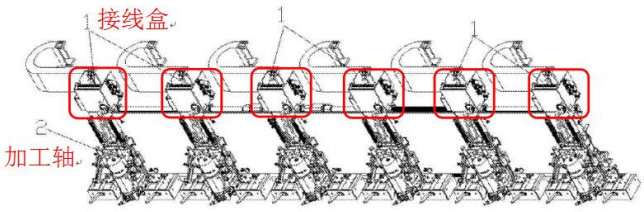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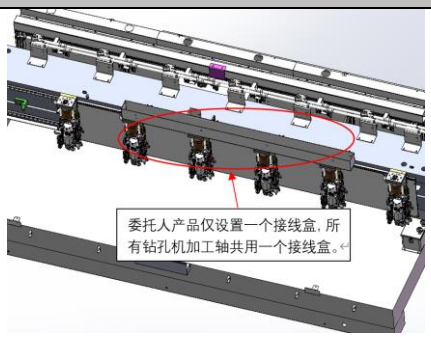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算法，作实时运动控制，大大提高了运动速度；通过位置环比例-积分参数设定、单轴分段线性补偿及双线性插补或曲面插补位置点补偿算法，达成高精度运动定位
	数据处理及设备驱动软件	通过解析 PCB 行业所使用的多种文件格式，可直接将图纸数据转换为加工或检测数据，并执行加工及检测路径优化，从而节约编程时间并提升生产效率；基于运动指令解析引擎，驱动设备高速、高精度运行
	工艺参数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设定基于经验参数数据库的多种加工、检测模式，实现对各种工艺应用场景需求的快速匹配，提高加工、检测效率
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	图像识别算法	通过优化算法实现 10 秒内百万级别微小特征的检测，可应用于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等方面，有效提升基板的检测效率；通过基于几何特征匹配的亚像素图像特征识别算法，实现了高精度位置、尺寸测量
	视觉系统误差校准算法	通过多段拼接校准方式实现超大尺寸相机的精度校准，可对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各类视觉成像畸变造成的精度误差进行补偿；通过对 Z 轴分层数据处理方式，对镜头放大倍率误差进行补偿
	空间精度补偿技术	运用高精度光学玻璃标定板，对平台进行非线性二维精度补偿，以满足高精度二维加工及检测需要；通过采集、处理运动平台平面度数据，对视觉系统聚焦平面进行空间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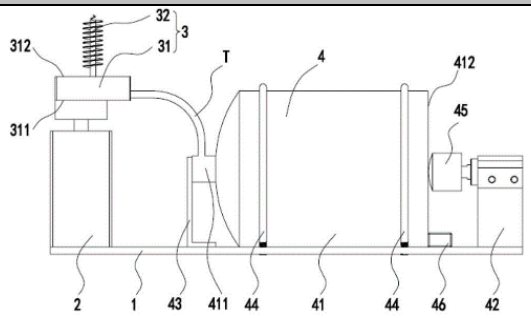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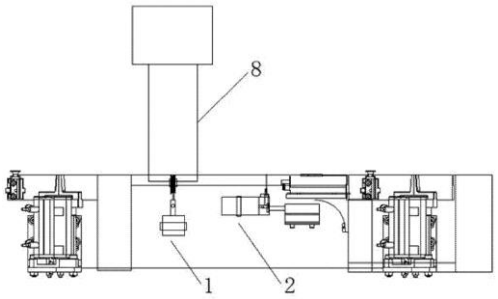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涉诉专利及其对应的相关零配件接线盒、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压力脚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之间无直接相关性，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行业专家**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涉诉专利 1 涉及的钻孔机设备上的“接线盒”系一种非必要的、可拆卸的零配件，作用是存放钻孔机上的电气元件线路，该装置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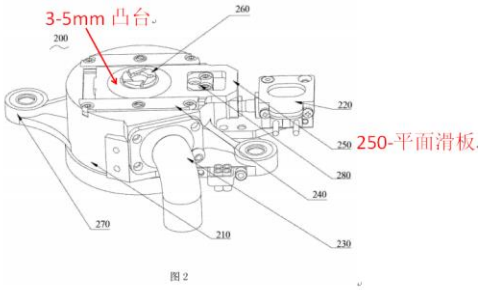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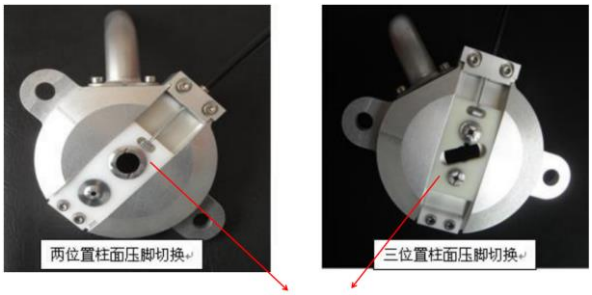
核心部件，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2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夹头清洗装置”，该等装置为一种供客户选配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3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压力脚”，该等装置为一种非必须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4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气夹”，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涉诉专利所涉及的部件，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该等替代方案具体如下：

	涉诉专利 1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在钻孔机上设置若干个接线盒，每一接线盒与加工轴相对应设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在钻孔机上仅设置一个接线盒，

	涉诉专利 1	发行人替代方案
描述	置；接线盒上设置有管路通道及电气或气动元件装置。	该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该一个接线盒用于通过管路或容纳电气/气动元件。
结论	由于涉诉专利 1 的要点即在于“设置多个接线盒，每个接线盒与一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设置一个接线盒，这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2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描述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底座；升降机构，设置于所述底座上；毛刷组件，与所述升降机构连接，在所述升降机构的控制下做升降运动；清洁剂机构，设置在所述底座上，并与所述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所述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毛刷装置 1；清洁剂装置 2；清洁剂装置 2 与毛刷装置 1 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总结	由于涉诉专利 2 要点之一在于“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液”，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3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示	 平面切换，滑板、滑道均为平面，滑槽为直线。	 柱面切换，滑板、滑道为柱面（有弧度，非平面），滑槽为曲线。
详细描述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压脚及用于与机械钻孔机导向轴配合的轴套；所述轴套、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及吸尘部分固定在所述主体部分上，所述滑板可由所述驱动部分驱动在所述滑动部分内滑动；所述滑板平面设有凸出所述滑板平面3～5mm的凸台，所述压脚设置在所述凸台上。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部分、压脚部分、轴套部分；滑板设置为柱面（非平面，而为有弧度的柱面），压脚设置在柱面滑板上；相应地，配合滑板移动的滑道部分、滑槽部分均设置为与柱面滑板配合的柱面形状。
总结	由于涉诉专利 3 的要点即在于“滑板为平面，在平面滑板上设置 3-5mm 凸台，压脚设置在该凸台上”，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滑板为柱面，柱面滑板上未设置凸台，压脚直接设置在柱面滑板上”。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详细描述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 a） 接收打开气夹指令 ； b） 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替代方案（一）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c） 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 d） 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 e）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所述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的步骤中，若不处于加工状态，则还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 f）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的步骤，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该种气夹控制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 a） 上位机，用于接收打开气夹指令，并在接收到所述气夹指令时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b） 处理模块，用于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和所述气夹信号，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 c） 所述上位机还用于在判定钻孔机不处于加工状态时，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 d） 所述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转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替代方案（二）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系统通过读取光栅尺实时位置，和在系统内部设置好的位置比较器进行比较，当前位置超过位置比较器设定的位置时，及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的位置时，系统给出一个位置到位的输出信号，判断该信号是否有输出），若是，则输出气夹信号 ；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总结	1、替代方案（一）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非加工状态时，其主轴电机仍然有可能处于旋转状态（比如，在测量刀具的过程中；在测试主轴性能的过程中；在清洁主轴夹头后甩干残留油液的过程中）。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一）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2、替代方案（二）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加工状态时，其工作台仍然可能运动到最靠近外侧的位置（比如，在加工 PCB 板内侧孔位时）。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时，操作员可以方便的进行按气夹按钮的操作，系最为便捷的适合操作人员操作的位置。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二）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替代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案专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涉诉专利 1、涉诉专利 2 **和涉诉专利 4**，发行人未来可直接采用其成熟的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替换，替换便利。关于涉诉专利 3，发行人已在部分产品中采用替代方案供客户选配，发行人未来能够全面采用

替代方案，不存在替换障碍，亦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可度造成影响。因此，即使上述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亦可采取替代方案更换相关已生产产品的非核心部件，在未来的生产中也可直接采用替代方案，败诉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研发、生产与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相关零部件均使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留存的设备研发图纸、相关专利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就涉诉专利 1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1 的申请日（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前，行业内已经有大量的钻孔机在使用涉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方案，发行人与涉诉专利 1 相关的产品于 2008 年即进行公开销售；就涉诉专利 2 的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用于 PCB 钻孔机主轴夹头的清洗装置”（专利号为 ZL 2012202635617）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相关主管机关授权公告，而大族数控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方申请涉诉专利 2，大族数控申请时间在后；就涉诉专利 3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涉诉专利 3 的申请日（2012 年 3 月 9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11 年研发含有涉诉专利 3 涉及的压力脚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涉诉专利 4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4 的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08 年研发含有涉诉专利 4 涉及的气夹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因此，关于四项涉诉专利，发行人均具有相应的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大族数控的任职情况及发行人拥有的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在大族数控的历史任职情况	作为专利发明人涉及的发行人专利情况
常远	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	龙门装置（2012205354352）、双 X 轴驱动式钻孔机（2010101588050）、一种 PCB 钻机用双位柱面压脚切换装置（2010101716913）、钻孔机（2013301032843）、定位装置（2013205185556）、一种 PCB 钻孔机直线电机定位结构（2011101773728）、一种 PCB 钻孔机（2011101773408）、一种 PCB 钻孔机的压脚切换装置的切换方法（2011103096820）、一种 PCB 钻孔机的直线导轨结构（2012100105108）、一种大型机罩门自动升降装置（2011100804663）、PCB 板孔位检测设备（2015205868542）、划片机驱动装置（2015205868256）、刀体破损检测装置（2015206094290）、换刀系统及具有该换刀系统的钻孔机（2012104151815）、气缸缓冲装置（201210547232X）、导轨组件及导轨组件的固定方法（2013103824988）、一种机床环境控制装置及机床（2017201939073）、印制电路板钻孔机的刀库机构（2014101702942）、激光控制系统及稳定激光光路能量和指向的方法（2015106572193）、L 形横梁光路结构以及激光切割机（201720560589X）、一种

		上下板设备和钻孔系统（2017211468917）、在线分板机（2017209453398）、上下吸尘工作台及在线分板机（2017209377695）、激光加工方法及装置（2016108420950）、划片机（2015105111397）、z轴驱动结构及PCB铣边机（2017213082193）、钻孔机及其换刀方法（2014104893369）、机械平台的坐标补偿方法及装置（2016101950354）、钻孔机台面及钻孔机（2018206285997）、一种分板机入料机构及线路板分板机（2018208312999）、PCB线路板加工工装（2018210978300）、防配重下坠的结构（2018208803011）、钻孔设备及自动上下板钻孔系统（2018213681565）、工作台玻璃盖板装置（2019202276550）、一种PCB成型机（201920144069X）、一种（CIS相机调节装置（2019202675048）、一种垫板自动更换装置及钻码机（2019208029595）、一种自动换刀系统（2019206676533）、钻码机（2019209417013）、一种机床台面涨缩检测装置及PCB钻孔机（2019205860820）、钻码工作台组件及钻码机（2019209413173）、PCB板输送系统（2019211421835）、PCB板中转装置及PCB板输送系统（2019211413237）、一种输送装置及生产线（2020100446592）、一种上下料装置及生产线（2020100446484）、一种换刀小车及PCB钻锣机（2019213816783）、一种钻锣机及生产线（2019217780070）、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及PCB板钻孔设备（2020200326666）、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及PCB板钻孔设备（2020200326755）、一种钻孔机（2020202947793）、一种位置调节机构及钻孔机（2020205210897）、一种销钉位置调节装置及钻孔机（2020204995467）、刀具误差补偿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2018112141687）、机械平台的误差修

		正方法及装置（2018109120702）、基于钻孔机的冷却方法、装置及钻孔机（2019100546901）、分板机切割 PCB 板的控制方法及装置（2018108477708）、基于钻带分割的钻孔控制方法、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111603440）、一种在线分板机（2020211525199）、印制电路板钻孔加工控制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21829882X）、一种分板机吸尘装置及分板机（2020211367316）、一种离线式分板机（2020211514495）、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扫描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202011317500X）、压紧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112834194）、一种刀库装置及分板机（202021186285X）、一种断刀检测装置及分板机（2020211367354）、检测设备（2020109987071）、一种钻刀排列方法及装置（2018109238579）、一种 PCB 钻孔方法及钻孔设备（2019110761590）、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2021101089224）、一种电路板的漏铜检测方法以及装置（2021101453704）、运动平台位置反馈机构及数控机床（2020221578313）、一种相机结构（2020225116510）、电路板的自动压销钉装置（2021103591056）、电路板自动叠板装置（2021103590157）、用于电路板的包胶装置以及自动叠板设备（2021103590621）、叠板生产线（202110359073X）、铝板上料装置（2021103590123）、一种 PCB 追溯码的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2019106761032）、钻孔机及其钻孔方法和钻孔装置（2021104157219）、上料输送设备（2021103590316）、一种盖板压合组件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27640727）、工作台清扫装置和加工设备（2021100789474）、分板机沿边切割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分板机（201910766001X）、接触刀尖探测装置和方法、信号处理装置和方法、钻孔

		机（2021104030970）、线阵相机及其精度补偿方法、存储介质（2021104213717）、PCB 板二维码加工方法以及装置（2018107336717）、钻锣机视觉系统的校准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7456906）、一种分板机平台装置（2020224398577）、半导体控温装置和使用其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2021107871446）、加工装置及提高加工装置的加工品质的方法、加工设备（2021105879212）、工作台盖板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3099607X）、一种冷却系统（2020231326696）、机床的顶料装置和具有其的机床（2020232463243）、刀库组件以及具有其的 PCB 成型设备（2020229775907）、一种厚板分段钻孔方法及钻孔机（2019105861476）、下料装置（2021206751739）、钻孔装置（2021206752676）、切割平台及激光切割设备（2021206339984）、一种激光分板机（2021222858759）、加工平台和加工设备（2021221270788）、一种电路板钻孔深度的控制装置及方法（2021100117299）、钻孔机及其加工补偿方法、装置（2021104129435）、多轴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2020115502082）、加工设备的装夹定位装置及分板机（2021101388673）、调节装置、相机组件和光学检测机构（2021229778327）、机架组件及具有该机架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229776228）、夹持定位装置和测试设备（2021229776213）、探针、探针组件和测量设备（2021229776232）、测试设备（2021229774951）、一种校准装置及测试机（2021229726036）、一种电路板加工设备的断刀检测装置及方法（202110090474X）、一种压脚压力调节系统、方法及钻孔机（2020114432519）、便于追溯电路板加工信息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

		介质(2021101710830)、一种电路板盲孔加工方法、电路板加工用锣机及计算机设备（2021102370319）、激光调光治具(2021233850943)、钻锣机加工精度的验证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8485681)、上下料设备和上下料系统(2022206979222)、换刀缓存装置、换刀缓存系统及自动钻孔系统（2022206978997）、运输设备和上下料系统(2022206979627)、板料收放板机和板料生产线（2022207261125）、板料加工装置（2022207685052）、整板装置和板料生产线（202220772135X）、一种光学检测系统(2021101089313)、缓存装置和自动上下料加工系统(2022206938078)
沈海涛	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	龙门装置（2012205354352）、刀库装配体(2014202064338)、龙门结构(2014206115818)、气缸缓冲装置（201210547232X）、钻孔机（2012104372678）、多轴装置及数控机床(2016213067930)、一种机床环境控制装置及机床(2017201939073)、刀库装配体(2014101703381)、一种上下板设备和钻孔系统(2017211468917)、钻孔机及用于钻孔机的真空度检测方法（2014107753736）、钻孔机台面及钻孔机（2018206285997）、PCB 线路板加工工装(2018210978300)、钻孔设备及自动上下板钻孔系统(2018213681565)、龙门结构(2014105648260)、直线电机的测试装置(2022201171638)
孟凡辉	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	激光加工方法及装置(2016108420950)、一种钻孔机(2020202947793)、控深铣补偿深度探测机构及电路板控深铣装置(2020109991768)、基于钻带分割的钻孔控制方法、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111603440)、多层电路板特征参数的获取方

		法及钻孔工艺数据采集装置（2020109991772）、位置点补偿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2020103769868）、一种电路板的背钻加工方法及钻孔系统（2020113795021）、钻孔机及其控深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2021101332733）、运动平台位置反馈机构及数控机床（2020221578313）、一种 PCB 追溯码的钻孔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2019106761032）、接触刀尖探测装置和方法、信号处理装置和方法、钻孔机（2021104030970）、PCB 板二维码加工方法以及装置（2018107336717）、钻锣机视觉系统的校准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7456906）、一种激光分板机（2021222858759）、一种电路板钻孔深度的控制装置及方法（2021100117299）、便于追溯电路板加工信息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2021101710830）、激光调光治具（2021233850943）、钻锣机加工精度的验证方法、装置、钻锣机及存储介质（2019108485681）、平台机构、工作台及其激光加工设备（2022203257135）
庞士君	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	z 轴驱动结构及 PCB 铣边机（2017213082193）、钻孔机台面及钻孔机（2018206285997）、防配重下坠的结构（2018208803011）、钻孔设备及自动上下板钻孔系统（2018213681565）、一种自动换刀系统（2019206676533）、PCB 板输送系统（2019211421835）、PCB 板中转装置及 PCB 板输送系统（2019211413237）、一种换刀小车及 PCB 钻锣机（2019213816783）、一种加工坐标系原点的二维微调结构及钻孔机（2019223816525）、一种工作平台及铣边机（2020207668700）、一种 PCB 铣边机定位组件、定位方法及 PCB 铣边机（2020109987033）、一种板件定位结构及数控锣机（202021695731X）、电路板自动叠板装置（2021103590157）、用于电路

		板的包胶装置以及自动叠板设备（2021103590621）、加工机构和加工设备（2021103593371）、叠板生产线（202110359073X）、铝板上料装置（2021103590123）、上料输送设备（2021103590316）、用于电路板加工设备的吸尘装置（2021103859765）、销钉插拔装置及具有其的加工设备（2021104039655）、一种压脚切换装置（2021200839106）、加工设备的扭力检测装置、加工设备和扭力检测方法（2021107379377）、一种电路板数控机床的压脚装置（2020228078224）、气夹装置、销钉定位系统、钻孔机及加工精度补偿方法（2021107990055）、下料装置（2021206751739）、视觉定位机构和具有其的视觉定位装置（2021206750558）、刀库和具有其的铣削系统（2021214371553）、加工装置和具有其的钻孔系统（2021215063494）、一种压脚杯机构及钻铣一体机（202120768558X）、面板结构和加工设备（2021213299322）、PCB 生产板自动压板装置及钻孔机（2021215929942）、一种压板装置及加工设备（2021219095244）、一种水冷系统及加工设备（2021216903136）、一种用于 PCB 成型机的毛刷磨损自动检测装置及 PCB 成型机（2021217781494）、一种用于加工设备的吸尘机构及加工设备（2021218039001）、用于加工设备的自动清扫装置及具有其的加工设备（2021223125581）、多轴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2020115502082）、一种吸屑罩及钻孔机（2021225503306）、一种吸尘罩及机床（202220737321X）、一种压脚压力调节系统、方法及钻孔机（2020114432519）、一种电路板盲孔加工方法、电路板加工用锣机及计算机设备（2021102370319）、一种抓取机构及 PCB 加工设备

		（2022202390543）、一种主轴结构及 PCB 加工设备（2022202560756）、一种销钉盒和电路板加工设备（2021229778030）
管凌乾	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	机械平台的坐标补偿方法及装置（2016101950354）、机械平台的误差修正方法及装置（2018109120702）、分板机切割 PCB 板的控制方法及装置（2018108477708）、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扫描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202011317500X）、检测设备（2020109987071）、一种钻刀排列方法及装置（2018109238579）、用于检测设备的光源控制装置、方法及检测设备（2020115731556）、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2021101089224）、一种电路板的漏铜检测方法以及装置（2021101453704）、一种相机结构（2020225116510）、分板机沿边切割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分板机（201910766001X）、PCB 板背钻孔检测文件的获取方法、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1104506972）、线阵相机及其精度补偿方法、存储介质（2021104213717）、一种工作台玻璃盖板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30803378）、一种物料输送机构（2020227575681）、工作台盖板装置及光学检测设备（202023099607X）、线路板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和生成装置、分板机（202110978136X）、光学检测设备及其物件属性的测量方法和装置（2021109517545）、光学检测系统（2021213669315）、一种加工设备（2021219096730）、一种光学检测系统（2021101089313）
袁绩	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	主轴转速监控装置（2013206967616）、主轴转速监控方法（201310545107X）、钻孔机及用于钻孔机上压力脚磨损量的检测方法（2015105833641）、多温度探头恒温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2014106185035）、PCB 线路板加工工装

		（2018210978300）、一种 PCB 成型机（201920144069X）、一种自动换刀系统（2019206676533）、一种机床台面涨缩检测装置及 PCB 钻孔机（2019205860820）、一种 PCB 钻刀检测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202020265139X）、刀具误差补偿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2018112141687）、基于钻孔机的冷却方法、装置及钻孔机（2019100546901）、钻孔机及钻孔机销钉位置检测方法（2020102692854）、印制电路板钻孔加工控制装置及钻孔设备（202021829882X）、监控系统和 PCB 板制造系统（2018105388990）、钻孔机及其钻孔方法和钻孔装置（2021104157219）、PCB 板二维码加工方法以及装置（2018107336717）、控深钻孔的补偿方法和钻孔设备（2021103807667）、加工装置及提高加工装置的加工品质的方法、加工设备（2021105879212）、一种厚板分段钻孔方法及钻孔机（2019105861476）、钻孔机及其加工补偿方法、装置（2021104129435）、机架组件及具有该机架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229776228）、夹持定位装置和测试设备（2021229776213）、探针、探针组件和测量设备（2021229776232）、测试设备（2021229774951）、一种校准装置及测试机（2021229726036）、一种电路板加工设备的断刀检测装置及方法（202110090474X）、一种压脚压力调节系统、方法及钻孔机（2020114432519）、飞针测试机（2022202412504）、刀具检测装置和加工设备（2022208975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常远、沈海涛、孟凡辉、庞士君、管凌乾、袁绩均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

简历或其确认、相关研发人员的获奖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18 人，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约为 22.01%，该等 118 名研发人员均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其中，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常远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等奖项或荣誉，主持开发的多款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孟凡辉曾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制造工艺科技成果二等奖、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苏州工业园区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计划等奖项和荣誉，曾参与制定电子行业标准 1 项；核心技术人员沈海涛曾获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等奖项或荣誉。因此，发行人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研发组织设置方面，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由综合办进行统筹协调，总体部、产品项目部和中试部负责相关研发工作的具体开展及实施；同时，发行人电机事业部下另设研发部，单独负责发行人直线电机的研发工作。在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采用先进的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管理思路，纵向以产品、项目为单元组成产品研发团队，实行产品经理负责制，产品经理负责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技术委员会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专利管理体系，制定了内部《专利申请控制程序》并据此对新技术的专利申请进行管理，确保技术创新成果得到及

时保护。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在研发立项前和研发过程中均通过第三方数据库检索和追踪竞争对手已公开专利情况，避免技术方案的重叠。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大族数控就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专利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邱四军与大族数控签署的《劳动合同书》、邱四军从大族数控离职的《离职申请表》及邱四军与维嘉科技有限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书》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邱四军曾经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先后任职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大族数控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及大族数控，离职前邱四军曾担任大族数控市场营销中心华南总监职务；2007 年 5 月，邱四军入职维嘉科技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并持续工作至今。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邱四军填写的历史工作履历、相关历史任职合同及其说明，邱四军在入职维嘉科技有限前，从未从事过数控机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其在大族激光及大族数控均担任市场营销方面的职务，不具有进行专利发明的工作经历、技术背景及专业能力；发行人将邱四军作为专利发明人写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专利系因其为发行人总经理而名义上列名，邱四军实际并未实质参与相关专利的相关研发工作。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研发人员均未曾在大族数控任职；发行人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的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大族数控就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专利权情形。

4） 涉诉专利涉及的库存产品及赔偿请求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库存产品明细、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大族数控于上述诉讼中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金额共计 **1,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相关库存产品金额共计 483.66 万元。前述赔偿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5.55%**，占比较低。因此，即使上述专利诉讼败诉，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及销毁库存产品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相关合法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确认

及承诺，确认其目前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其个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其将不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转让时补充其他财产，以保证其在需要时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a）上述涉诉专利相关部件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上述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b）发行人对上述涉诉专利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诉专利权利的情形，即便发行人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发行人亦可采用该等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更换，在未来的生产中也可直接采用替代方案，不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生产与销售；（c）上述诉讼涉及的赔偿请求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即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及销毁库存产品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d）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诉讼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其个人将承担该等赔偿费用。综上，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三）款所述的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诉讼，即便发行人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最新进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					
3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PCB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机械钻孔机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621372239.2，以下简称“案涉专利1”），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1）立即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涉专利1；（2）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5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证据保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案号为(2022)粤03诉前调1989。
4	大族数控	发行人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PCB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PCB钻孔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2020272526.6，以下简称“案涉专利2”），大族数控诉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1）立即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案涉专利2；（2）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5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本案一审已于2022年7月7日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判决。

5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PCB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220088293.X，以下简称“案涉专利3”），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判决确认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案涉专利3；（2）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1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案号为（2022）粤03诉前调1990号。
6	**大族数控**	**发行人、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侵害专利权纠纷**	**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PCB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10424336.1，以下简称“案涉专利4”），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判决确认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案涉专利4；（2）判决维嘉科技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3）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5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立案。（2022）粤03诉前调7322号。**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收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均为大族数控，截至目前，其中**三**项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一项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就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出具兜底承诺，若因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其个人将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其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该等知识产权诉讼，本人将积极推动维嘉科技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合法的应对措施；

2） 若维嘉科技因该等知识产权诉讼败诉而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本人将承担维嘉科技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诉费用致使维嘉科技和维嘉科技本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

3） 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本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本人不会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将在转让后补充其他财产。

经核查，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对应的四项涉诉专利所涉及的零部件均为成本低廉的辅助配件，且均具有业内通用、成熟简便的替代方案，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设备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能够使用成熟的替代方案直接替换该等零部件，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可度造成影响。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5.55%，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个人将承担上述知识产权诉讼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赔偿费用，因此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反馈意见问题1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0年邱四军借款受让股权的具体过程，邱四军历史上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涉及借款，说出借方、借款金额、

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邱四军的关系）。（2）2019年1月胡泽洪未要求邱四军偿还2010年借款，选择采取将发行人20%股权以1,000万元低价出让给邱四军控制企业维嘉凯悦的原因；4个月后，邱四军将其持有维嘉凯悦财产份额转给员工，折合发行人股权每股3.87元，胡泽洪以每股1.93元价格将股权转让给邱四军的合理性。（3）胡泽洪在转让10%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仍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4）邱四军于2011年向王清华偿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胡泽洪的情形。（5）胡泽洪2019年1月、2020年8月收到股份转让款及邱四军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去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6）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度选择低价出售股权，而未要求邱四军足额支付利息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邱四军及胡泽洪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3）说明发行人对于邱四军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清晰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邱四军及胡泽洪是否存在抽屉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一） 2010 年邱四军借款受让股权的具体过程，邱四军历史上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涉及借款，说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邱四军的关系）

1. 2010 年邱四军借款受让股权的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广州合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泰”)当时大股东王清华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书》

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王成东、徐雄作为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共同的代理人和名义上的股权受让人与 BVI 维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王成东受让 BVI 维嘉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80%的股权，徐雄受让 BVI 维嘉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719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邱四军应向受托人王成东支付收购款 1,152 万元（以下简称“联合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联合收购协议书》、王清华、邱四军与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0 年签订的《借款与担保合同》、王成东、胡泽洪、邱四军于 2019 年补充签订的《借款偿还协议》及相关借款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清华、胡泽洪及邱四军的访谈，邱四军向王成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52 万元中，452 万元来自于邱四军向广州合泰大股东王清华的借款、700 万元来自于邱四军向胡泽洪的借款。

2. 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邱四军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直接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邱四军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2019 年 1 月胡泽洪未要求邱四军偿还 2010 年借款，选择采取将发行人 20%股权以 1,000 万元低价出让给邱四军控制企业维嘉凯悦的原因；4 个月后，邱四军将其持有维嘉凯悦财产份额转给员工，折合发行人股权每股 3.87 元，胡泽洪以每股 1.93 元价格将股权转让给维嘉凯悦的合理性

1. 2019 年 1 月胡泽洪未要求邱四军偿还 2010 年借款，选择采取将发行人 20%股权以 1,000 万元低价出让给邱四军控制企业维嘉凯悦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书》，约定从维嘉科技有限累计的净利润中提取 800 万元作为对邱四军的优先分红[1]，以此为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偿还其在联合收购时的对胡泽洪及广州合泰大股东王清华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因维嘉科技有限经营不善，自 2009 年 12 月联合收购至该次股权转让前，维嘉科技有限未曾分红，邱四军因此未曾收到上述《联合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分红款，且邱四军当时的个人资金能力亦不足以向胡泽洪偿还借款；若彼时胡泽洪要求邱四军偿还借款，根据《联合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对邱四军进行 800 万元的优先分红，则胡泽洪作为彼时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股东权益的股东，其持有维嘉科技有限的股东权益（如剩余未分配利润等）亦会受到相应的影响；此外，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因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8 年度现金流紧张，若于 2019 年 1 月向邱四军进行单方面优先分红，将对当时维嘉科技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将影响到胡泽洪作为维嘉科技有限股东的相关股东权益；加之当时胡泽洪个人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维嘉科技有限向邱四军单方面优先分红的形式由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向胡泽洪偿还历史借款，而采取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

[1]《联合收购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一致同意，从苏州维嘉累计的净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对邱四军的优先分红，即苏州维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首次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后，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只对超出部分按各自拥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方式解决胡泽洪个人资金需求。

2. 胡泽洪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 4 个月后，邱四军将其持有的部分维嘉凯悦财产份额以折合维嘉科技有限股权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维嘉科技有限员工的合理性

（1） 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相关历史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资料、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并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胡泽洪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予维嘉凯悦，对应维嘉科技有限整体估值为 5,000 万元，该定价系综合考虑维嘉科技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胡泽洪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出售意愿等因素，经胡泽洪与维嘉凯悦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胡泽洪的访谈说明，胡泽洪在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其自身已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胡泽洪于 2018 年 6 月将其创办的兴达鸿业控股权出售予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胡泽洪所持有的兴达鸿业 2,077.55 万元股权被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号为（2020）粤 2072 民初 13132 号，前述情形客观证明胡泽洪于前述股权转让前后资金紧张，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

2）截至 2018 年末维嘉科技有限未曾对外融资，胡泽洪出售股权的潜在受让对象较为有限，维嘉科技有限当时股东中仅

邱四军具备一次性受让其股权的意愿，而邱四军自身资金亦较为紧张，股权转让款也需通过多方筹措，胡泽洪本次转让定价系基于邱四军当时的资金实力及其自身急于转让股权获取周转资金的客观情况综合考虑的结果；此外，截至 2018 年末，维嘉科技有限未曾对外融资，亦不具备相应的市场估值参考；

3）维嘉科技有限历史上股东退出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均为参考净资产并在净资产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的溢价，如江美文、康明生、杨仁杰、广州合泰等历史股东退出时的定价均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并在此基础上小幅溢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维嘉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27.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在维嘉科技有限上述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溢价金额为 1,572.70 万元；

4）2009 年 12 月，胡泽洪与邱四军、广州合泰联合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胡泽洪所获取的 30%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 720 万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2,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整体股权估值为 5,000 万元，较胡泽洪初始投资的估值水平增长 108.33%，年化收益率为 8.50%，结合 2010 年到 2018 年期间的维嘉科技有限实际经营状况，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水平相对合理；

5）根据邱四军提供的其代胡泽洪缴税的完税凭证，胡泽洪前后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47.735 万元均由邱四军承担并代为缴纳，其中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06.345 万元。若考虑该部分对价，则胡泽

洪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的对价实际为 1,206.345 万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整体估值为 6,031.73 万元。

根据邱四军、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及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胡泽洪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该等定价系胡泽洪与维嘉凯悦友好协商的结果，系双方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与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存在差异的相关历史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相关决议、协议、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邱四军及维嘉凯悦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 5 月，维嘉科技有限决定对共计 11 名维嘉科技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等 11 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邱四军持有的维嘉凯悦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维嘉科技有限激励股权，激励价格为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高于维嘉凯悦 2018 年 12 月受让胡泽洪相关股权的价格，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5 月新增的 11 名激励对象与 2018 年 12 月维嘉凯悦受让胡泽洪股权时的上层合伙人邱四军、何妍、朱劼、常远四人在服务年限、职级、对公司的贡献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1）维嘉凯悦设立时合伙人为邱四军、何妍、朱劼、常远，其中何妍、朱劼、常远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因此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同意该三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其一道设立持股平台维嘉凯悦，并由维嘉凯悦以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胡泽洪所持有维嘉科技有限股权，以此作为对该三人的激励；2）2019 年 5 月，维嘉科技有限董事会决定对 11 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 11 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邱四军持有的维嘉凯悦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维嘉科技有限激励股权，受让价格为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该等激励对象及激励定价等相关激励事宜系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职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若干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综上，由于前述 11 名新增激励对象在服务年限、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方面与邱四军、何妍、朱劼、常远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较大差异，故该 11 名激励对象受让相关股权的价格相对较高。

同时，发行人将维嘉凯悦定位为唯一的持股平台，前述 11 名激励对象只能通过认购维嘉凯悦的份额来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发行人内部员工，通过参与认购激励股权分享公司发展红利；而胡泽洪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急于回笼资金以解决个人急迫的资金需求，与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主观意愿存在实质差异；且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而发行人决定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间是 2019 年 5 月，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时间与后续发行人股权激励时间存在一定间隔。

此外，发行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定价前后具有一致性。对于核心高级管理人员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其于 2018 年 12 月作为维嘉凯悦上层合伙人受让胡泽洪

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邱四军于 2019 年 4 月进一步向常远、何妍、朱劼转让维嘉凯悦份额，转让份额对应维嘉科技有限的股权价格也是 1.93 元/1 元注册资本。对于其他激励对象，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10 月，邱四军通过向该等激励对象转让维嘉凯悦份额的形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股权价格均为 3.87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上，胡泽洪本次转让股权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向内部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定价存在差异系客观的历史背景所导致，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三） 胡泽洪在转让 10%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仍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泽洪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股权转让文件资料、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等文件资料，胡泽洪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其实际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但仍以相对较低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1. **于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发生时，胡泽洪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2020 年胡泽洪所持有的兴达鸿业 2,077.55 万元出资额被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号为（2020）粤 2072 民初 13132 号；胡泽洪虽知悉发行人已与外部投资者接触，但考虑到发行人此前从未对外融资，胡泽洪及发行人均对外部融资后续是否成功及时间表无明确预期；为解决自身迫切的资金需求，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胡泽洪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

转让予邱四军；而邱四军自身资金亦较为紧张，其向胡泽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向第三方机构及维嘉科技有限的借款，因此胡泽洪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充分考虑到邱四军的资金实力及其自身急于转让股权获取周转资金的客观情况确定；

2. 于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的接触尚处于初期阶段，并未有明确的估值预期，因此胡泽洪在本次转让时并不清楚后续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估值。2020 年 7 月 26 日，胡泽洪代持人钟培钊与邱四军签署了《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培钊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而根据丰年君和的内部投资决策审批文件，丰年君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对维嘉科技有限的投资决议，确定投资对应维嘉科技有限整体估值为 5 亿元；根据木立创投的内部投资决策审批文件，木立创投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通过对维嘉科技有限的投资决议，确定投资对应维嘉科技有限整体估值为 5 亿元；

3. 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均为参考净资产并存在一定幅度的溢价，江美文、康明生、杨仁杰、广州合泰等历史股东退出时对应发行人估值均参考净资产小幅溢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维嘉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61.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水平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溢价金额为 1,538.80 万元，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高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 胡泽洪于联合收购发生时取得维嘉科技有限 30%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720 万元，对应发行人整体股权估值为 2,400 万元。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整体股权估值为 7,000 万元，较初始投资的估值水

平增长 191.67%，年化收益率为 10.22%，结合 2010 年到 2020 年期间的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胡泽洪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水平较为合理；

5. 胡泽洪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47.735 万元，该等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均由邱四军承担并代为缴纳，其中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41.569 万元。若考虑该部分对价，则胡泽洪将 10%股权转让予邱四军的对价实际为 741.569 万元，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415.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维嘉科技有限净资产为 7,355.22 万元（未经审计），考虑邱四军代胡泽洪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后，胡泽洪向邱四军转让股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高于维嘉科技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泽洪在转让 10%股权时，已知悉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正在接洽仍以相对较低价格进行转让具备合理性。

（四） 邱四军于 2011 年向王清华偿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胡泽洪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邱四军提供的个人资金流水、相关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对邱四军、王清华的访谈，邱四军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分别向王清华偿还借款本金 452 万元及对应利息，该等还款资金中 100 万元来源于邱四军向好友蔡亮的借款，剩余部分来源于邱四军向维嘉科技有限的借款；根据蔡亮签署的书面确认，其本人与胡泽洪并不相识且无任何联系，其借予邱四军的该等款项不存在资金最终来源于胡泽洪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邱四军的说明及蔡亮签署的书面确认，蔡亮自 2008 年前后便与邱四军相识，对邱四军具有较深的信任和帮助意愿；其自身资

金实力较强，且其个人自 1998 年起便投资苏州市友诺机电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创立苏州合力机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个人资信，有能力为邱四军筹集相关周转资金；此外，根据邱四军与蔡亮签署的相关还款协议及本金和利息偿还凭证，蔡亮就其借予邱四军的前述借款已按年利率 11%计算并收取了利息，并非无偿提供借款。

（五） 胡泽洪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收到股份转让款及邱四军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去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胡泽洪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胡泽洪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收到维嘉凯悦及邱四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邱四军向其偿还的借款及利息后，将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不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 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度选择低价出售股权，而未要求邱四军足额支付利息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历史借款协议，邱四军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与王清华、维嘉科技有限签署《借款与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借担字第 100623 号），约定由王清华向邱四军提供 1,152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12%，借款用途为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流水凭证并经王清华的访谈确认，上述《借款与担保合同》签署后，王清华仅向邱四军提供 452 万元借款。

因王清华向邱四军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足以供邱四军支付其收购维嘉科技有限股权中应当支付的股权收购款，经邱四军与胡泽洪协商一致，由胡泽

洪向邱四军提供700万元借款，供邱四军用于支付其尚需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因邱四军与胡泽洪历史上未就上述70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协议，亦未具体约定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间，邱四军、胡泽洪与胡泽洪的股权代持人王成东于 2019 年补充签署《借款偿还协议》，约定邱四军应当就上述700万元借款向胡泽洪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800万元(其中借款利息为100万元)。

上述《借款偿还协议》系经邱四军与胡泽洪协商一致后有效签署，且胡泽洪并非邱四军与王清华及维嘉科技有限签署的《借款与担保合同》的签署方之一，胡泽洪向邱四军提供的前述700万借款不适用邱四军与王清华及维嘉科技有限签署的《借款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12%。

关于上述借款，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借款相关的流水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成东收到胡泽洪 700 万元资金的收据及王成东农业银行账户收到700 万元未见对手方的资金入账凭证（农业银行流水明细无法显示交易对手方，但已通过历史收据、股东访谈予以核实）；

2. 王成东将其收到的来自胡泽洪的700万元转账给王清华的流水凭证；

3. 王清华将其收到的700万元及自有的452万元共计1,152万一并转账给邱四军的流水凭证；

4. 邱四军将来自于王清华、胡泽洪的上述借款共计1,152万元支付给本次联合收购受托人王成东的流水凭证。

此外，本所律师对上述借款的相关方王清华、王成东、胡泽洪及邱四军进行了访谈，对上述借款的相关事宜及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度选择低价出售股权，而未要求邱四军足额支付利息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书》，约定从维嘉科技有限累计的净利润中提取 800 万元作为对邱四军的优先分红[2]，以此为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偿还其在联合收购时的对胡泽洪及广州合泰大股东王清华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胡泽洪的确认，因维嘉科技有限经营不善，自 2009 年 12 月联合收购至该次股权转让前，维嘉科技有限未曾分红，邱四军因此未曾收到上述《联合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分红款，且邱四军当时的个人资金能力亦不足以向胡泽洪偿还借款或利息；若彼时胡泽洪要求邱四军偿还借款或利息，根据《联合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对邱四军进行 800 万元的优先分红，则胡泽洪作为彼时实际持有维嘉科技有限 30%股东权益的股东，其持有维嘉科技有限的股东权益（如剩余未分配利润等）亦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此外，根据胡泽洪的访谈确认，因维嘉科技有限于 2018 年度现金流

[2]《联合收购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一致同意，从苏州维嘉累计的净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对邱四军的优先分红，即苏州维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首次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后，胡泽洪、广州合泰、邱四军三方只对超出部分按各自拥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紧张，若于 2019 年 1 月向邱四军进行单方面优先分红，将对当时维嘉科技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将影响到胡泽洪作为维嘉科技有限股东的相关股东权益；加之当时胡泽洪个人存在迫切的资金需求，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维嘉科技有限向邱四军单方面优先分红的形式由邱四军提供资金用以向胡泽洪偿还历史借款或利息，而采取胡泽洪向维嘉凯悦转让股权的方式解决胡泽洪个人资金需求。

2.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胡泽洪指示，钟培钊与邱四军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培钊将其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对应维嘉科技有限出资额 258.44555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四军；邱四军、钟培钊与胡泽洪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钟培钊作为胡泽洪的委托代持人，其名义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 10%的股权实际为胡泽洪所有，本次股权转让款应当向胡泽洪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在上述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发生前，邱四军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陆续向胡泽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于 2020 年 9 月偿还完毕。根据胡泽洪提供的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明细，当时胡泽洪个人存在非常迫切的资金需求，即使邱四军向胡泽洪全额清偿前述 7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100 万元利息亦不足以满足其资金缺口，经胡泽洪与邱四军协商一致，胡泽洪决定向邱四军转让其实际持有的维嘉科技有限剩余股权以换取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度选择低价出售股

权，而未要求邱四军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

（七） 说明对邱四军及胡泽洪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就邱四军及胡泽洪持股关系、股份转让价格、资金往来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维嘉科技有限历史上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邱四军、胡泽洪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及其他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的部分支付凭证及收据，核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资金流水、胡泽洪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核实邱四军受让股权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借款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取得相关借款协议及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凭证，并对相关主要借款人进行了访谈；

4. 对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情况，取得了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代持还原对应的股权转

让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维嘉科技有限历年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6. 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等关于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的微信聊天记录、机票电子单据、住宿费发票等材料，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内部股东会召开事宜的邮件通知记录等；

7. 对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广州合泰之当时大股东王清华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确认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取得了邱四军、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邱四军、胡泽洪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用途、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的股权关系清晰；邱四军、胡泽洪及其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价格异常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查程序所取得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该等核查结论。

（八） 说明发行人对于邱四军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清晰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邱四军及胡泽洪是否存在抽屉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邱四军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王清华等历史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访谈及邱四军、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邱四军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邱四军与胡泽洪之间不存在抽屉协议，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相关历史委托持股及部分股权转让定价相对较低的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反馈意见问题15：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现场督导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特别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各类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一） 发行人律师内核对项目组就历次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本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及项目复核规定》，本所指派 2 名内核委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复核及检查。针对项目组就本次发行项目历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及工作相关内容，内核委员履行了如下复核及检查工作：（1）查阅项目组填写并签署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查验计划及操作程序记录索引》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评估和总结》，检查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2）审阅项目组在历次反馈回复中准备的补充法律意见书；（3）就重点问题向项目组进行问询；（4）抽查项目组获取的相关底稿文件；（5）审阅项目组提交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核对表（A）》；（6）签署《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审核表（A）》。

经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在本次发行项目历次反馈回复中履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程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委员同意项目组出具该等法律意见。

（二） 发行人律师内核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相关问题，内核委员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及项目复核规定》之规定，并参照本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类项目适用的《查验计划及操作程序记录索引》之要求，检查了项目组向内核委员提交的针对前述问题所履行的如下核查程序及相关底稿文件：

1.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包括其股份制改制前身维嘉科技有限，下同）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情况；

2.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的部分支付凭证及收据，核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3.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资金流水、胡泽洪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受让股权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借款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取得相关借款协议及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凭证，并取得了主要借款人的相关确认；

4. 针对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广州合泰、胡泽洪、邱四军、王成东、徐雄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代持还原对应的股权转让文件；

5.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维嘉科技有限历年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核查发

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6.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等关于维嘉科技有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的微信聊天记录、机票电子单据、住宿费发票等材料，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对应的维嘉科技有限内部股东会召开事宜的邮件通知记录等；

7. 项目组对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邱四军、胡泽洪、王成东、钟培钊、广州合泰之当时大股东王清华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确认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邱四军、胡泽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并经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进一步复核确认邱四军、胡泽洪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用途、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经内核委员检查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性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相关问题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后，内核委员还就重点问题对项目组进行了询问；经前述复核，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针对该等问题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委员同意项目组就该等问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LINKS LAW OFFICES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二 年八 月廿二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二）》《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要求之专项核查意见（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851 号《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落实函问题2：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已收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均为大族数控，其中两项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一项诉讼处于一审阶段。请发行人说明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最新的进展情况论证相关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查询，发行人与大族数控之间的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PCB 钻孔机接线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机械钻孔机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6213722392，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1”），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涉诉专利 1、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198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设备中的部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0202725266，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2”），大族数控诉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涉诉专利 2、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本案案号为（2022）苏 05 民初 545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进展资料，本案一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3.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中的部分附件侵犯大族数控拥有的“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220088293X，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3”），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涉诉专利 3，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1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1990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4. 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族数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大族数控诉称维嘉科技生产及销售的 PCB 钻孔机产品侵犯

大族数控拥有的“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104243361”，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4”），大族数控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嘉科技及采购维嘉科技产品的客户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大族数控涉诉专利 4、判决维嘉科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并判决维嘉科技赔偿大族数控 500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粤 03 诉前调 7322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 结合最新的进展情况论证相关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1. 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夹头清洁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压力脚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事务确认函》，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侵犯大族数控相关四项涉案专利，发行人于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均尚未判决，大族数控的相关诉讼请求是否会被相关人民法院支持及发行人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范围难以确定，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的或有负债未构成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3）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相关合法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确认及承诺，确认其目前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其个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其将不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转让时补充其他财产，以保证其在需要时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综合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法律事务确认函及企业会计准则判断，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项下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诉讼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现时义务、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专利及涉诉专利相关的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研发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及优化设计技术	大尺寸多层 PCB 电路板钻孔加工时，钻孔机通常处于高速度、加速度、大载荷和大位移等工况，摩擦、振动、冲击和变形等因素会直接影响机床的动态性能，从而影响设备的精度与运行稳定性。发行人通过结构静力学、动力学及运动学仿真分析开发了大尺寸复合材料轻质工作台面，具有重量轻、刚性高、热稳定性能好等特点；通过结构模态分析和优化设计，提升了关键结构固有频率；通过优化钻孔周期运动曲线，提高了钻孔加工效率和精度
	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技术	发行人设计开发了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具有推力密度高、峰值推力大等特点。采用专利技术设计，降低推力波动，提高控制精度；通过使用多级冷却水路、温度监测与隔热设计，降低设备发热对钻孔精度的影响；Z 轴采用特殊设计的圆筒式直线电机，实现了驱动部和负载质心同轴，从而达到提升精度及效率的效果
深度控制技术	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高精度多参考层探测技术，通过利用 CBD 电路模块采集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多脉冲序列信号，结合硬件滤波及软件数据修正，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获得精确的多层高度数据。此数据可用于后期精确深度控制加工
	多轴高精度控深补偿技术	针对不同的钻孔、成型工艺要求，发行人开发有多种深度补偿方法，包括百分比控深补偿、深孔多分段线性补偿、多轴独立深度补偿等，提升了深度控制加工能力
	加工数据可追溯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据记录分析软件，对深度控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关键数据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及反馈，达到品质管控和产品长期追溯的目的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数据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采集系统，上位软件以及布置在设备中的各类温湿度、压力、流量、振动、耗电量传感器对设备运行中的关键数据进行采集，从而实现设备内、外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
	分布式数控系统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DNC 系统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方式对工厂内大量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数据收集，该系统包括设备生产信息统计、各轴工作状态监测、加工参数自动导入、稼动率及报警信息统计等功能，从而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的及时性，减少了浪费，降低了成本
	故障诊断分析系统	通过批量整合设备运行记录文件，收集设备长期生产运行中的数据，并运用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及故障分类，为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提供数据参考，从而提高设备长期的稳定性，减少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多轴运动控制系	高速高精度运动	采用上下位机运动控制架构策略，利用 PC 的上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统及上位软件	控制技术	位软件对加工、检测路径作优化预处理，同时下位控制系统基于速度、加速度前馈参数设定和基于速度前瞻扫描的缓冲区运动指令混合算法，作实时运动控制，大大提高了运动速度；通过位置环比例-积分参数设定、单轴分段线性补偿及双线性插补或曲面插补位置点补偿算法，达成高精度运动定位
	数据处理及设备驱动软件	通过解析 PCB 行业所使用的多种文件格式，可直接将图纸数据转换为加工或检测数据，并执行加工及检测路径优化，从而节约编程时间并提升生产效率；基于运动指令解析引擎，驱动设备高速、高精度运行
	工艺参数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设定基于经验参数数据库的多种加工、检测模式，实现对各种工艺应用场景需求的快速匹配，提高加工、检测效率
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	图像识别算法	通过优化算法实现 10 秒内百万级别微小特征的检测，可应用于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等方面，有效提升基板的检测效率；通过基于几何特征匹配的亚像素图像特征识别算法，实现了高精度位置、尺寸测量
	视觉系统误差校准算法	通过多段拼接校准方式实现超大尺寸相机的精度校准，可对各类视觉成像畸变造成的精度误差进行补偿；通过对 Z 轴分层数据处理方式，对镜头放大倍率误差进行补偿
	空间精度补偿技术	运用高精度光学玻璃标定板，对平台进行非线性二维精度补偿，以满足高精度二维加工及检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测需要；通过采集、处理运动平台平面度数据，对视觉系统聚焦平面进行空间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涉诉专利及其对应的相关零配件接线盒、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压力脚及气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之间无直接相关性，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行业专家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芮延年教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涉诉专利 1 涉及的钻孔机设备上的“接线盒”系一种非必要的、可拆卸的零配件，作用是存放钻孔机上的电气元件线路，该装置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2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夹头清洗装置”，该等装置为一种供客户选配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3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压力脚”，该等装置为一种非必须的、可拆装的零配件，并非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诉专利 4 涉及发行人 PCB 钻孔机产品部件为“气夹”，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涉诉专利及与涉诉专利相关的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进行的研发和生产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就涉诉专利使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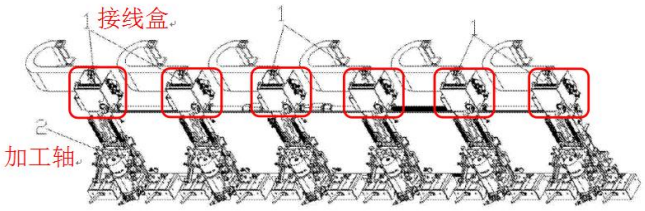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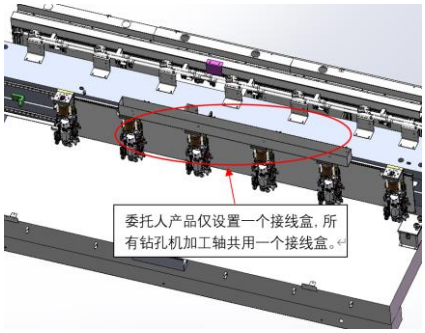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留存的设备研发图纸、相关专

利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就涉诉专利 1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1 的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前，行业内已经有大量的钻孔机在使用涉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的方案，发行人含有涉诉专利 1 涉及的接线盒技术方案的设备是于 2008 年时进行公开销售，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涉诉专利 2 的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用于 PCB 钻孔机主轴夹头的清洗装置”（专利号：2012202635617）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相关主管机关授权公告，而大族数控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申请涉诉专利 2，大族数控申请时间在后；就涉诉专利 3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3 的申请日（2012 年 3 月 9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11 年研发含有涉诉专利 3 涉及的压力脚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就涉诉专利 4 的相关技术，在大族数控申请涉诉专利 4 的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发行人已于 2008 年研发含有涉诉专利 4 涉及的气夹技术方案的设备，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因此，关于涉诉专利，发行人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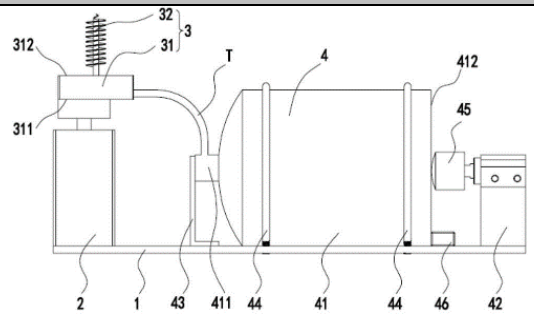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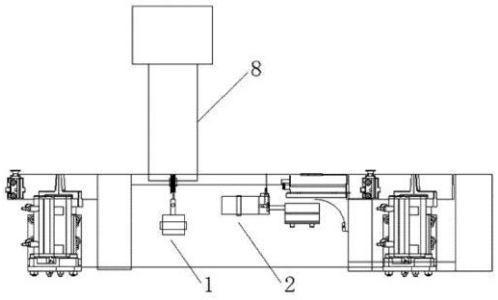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就四项涉诉专利相关零部件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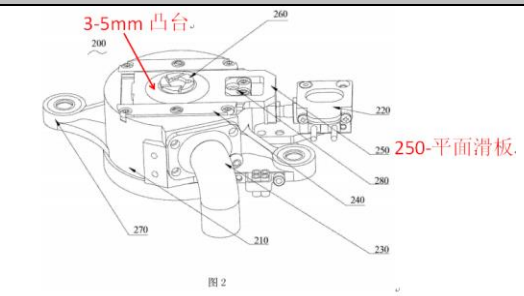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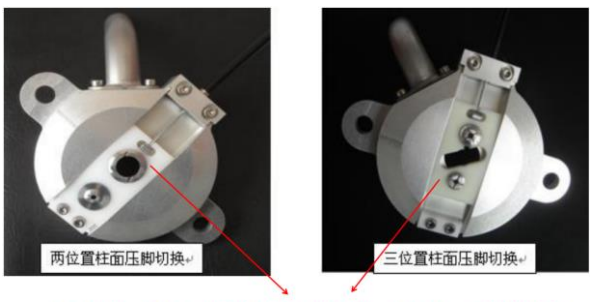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气夹防呆方法及气夹控制装置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涉诉专利所涉及的部件，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并未落入对应涉

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替代方案具体如下：

	涉诉专利 1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描述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在钻孔机上设置若干个接线盒，每一接线盒与加工轴相对应设置；接线盒上设置有管路通道及电气或气动元件装置。	机械钻孔机，包括多个加工轴；在钻孔机上仅设置一个接线盒，该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该一个接线盒用于通过管路或容纳电气/气动元件。
结论	由于涉诉专利 1 的要点即在于“设置多个接线盒，每个接线盒与一个加工轴对应设置”，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设置一个接线盒，这一个接线盒与多个加工轴对应设置”，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2	发行人替代方案

	涉诉专利 2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示		
详细描述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底座；升降机构，设置于所述底座上；毛刷组件，与所述升降机构连接，在所述升降机构的控制下做升降运动；清洁剂机构，设置在所述底座上，并与所述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所述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包括：毛刷装置 1；清洁剂装置 2；清洁剂装置 2 与毛刷装置 1 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
总结	由于涉诉专利 2 要点之一在于“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连接，用于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剂”，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清洁剂机构与毛刷组件相互独立、不进行连接，清洁剂机构不向毛刷组件输送清洁液”，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3	发行人替代方案
图示	 平面切换，滑板、滑道均为平面，滑槽为直线。	 柱面切换，滑板、滑道为柱面（有弧度，非平面），滑槽为曲线。
详细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压	压力脚装置，包括主体部分、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吸尘部分、滑板部分、压脚部分、

	涉诉专利 3	发行人替代方案
描述	脚及用于与机械钻孔机导向轴配合的轴套；所述轴套、滑道部分、驱动部分及吸尘部分固定在所述主体部分上，所述滑板可由所述驱动部分驱动在所述滑动部分内滑动；所述滑板平面设有凸出所述滑板平面3～5mm的凸台，所述压脚设置在所述凸台上。	轴套部分；滑板设置为柱面（非平面，而为有弧度的柱面），压脚设置在柱面滑板上；相应地，配合滑板移动的滑道部分、滑槽部分均设置为与柱面滑板配合的柱面形状。
总结	由于涉诉专利 3 的要点即在于“滑板为平面，在平面滑板上设置 3-5mm 凸台，压脚设置在该凸台上”，而维嘉科技替代方案是“滑板为柱面，柱面滑板上未设置凸台，压脚直接设置在柱面滑板上”。因此，两者构成实质不同。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详细描述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 a） 接收打开气夹指令 ； b） 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c） 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 d） 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 e）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所述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的步骤中，若不处于加工状态，则还输出非工作	替代方案（一）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状态信号 ； f） 所述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的步骤，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该种气夹控制装置的特征在于，包括 ： a） 上位机，用于接收打开气夹指令，并在接收到所述气夹指令时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若否，则输出气夹信号 ； b） 处理模块，用于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和所述气夹信号，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 c） 所述上位机还用于在判定钻孔机不处于加工状态时，输出非工作状态信号 ； d） 所述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及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替代方案（二）如下： 一种气夹张开防呆方法及装置，包括以下步骤： a） 上位机接受打开气夹指令； b） 上位机在接收到所述打开气夹指令后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系统通过读取光栅尺实时位置，和在系统内部设置好的位置比较器进行比较，当前位置超过位置比较器设定的位置时，及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的位置时，系统给出一个位置到位的输出信号，判断该信号是否有输出），若是，则输出气夹信号 ； c） 处理模块接收终端气夹按钮的张开信号； d） 处理模块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和张开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
总结	1、替代方案（一）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内的主轴电机是否处于旋转状态”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非加工状态时，其主轴电机仍然有可能处于旋转状态（比如，在测量刀具的过程中；在测试主轴性能的过程中；在清洁主轴夹头后甩干残留油液的过程中）。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涉诉专利 4	发行人替代方案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一）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2、替代方案（二）中： 步骤 b 中“判断钻孔机工作台是否运动到了最靠近外侧的位置”与涉案专利“判断钻孔机是否处于加工状态”不同。即便在钻孔机处于加工状态时，其工作台仍然可能运动到最靠近外侧的位置（比如，在加工 PCB 板内侧孔位时）。工作台移动到最外侧时，操作员可以方便的进行按气夹按钮的操作，系最为便捷的适合操作人员操作的位置。因此，两者属于不同的判断标准条件。在步骤 d 中，处理模块是在接收到所述气夹信号、所述张开信号（此处没有“非工作状态信号”）时，输出用于张开气夹的驱动信号。并且，上位机也没有输出任何“非工作状态信号”。因此，替代方案（二）与大族数控相关专利方案构成实质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钻孔机接线盒、压力脚、清洗装置替代方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利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替代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案专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涉诉专利 1、涉诉专利 2 和涉诉专利 4，发行人未来可直接采用其成熟的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替换，替换便利。关于涉诉专利 3，发行人已在部分产品中采用替代方案供客户选配，发行人未来能够全面采用替代方案，不存在替换障碍，亦不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定价及客户认

可度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即使上述专利诉讼败诉，发行人亦可采取替代方案更换相关已生产产品的非核心部件，在未来的生产中也可直接采用替代方案，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研发、生产与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诉专利涉及的库存产品及赔偿请求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库存产品明细、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大族数控于上述诉讼中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金额共计 1,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相关库存产品金额共计 483.66 万元。前述赔偿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5.55%，占比较低。因此，即使上述专利诉讼败诉，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及销毁库存产品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依法应诉、进行专利无效抗辩及作出其他相关合法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已出具确认

及承诺，确认其目前持有超过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1,6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时不存在个人大额债务或可预计的个人大额支出，其个人具备实际执行前述相关承诺的能力；在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形成生效判决结果前，其将不转让上述个人财产或转让时补充其他财产，以保证其在需要时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

综上，（a）上述涉诉专利相关部件并非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核心部件，上述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b）关于涉诉专利，发行人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不涉及侵犯大族数控知识产权的情形；（c）发行人对上述涉诉专利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案，且该等替代方案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大族数控涉诉专利权利的情形，即便发行人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发行人亦可采用该等替代方案对库存产品的相关部件进行更换，在未来的生产中也可直接采用替代方案，不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正常生产与销售；（d）上述诉讼涉及的赔偿请求金额及库存产品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即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及销毁库存产品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e）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诉讼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其个人将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因此，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项知识产权诉讼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